

稅務月刊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一日

第二號



稅務月刊例言

- 一 本編發行在使國人知稅務之狀況以爲學問上之研究
- 一 本編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分類如左

甲 法令

乙 公文

丙 報告

丁 意見書及條陳

戊 統計圖表

己 雜錄

-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稅務事項有足供參考之資料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載

- 一 本編每月發行一次每次以二百頁爲度材料過多時得另發增刊

稅務月刊目錄

◎法令

甲 通行法令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印花稅法解釋

貼用印花稅票細則

所得稅條例

契稅條例

驗契條例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電令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各就本省習慣規定征收田賦日期報部存案

乙 單行法令

田賦類

浙江地丁征收法案

浙江縣知事征收考成暫行章程

目錄

目錄

浙江南田縣清丈升科章程

浙江辦理災款暫行規則

釐金類

山西各釐稅局卡暫行章程

山西釐稅局卡征收釐稅暫行章程

直隸徵收釐捐暫行章程

陝西百釐各征收局功過比較暫行章程

令奉天國稅廳籌備處奉省糧豆稅捐爲收入大宗仰該處長察看情形妥擬籌辦（原呈及整頓稅捐意見書見公文內）

◎公文

江西民政長咨請將省會議決改良屯餘一案暫照辦理

奉天國稅廳籌備處呈請整頓糧豆捐文（附外交交通兩部暨稅務處公函）

◎報告

田賦類

直隸各縣調查田賦報告

浙江各縣調查田賦報告

關稅類

民國元年各關稅收總數目報告

◎意見書及條陳

討論各項新稅法意見書（稅法委員會呈）

修改關稅裁撤內地關卡發達工商實業條陳

海關加稅條陳（附稅畧及比較表譚大本呈）

◎統計圖表

甌海關近三年物價調查表

直隸釐捐船捐地點名稱經費一覽表

山東二年度九月釐金徵收月報比較表

山東二年度十月收入報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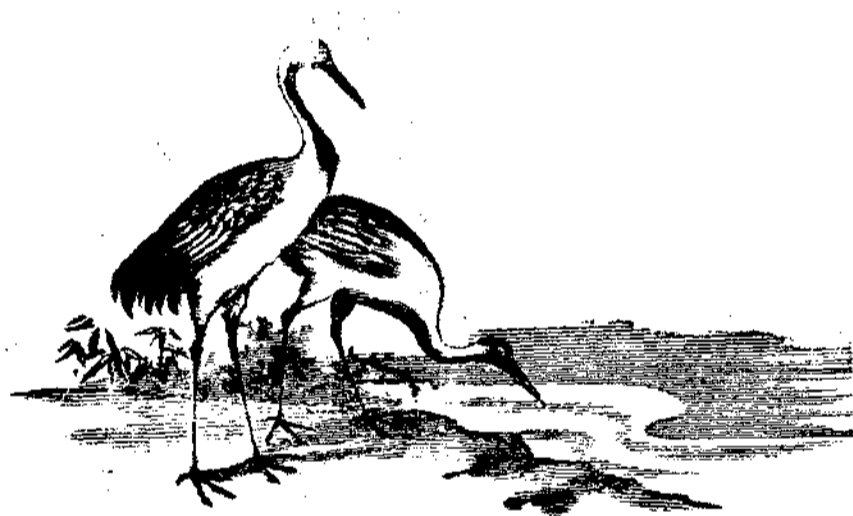
印花稅票式樣

湖北收稅聯單七種

◎雜錄

各省國稅廳職員名單

倫敦中國公債每月平均市價表



◎ 法 令

甲 通 行 法 令

印 花 稅 法

第一條 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為憑證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為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各種契約簿據分為二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抵押貨物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承種地畝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當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法令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各項包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銀錢收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箇每年

貼印花二分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每冊每年

貼印花二分

第二類 十一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匯票

期票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為止。不再加貼。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

第四條 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依本法各貼印花蓋章畫押。然後交換收執。

第五條 帳簿憑摺。應貼之印花。由立帳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向寫年分之處。將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票面。再依第四條規定加蓋圖章或畫押。每本每箇以一年為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為新立帳簿憑摺。

第六條 應貼印花之契據憑摺。如不依本法貼用或不蓋章畫押者。對手人須即退還。責令照章辦理。若任意收受。該契據及憑摺。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但對手人願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應貼印花之帳簿。如不依本法貼寫蓋章畫押者。該帳簿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但立帳簿人願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應貼印花之件。如不依本法貼用。或貼用時未曾蓋章畫押者。按照應貼數目罰貼印花百倍。如已貼印花蓋章畫押而所貼不足定數者。照應補之數罰貼印花五十倍。

第九條 印花票種類如左。

一 赭色	一分
二 綠色	二分
三 紅色	一角
四 紫色	五角
五 藍色	一元

第十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票。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偷貼之數罰貼印花三百倍。

第十一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十二條 印花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行用。各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本法施行之期。京師施行本法時期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財物成交在本法所定印花施行以前者免貼印花。但遇有訴訟時。仍應按照第二條稅額補貼印花。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財政部於署內設立印花稅票總發行所

第二條 左列各處認爲分發行所

一 中國總銀行

二 郵政總局

三 電報總局

四 京師及各省會商務總會

第三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分發行所認爲支發行所。

法 令

一 中國分銀行及分號 由中國總銀行認定之

二 郵政分局及支局 由郵政總局認定之

三 電報分局及支局 由電報總局認定之

四 各商務分會 由商務總會認定之

第四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支發行所認為代發行所。

一 各種商店

二 郵政信櫃

但郵政信櫃應由郵政分局或支局認定之

第五條 總發行所認為應行增設支發行所或代發行所時。得令分發行所遵照辦理。

第六條 支發行所及代發行所字號。及所在地。應由分發行所隨時報明總發行所查核。

第七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照票面價額。不得增減。

第八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於印花中央加蓋該發行所字號戳記。

第九條 各支發行所承售印花需用經費。得由分發行所按照實售印花票面價額扣提百分之七。自行分別開支。

第十條 代發行所請領印花。除郵政信櫃得按照向售郵票章程辦理外。其各種商店。應先繳清票價方准發給。

第十一條 各發行所所收票價。應於每月終截數。限於次月內報解於原認之發行所。以次轉解財政部核收。但代發行所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支發行所如有拖欠票價情事。由原認之分發行所負連帶責任。

第十三條 各發行所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每三個月將承領印花及已發行未發行各數目造冊呈報。其呈報期限如左。

一支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四月內到分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本年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

一分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五月內到總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本年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

第十四條 各分發行所承售印花。如有特別情形者。由財政部另定專則。以不抵觸本細則爲限。

第十五條 各發行所所領印花。因有損傷或污壞不能販賣者。得聲明理由。繳由原認之發行所轉繳總發行所。但須按照票面價額繳價十分之一。

第十六條 關於請領及發行印花之詳細程序及招牌式樣。由總發行所定之。但以不抵觸本細則爲限。

第十七條 各發行所依印花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施行之期。應於奉到印花之日。請由該地方官將施行時期。於所管區域內詳細出示曉諭。京師施行時期。由財政部定之。函知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出示曉諭。

第十八條 本細則施行時。事實上如有窒礙。得由總發行所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印花稅法解釋

這就是貼印花票上稅的方法

第一條 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爲憑證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爲適法之憑證。此條言人要有銀錢東西二人對換。必得有各樣契約啦。簿據啦。爲憑。都要照著稅法上說的規矩。貼上印花票纔算合法。不貼票不算合法。

第二條 各種契約簿據。分爲二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此種言買東西人。不管多少。總要教本舖開一發出去是什麼東西單子。要過十元的。可想著教他貼印花。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此二種凡有貨物文契。與各樣物件。或是寄存在人家。或是租賃人家。若不寫一張憑據。您想令人放心不放心嗎。

抵押貨物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當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此二種言人無有銀錢使用。或拿衣服或指貨物送在當舖作抵押。先借銀錢使用。若沒有押帳的東西。人不肯借。總要寫一字樣。開一當票為憑。

承種地畝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此種言凡有地畝找人替種。給多少錢。種多少年。交多少租。商量妥當。也要寫清楚是何人之地。何人承種字樣為憑。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此種言凡內外大小學堂啦。各部屬衙門啦。各關卡局所啦。各項機關啦。都要用人。上等的人總得聘請。次一等的人即叫作雇用。全要有契約的纔妥當。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此種言凡鋪戶已經賣出去的各樣東西。必開一單子爲憑。防備出門之後。東西缺少損壞。兩下退換時倒麻煩。

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此二種言凡有鋪底土地房屋之主。或租賃人家承頂作生意。或租賃人耕種居住。都要寫一張字據爲憑。以免後來搗亂。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此種言買賣貨物之先。說定什麼價錢啦。那樣貨色啦。必開一單子爲據。回頭好照單子上取貨物。各項包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此種言各樣包辦之事很多。都得立有單子。然後好照單子商量一切。

銀錢收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

貼印花二分

此種言銀錢相通。與那貨物往來。竟仗口說。那是真正憑據。凡收入支出。或取或給。萬不可不要收條。或立一摺子。以防後來鬧麻煩。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每冊每年

貼印花二分

此種言不管是大小生意。都不能不用帳簿子記載。日用出入流水一切。要是銀錢。更不用提啦。

第二類 十一種

提貨單

保險單

各項保單

此三種言單子萬不可少的一件事。如貨物寄存何處。或交公司通運。要是提取時沒有單子。以什麼爲憑。怕有失落。纔找人保險。若無單子。倘有丢失。照什麼樣賠錢。凡辦各樣事件。必要保人。要沒保單。此人便靠不住了。

各項承攬字據

法 介

此種言凡輪船火車客棧工程處等。專承攬各項事情。或包作或買辦。俗語呼之爲攬頭。又叫作把頭。也非立有字據不可。

存款憑單

借款字據

此二種言凡有銀錢的存在人家。必寫一憑單纔放心啦。無有銀錢。向人借用。也要立一字據給人。纔放心借用啦。

公司股票

此種言凡開辦公司。必先集股。每股多少。要在票面上註明。將來好按照股票上分別。

匯票

期票

此二種言現銀京外往來寄用大不方便。若是用匯票寄最妥當的。匯票也有兩樣。一由兌莊寄。大半用銀票時多。一由郵局寄。大半用銀元票時多。若不匯寄。存在銀行。定期再取。就謂之期票。不到日期。可不能取用的。

遺產及析產字據

此種言祖父遺留下的產業。兒孫止剩一人。就不必說啦。若不止一人。免不了相爭。必要分產。總要寫一字據爲憑。以防備後人因爭奪成訟。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此種言舖戶或公司。不管人數多少。自要是湊錢集股作生意。就是合資營業。可得商量好了。立上合同。各拿一張爲據。日後或不至搗亂。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爲止。不再加貼。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

此條言凡有公家用的契約簿據。也合尋常買賣相同。就是有營業性質了。原與商民一樣。要貼印花票。可見官民沒分別啦。

第四條 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依本法各貼印花。蓋圖章畫押。然後交換收執。

第五條 帳簿憑摺應貼之印花。由立帳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向寫年分之處。將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票面。再依第四條規定。加蓋圖章或畫押。每本每個以一年為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為新立帳簿憑摺。

此二條凡契據帳簿憑摺。應貼印花。先從立契據帳簿憑摺的人。在將使用之前貼好蓋章。可是簿子摺子貼在起頭寫年月地方。將字寫上一半。以一年換貼一次。

第六條 應貼印花之契據憑摺。如不依本法貼用。或不蓋章畫押者。對手人須即退還。責令照章辦理。若任意收受。該契據及憑摺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但對手人願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應貼印花之帳簿。如不依本法貼寫蓋章畫押者。該帳簿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但立帳簿人願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

此二條言人應貼印花而不肯貼。或貼又不畫押。收受人可要留神。不留神即收下。將來遇有事故。可別後悔。到審判廳上不能作為憑據。如願補貼印花也行。

第八條 應貼印花之件。如不依本法貼用。或貼用時未曾蓋章畫押者。按照應貼數目。罰貼印花百倍。如已貼印花蓋章畫押而所貼不足定數者。照應補之數罰貼印花五十倍。

此條言應貼印花而不貼。或貼又不足數與不畫押之人。要是查出來。均當照章重罰。

第九條 印花票種類如左。

一 赭色	一分
二 綠色	二分
三 紅色	一角
四 紫色	五角
五 藍色	一元

此條按市價合算。一分票纔合銅元一枚有零。二分票纔合銅元二枚有零。一角票纔合銅元十枚。五角票纔合銅元六十六枚。十角票纔合銅元一百三十二枚。

第十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票。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偷貼之數罰貼印花三百倍。

第十一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此二條言已經貼過的印花。不准再貼。要是取巧。查出受罰。還有一流作假印花票的人。查出來一定按刑律從重罰辦。

第十二條 印花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行用。各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為本法施行之期。京師

施行本法時期。由財政部定之。

此條言各省行用印花。現已由部陸續頒發。照法施行。京師已於三月一日實行。迭次通告在案。

第十三條 財物成交在本法所定印花施行以前者。免貼印花。但遇有訴訟時。仍應按照第二條稅額補貼印花。

此條言本稅法所定。凡在三月一日以前之事。雖然免貼。並沒勒令。若是遇有應補貼時。仍要補貼。

貼用印花稅票細則

第一條 印花稅法第二條列舉各種之契約簿據。除照印花稅法貼用印花票外。應查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除公法上行爲所用者外。其私法上行爲之證明。仍應一律貼用。

前項私法上行爲。如任用人員。非委任官之形式者。買賣物件。非供行政之需用者。均應照私法人一律辦理。

第三條 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如航路郵電各局各銀行及印刷局造紙廠等。其契約簿據。均應一律貼用印花。

第四條 凡行爲契約。係對於現已存在之物件者。例如包運貨物之類。無論其契約用何名稱。均應照

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類第十二種貼用定率稅票。其對於現未存在之物件之行爲契約。例如承攬工程之類。亦無論用何名稱。均應照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二類第二種貼用累進稅票。

第五條 凡契約有繼續之性質。無確定之繼續期間者。應依契面所載數目。加十二倍計算貼用印花。如立約已逾一年仍舊使用。應照印花稅法第五條關於憑摺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增改之處。由財政部隨時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條例

第一條 在民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

第二條 在民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公債社債之利息等所得者。僅就其所得負納稅之義務。

第三條 所得稅之定率如左

第一種

一 法人之所得 千分之二十

二 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之利息 千分之十五

第二種

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

五百元以下者 免 稅

超過五百元至二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

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

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超過一萬元至二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超過二萬元至三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法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超過三萬元至五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二千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 自三千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 自五千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 自一萬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 自二萬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 自三萬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 自五萬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 自五百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 自二千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 自三千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 自五千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 自一萬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 自二萬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 自三萬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法令

自五萬一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超過二十萬元未滿六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一元起。至二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自二十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十。

自五十萬元起。每增加至十萬元。對於其增加額遞增。課千分之五。

第四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須由各事業年度總收入金額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金。前年度之贏餘金。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二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及營業者之法人。其計算所得額之方法。準用前款之規定。

三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以其利息之全額爲所得額。

四 第二種之所得。須於一切收入之總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第一種第二項之利息。及經營各種事業所需之經費。並各種公課等。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議員歲費官公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放款。或存款之利息。及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以其收入之全額爲所得額。

田地池沼之所得。依前三年間所得之平均額估計之。

第五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

二 美術或著作之所得。

三 教員之薪給。

法 令

四 旅費學費及法定養贍費。

五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六 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

第六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事業年度之末。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應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七條 第二種之所得。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預計全年之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二月以後。新有所得之發生者。應隨時以其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八條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或營業者之個人。准用第七條之規定。法人准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條 第一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各法人及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報告調查決定之。

第十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決定之。

調查所得委員會閉會後。有新納稅義務者發生時。主管官署本於所得者之報告調查後決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官署每年就第二種所得者之報告。或雖未報告。認為有納第二種所得稅之義務者。調查其人數及所得金額。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之。

第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區域。以租稅徵收區域為準。

第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委員。由主管徵收官選派之。

第十四條 地方殷實公正士商。前年度曾納所得稅。並為第七條之報告者。有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資格。

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未成年者。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四 有精神病者。

五 受滯納國稅處分後尚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五條 調查所得委員以四年為任期。每二年改派半數。仍派委者。得連任。但以一期為限。

第十六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議事規程。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完竣後。須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認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爲不當時。得令再調查。再調查後仍認其決議爲不當。或自交令再調查之日起。七日以內尙不報告其決議者。主管官署自行決議決定之。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決定第一種第一項及第二種之所得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受前項通知後。有不服者。限三十日以內叙明理由。請求主管官署審查之。

第二十條 主管官署遇有前條之請求時。須交審查委員會依其議決決定之。

審查委員會。以徵收官吏及調查所得委員各半數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之所屬區域。及其他規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前條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爲行政訴願或訴訟。但已屆納稅之期。雖爲前項之訴願或訴訟。仍應依照決定之所得額。先行納稅。

第二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得酌給旅費及公費。

第二十三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稅。以各法人每事業年度終了後兩個月以內。爲納稅之期。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稅。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時。依率扣除彙繳主管官署。

第二十四條 第二種之所得稅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十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翌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決定後。如有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者。得叙明事由。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主管官署遇有前項之呈請者。須調查後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隱匿所得額或為虛偽之報告時。經主管官署調查決定所得額時不得有異議。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時期及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契稅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謂契者。指不動產之賣契典契而言。

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國稅廳製發。

第二條 繳納契稅以貼用特別印花方法行之。

前項特別印花由財政部頒發。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依左列稅率貼用印花。赴該管徵稅官署呈驗註冊。

賣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九。

典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六。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爲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徵稅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五角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費。

前項之契紙費。由賣主與買主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五條 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尙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六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七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

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

第八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短納稅額之二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短納稅額之四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短納稅額之八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短納稅額之十六倍。或由徵稅官署依所報契價收買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訂立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未經稅契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依第三條之規定補納契稅。但因有際碍不能繳納時。得於期限內赴該管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十條 前條之不動產賣契典契逾限不補納契稅。並未於期限內申明事由或匿報契價者。准用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驗契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專為查驗不動產舊契確定權利關係而設。其新契投稅方法仍依現行契稅條例辦理。

凡立契在本條例公布前者為舊契。公布後者為新契。

第二條 凡舊契除已經呈驗交費外。均須一律呈驗。

第三條 呈驗舊契時。無論賣契典契。每張均應交納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第四條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免收查驗費。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凡房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者。祇收註冊費。

第五條 驗契收費及註冊事務。歸向來經管稅契之官署或局所辦理。

第六條 驗契之期。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但因有障礙不能遵期呈驗者。准其於限期

內到驗契處聲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七條 凡抵押借款之舊契。應由債權人代辦呈驗。其查驗費歸債務人負擔。

第八條 凡逾限呈驗之舊契。每逾限一月。加倍征收查驗費。

第九條 凡逾限未經呈驗之舊契。遇有訴訟事件始行發覺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第八條加倍處罰。

但不動產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第三條辦理。

第十條 凡逾期未經呈驗之舊契。經檢查官及利害關係人向驗契處報告查實後。依第八條加倍處罰。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買賣不動產。其舊契未經呈驗者。買主除依第一條新契投稅方法辦理外。並須補繳舊契查驗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未稅之白契。除照現行契稅條例補稅外。一律繳納查驗費。

第十三條 凡不動產向無契據者。應依申告表式逐一填註。由鄰近不動產之所有者二人以上署名簽押。以爲保證。送呈驗契處。由該處會同公正士民五人以上。調查明確。核定價目。填給證據。其限期及收費辦法。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之公正士民。由該管行政長官。會同地方自治會遴選之。

第十四條 凡無契據而有官給管業執照者。准用關於舊契各條之規定。執照上未註明價值者。其估價之法。依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五條 凡已經呈驗之契據。俟登記法施行後。依法請求登記。繳納登記稅時。其前繳查驗費額得

視爲現款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驗契辦事細則由各地地方行政長官以命令定之。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第一條 販賣煙草或酒類之營業分爲左之二種。

第一種 整賣營業 凡以煙草或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整賣營業。

第二種 零賣營業 凡以販賣煙草或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爲零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一 甲種零賣營業 開設一定之店肆以零賣煙草或酒類爲全部分或大部分營業者。

二 乙種零賣營業 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兼零賣煙草或酒類者。

三 丙種零賣營業 無一定之店肆於道旁或沿戶零賣煙草或酒類者。

第二條 欲爲前條之營業者須赴該管徵收官署領取牌照前項之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國稅廳轉給。

第三條 持有前條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

整賣營業

四十元

甲種零賣營業 十六元

乙種零賣營業 八元

丙種零賣營業 四元

兼營整賣與零賣。或兼賣煙草與酒類者。須領取兩種特許牌照。各依定額納稅。

第四條 前條之稅額。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一月一日至一月末日。

第二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末日。

新營業者於領取特許牌照時。完納其期之牌照稅。

第五條 凡以販賣煙酒營業者。須於店肆明記整賣或零賣字樣。並特許牌照受領之年月日。及其號數。但丙種零賣營業。得將以上事項標明於易見之處。

第六條 特許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特許牌照遺失或污損時。得敘明事由呈請徵稅官署補給。

依前項之規定。補領或更換特許牌照者。須納規費銀二角。

第八條 營業者廢業時。須將特許牌照繳還該管徵稅官署轉報國稅廳。將原領牌照註銷。

第九條 徵稅官吏認為必要時得檢查販賣煙酒營業者之牌照。

第十條 無特許牌照者為第一條之營業時除依第三條之規定繳足稅額並補領特許牌照外處以

左列之罰金。

一 初犯者處以一期稅額之三倍之罰金。

二 累犯者處以全年稅額之三倍之罰金。三犯以上者不得復為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整賣與零賣或兼賣煙草與酒類僅領取一種特許牌照者準用之。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或為虛偽之揭載及拒絕第九條之檢驗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賦課徵收之關於煙酒各稅與本條例所定之稅性質不同者不因本條例施行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為第一條之營業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須依第二條之規定領取特許牌照。

電令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各就本省習慣規定徵收田賦日期報部存案

各省國稅廳籌備處鑒。查征收田賦日期。向例有定兩忙者。有定一忙者。而開徵完納之日。亦復不同。光復後。是否仍照舊例。抑或另改新章。本部均無案可稽。仰該處長等。各就本省習慣。規定日期。報部存案。作為標準。以便考核。即覆為要。財政部佳。



乙 單行法令

田賦類

浙江地丁徵收法案

第一條 浙省田地山蕩應完地丁。未經改定稅則以前暫照原定科則徵收。

第二條 每地丁銀一兩。各照原定折征錢數及備抵外債之糧捐數。改徵銀元。

向照市價徵銀者。比照全省最少之數。改徵銀元。折徵錢數。各縣不同。應以每銀一兩。合洋一元五角爲省稅。其每兩帶徵備抵外債糧捐三角。亦一律解省。餘充縣稅。

第三條 浙省漕南浙東南兵米。一律裁免。但軍事未定以前。明年（陰歷壬子年）應否徵收一次。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四條 完納地丁。凡合銀元一元以上者。銀元軍用鈔票紙幣一體通用。不滿一元者。准收小銀元銅幣或制錢。

小銀元銅幣未經劃一定價以前。由縣知事開會。按照城鎮兌換店牌價議定劃一價目。

第五條 徵收公費。照城鄉設櫃之多寡分別。員役薪工。紙張解費。由縣知事繕成預算表。表內所定數目。至多不得過每忙額徵數十分之一。適用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會議決之。

第六條 開徵日期。按照成例辦理。先期由知事督飭徵收人員。造具田賦清冊。

田賦清冊。以都圖村莊爲綱。田地山蕩爲目。查照業戶姓名畝分。每忙應完地丁共數。編列字號。詳晰記載。以備徵收時查核。

第七條 田賦清冊造竣後。舉行前條各項會議。經議決後。一面專差呈財政司查核。一面將開徵日期。議定小銀元銅元價目。出示曉諭。隨掣由單分配各業戶。

第八條 設糧櫃於縣知事公署。派員主任。督飭經徵人員辦理。凡屬業戶。均須自行完納。並於前條告示內。諄切勸諭。距城較遠之處。得查照成例。設立分櫃。同前條辦理。不得抬價浮收。

第九條 荒丁絕戶。向不完納者。得據實呈明財政司。於應徵原額內剔除。不准浮攤業戶。並於田畝清冊內。先行聲叙。

第十條 串票應用四聯版串。第一聯爲由單。先期分配業戶。第二聯爲執照。俟業戶完納後。掣給。第三聯爲報單。呈驗財政司。第四聯爲存根。留縣存查。由財政司定式。飭屬仿製。舊時活串。不准沿用。

第十一條 由單執照報單存根。應對照田賦清冊。註明都圖村莊字號。業戶姓名畝分。應徵地丁數目。並詳細記明應收銀元小銀元制錢銅幣等數。及併計總數。與經徵者之姓名。

第十二條 零星尾找。滿銀元五分者。准改收小銀元。找付銅幣不滿五分者。准收銅幣或制錢。

一人而分數戶者。不得分戶找尾。應將數戶之糧串合併計算。

第十三條 徵收員役。由縣知事就徵收公費內給值。凡屬串票錢文。一應陋規。咸與革除。原有稟准立案隨糧帶徵之各種公益捐。應查明目的有無變更。適用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議決後列入附捐。於串票上加蓋戳記。

第十四條 逾限不完之戶。得由縣知事立限飭催。如再逾限。即傳案押追。

每次傳費。應酌量道里之遠近。於傳票面判明。繳由公署發給。不得額外需索業戶。

第十五條 徵收完畢後。應將徵收公費繕成決算表。連同預算表。適用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議決後呈報財政司核定。於省稅內按成攤扣。

附會議細則

第一條 關於徵收公費預算。及小銀元銅元價目之會議。於每屆每忙地丁開徵之一月前。照會縣議會定期舉行。

關於徵收公費決算之會議。於每屆每忙徵收完畢後舉行。

第二條 凡會議須有縣議會議員過半數到會議決行之。

第三條 會議時以縣知事為議長。

第四條 會議以記名投票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五條 違背前三條之規則決定時。其議決為無效。

第六條 會議決定。應由書記作成議定書。議長及與議者均應簽名蓋章。

第七條 議定書應載明事項如左。

一 會議之年月日。

二 議長及與議者之姓名。

三 徵收公費。

四 小銀元銅元價目。

第八條 議定書。一紙存縣知事。一紙存縣議會。

第九條 關於本則第一條第一項會議之徵收公費。應於會議決定後。即日照議定書呈請財政司核定。

關於本則第一條第一項會議之小銀元銅元價目。應於會議決定後之三日內。照議定書刊印告示。分貼城鎮鄉。以普及為限。並呈報財政司。

前項告示未刊布以前。不得開徵。

- 第十條 關於本則第一條第二項之會議。應於會議決定後。照繕議定書。呈財政司核定。
- 第十一條 各縣之議會未成立以前。由城鎮鄉議事會聯合會議。
- 第十二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元年二月施行。

浙江各縣知事徵收考成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對於考核各縣知事征收地丁及抵補金成績適用之。
- 第二條 甲年分地丁及抵補金。以乙年陽歷五月末日爲解省截數日期。各縣倘至截數後解到。應作爲續完另案辦理。不在本考成範圍之內。
- 第三條 考核成績。於解省截數後行之。各縣徵收實數。統限於五月底。依第十條之規則。造具徵收分數表呈送彙核。
- 第四條 考核成績分數。以各該縣每年呈報地丁及抵補金應徵額爲標準。
- 第五條 照應徵額全數征起者。記大功三次。存記調優。
- 第六條 凡徵不足數之各縣。分別懲戒如左。
- (一)徵起數比照應徵額短至十分之一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徵起數比照應徵額短至十分之二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徵起數比照應徵額短至十分之三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四)徵起數比照應徵額短至十分之四以上者。停職。

第七條 各縣知事於開征期內。有前後任交替者。應各按其在任月日。分別計算考成。

第八條 前條計算考成。應將該縣每年應征地丁或抵補金額數。於開徵日起停徵日止。計日勻攤。以

昭平允。

第九條 南田玉環兩縣經收租穀。其考成辦法。得照本規則辦理。

第十條 各縣征收分數表。另行製定式樣頒布填註。統限五月底一律造送。

第十一條 本規則以公布日發生效力。俟中央考成法令頒布日消滅。

浙江南田縣清丈升科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南田縣轄境。所有田地山塘。一律清丈升科。以正經界。而平課稅。於國於民。庶幾兩有裨益。

第二條 原定租穀。折徵錢文。改升科則。徵收銀兩。以歸一律。

第三條 丈量田地。山塘。遵照原定法規。以魯尺六尺爲一弓。以二百四十弓爲一畝。每畝合得面積八千六百四十方尺。並以每畝爲十分。

第二章 編造

第四條 科則名稱。仍照縣屬習慣。分田土之肥瘠。編作上則中則下則三項。田糧平地塗地。本屬無甚軒輊。厥賦惟均。至縣屬山地。皆墾自山上。既不平坦。又多巖石。度其地勢土性。只能種薯。不數年後。雨淋沙走。與山無異。即難種植。因擬與山塘科額相等。以恤民艱。

第五條 縣屬一百零八畝。照千字文編制。每畝一字。每字按田畝之多寡。再編爲某字第一號第二號等字樣。循序以下。以該畝地土丈完爲止。另換一畝。再易一字。每畝所丈田地山塘畝分。隨丈隨編。並即繪具魚鱗圖冊。以便檢查。而免錯誤。

第六條 田地山塘。每戶只許一名。不得將堂號排行等名。隨意亂填。致與祀產公產混淆。

第七條 各處蓄水。並通行河港。暨公有私有道路。一律查丈明確。繪入魚鱗圖冊。以杜侵佔。

第三章 賦則

第八條 浙有稅則。未經議定。南田未便獨異。應暫照現行地丁征收法。並依照原定八折征收租錢價目。核折省稅銀兩。征解。茲將土地分類。及折征價目列左。

法令

一 上則田。每畝征銀一錢二分五釐一毫。

二 中則田。每畝征銀九分三釐八毫。

三 下則田。每畝征銀五分四釐七毫。

四 平地。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四毫。

五 塗地。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四毫。

六 山地。每畝征銀七釐八毫二絲。

七 山。每畝征銀七釐八毫二絲。

八 塘。每畝征銀七釐八毫二絲。

第九條 升科後。征收糧銀。擬照現行地丁征收法第四條辦理。由銀折合銀圓。凡合銀圓一元以上者。銀圓軍用鈔票紙幣。一體通用。不滿一元者。准收小銀元銅幣。或制錢。其小銀元銅幣。未經劃一定價以前。開會公議。按照城鎮兌換店牌議定劃一價目辦理。

第十條 升科後。征收公費。亦照現行地丁征收法第五條。按照城鄉設櫃之多寡。分別役員薪工紙張解費。由知事繕成預算表。交縣議會議決施行。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一條 辦理上下文件。關係清丈事宜。由民政科兼辦。關係升科事宜。由財政科兼辦。知事綜理其成。兼司督察。均係兼差。不支薪水。

第十二條 清丈升科專員。均須屯駐查丈地方。除有必要事情。許其回署面陳外。其餘均不得回署。以免曠工。茲將其職員分列如左。

一 監理一人。監察各員清丈事宜。並稽查各員勤惰。暨有無舞弊情事。且查核魚鱗圖冊。是否相符。如有以上各情弊。應即呈候分別懲辦。

二 測繪三人。專司測量田畝闊狹。山勢高低。並繪畫魚鱗圖冊。暨核算等事。

三 司書三人。專司填寫簿單。並抄錄冊籍。暨公文等事。

四 丈手九人。每班三人。專司丈量事宜。

五 襄事紳董。現無定額。由業戶公舉。襄理一切丈量升科事宜。

六 工役三人。聽監理暨各差遣事宜。

第五章 辦法

第十三條 辦理清丈。前次章程。擬以先丈一都。再丈二都。民間農隙無多。似嫌遲滯。茲擬分作三班。每班測繪一員。司書一員。丈手三人。同時並舉。各丈一畝。如此仍便稽查。又覺神速。

第十四條 凡縣屬各都內。田地山塘。犬牙相錯。最易眩目。擬於未丈時。預令各該都董。先定經界。並於分界處。插一高脚牌。以爲標準。使此疆彼界。一望而知。然後分撥各員。逐一清丈。查丈後。隨即繪具圖形。註明號數。弓口。畝分。四至。以免錯漏。

第十五條 各都田地山塘。未經丈量之前。各都董既先將都界標明。復令各業主。將所管田地。插一竹牌。書明坵段畝分。四至。並該業主姓名。如係祀產公產。亦令該管各業戶。自行插牌標誌。是此清丈時。只須照牌填單。庶無錯誤遺漏等弊。查丈後。復令該業主。繳驗原有管業冊據。核對無訛。方給丈單。並管業憑照。以資信守。

第十六條 已經丈過地方。每號插一竹簽。每十號插一總簽。每百號加一高闊竹簽。其總簽之上。俱填明號數。以便稽查。自一號以至千萬號。魚鱗櫛比。埃次順編。毋許參差朦混。在事各員如有受賄斂法。通同容隱情事。一經察出。當即從嚴懲辦。

第十七條 各業戶。如田地山塘。隱漏遺匿。或坵段畝分。溢於糧冊。在未丈之前。准其自首免罪。若故意抗匿。始終不報。一經丈出。即行充公。其荒坵坍塌。查明有無租主。再行招徠開墾。以盡地利。

第十八條 清丈升科。限年半歲事。至修造魚鱗圖冊。須將清丈弓口號數。畝分。四至。並業戶姓名。一律註明。每都裝成一冊。分存縣署。及縣議會備查。復查照地丁征收法。造具田賦清冊。呈報查核。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九條 南田土地。前係海塗。由民間自行集資築塘養淡。約經七八年之久。方能墾種。與屯田牧地等天然土地不同。現議免繳地價。惟由各業戶議定。每畝田收洋一角。地收洋五分。山收洋三分。以作清丈升科經費。至是項經費。務宜量入爲出。方免臨時困難。茲將收入支出並活支各款。一一分別如左。

一 收入項下。

南田應行升科田。約共三萬一千二百四十畝。每畝收丈費一角。共計約可收洋三千一百二十餘元。地約共三萬一千八百二十餘畝。每畝收丈費五分。共計約可收洋一千五百九十餘元。山約共六千零五十餘畝。每畝收丈費三分。共計約得丈費洋一百八十餘元。以上三項。共計約可收洋四千八百九十餘元。此係按照前清宣統三年。業已註冊之額。征數目計算。其未查丈註冊。隱匿不報者尙多。一俟查丈明確。所收丈費。再行核實呈報開支。

二 支出項下

甲 監理員一員。月支薪水洋四十元。

乙 測繪員三人。每人月給薪水洋二十四元。

法 令

四十八

丙 司書三人。每人月支薪水洋十二元。

丁 丈手九人。每人月支薪水洋十元。

戊 襄事紳董。暫不定額。每人每月。應給輿馬費酬勞金等項。亦臨時再行酌給。茲姑暫定洋五百元。

己 公役三人。每月每人人工金洋八元。

三活支項下

冊籍、紙筆、墨油、燭食、等費。約計洋一千元。

右列支出項下。每年約需洋四千六百餘元。比照前列收入各款。本屬不敷開支。惟訪查未報者尙多。俟清丈後。此項未報田地丈費。一律照章征收。諒足以資應用。此外如其再有盈餘。或解省。或撥充地方公益之用。再行請示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請核准後即生效力。

浙省辦理災歉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對於田地之被水、旱、蝗、雹、傷。致成災歉者。適用之。

第二條 災歉發生時。縣知事應於三日內。會同自治會。按區履勘。

第三條 縣知事於會勘後。應將勘得情形。立時呈報。財政司查核。

第四條 災歉之重輕。以收成分數之等差。而區別之。如左。

(一) 顆粒無收者爲災。

(二) 收成不及十分之五者爲歉。

第五條 被災被歉各田地之當年錢糧。應分別蠲緩。以紓民力如左。

(一) 被災者。全數蠲免。

(二) 被歉者。緩至次年上忙期內征完。

第六條 前條被災應蠲之錢糧。如災前已有輸納者。得留抵次年新賦。

第七條 縣知事對於被歉之田地。應於秋季收割之一月前。會同自治會。按畝履勘。分別應蠲應緩。呈請核辦。

第八條 縣知事呈辦蠲緩時。應將被災被歉各田地之都圖村莊戶名畝分科則。及應蠲應緩之糧額。分別造具清冊。並詳繪地圖。簽明被災處所。呈送財政司。聽候派員覆勘核辦。

第九條 縣知事依第七條之規定。履勘時。須分別是災是歉。認真釐別。倘有以熟爲荒。以荒爲熟。及以歉爲災。以災爲歉。各情弊。一經覆勘委員察出。分別捏災諱災。嚴予究懲。

第十條 被災處所。如查得實有沙淤石積。或坍卸之田地。永遠不能挑復者。得將該田之糧額。另行造冊。呈請豁除。

或如暫時不能耕種者。仍須限年挑復。歸入前條蠲免案內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奉

都督批准之日發生效力。

釐金額

山西各釐稅局卡暫行章程

第一條 除歸綏貨稅徵收局。另章規定外。各釐稅局卡在徵收局章制未實行以前。均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釐稅局卡。仍用舊日關防及鈐記。其因歸併或改設變更名稱者。由本處另刊關防。以資鈐用。并呈明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各釐稅局卡應設員役。名稱如左：

一 委員

二 司事

三 書識

四 巡丁

第四條 各釐稅局卡。設委員一人。承本處之指揮。督率司事、書識、巡丁。辦理各該總分局卡徵收釐稅。及一切事務。

第五條 各釐稅局卡。應設司事、書識及巡丁。均遵照本處所訂表內額數設置。其從前所設副委員、監

稅員、文牘、會計、司帳、稽查、及夫役等員役。一律裁撤。

第六條 各釐稅局卡司事、書識、並巡丁姓名、籍貫、年歲、及從前執業、應由各該委員、造具詳細清冊、呈送本處查核註冊。嗣後每三月造報一次。

第七條 各釐稅局卡所存一切卷宗、並官物等件數、應由各該委員、造具詳細清冊、呈報本處查核備案。嗣後每三月報告一次。

遇前後委員交替時、所有一切卷宗、並官物、應統行交代、並由各該員會同出具切結、造冊呈報本處查核。

第八條 各釐稅局卡所用照票簿冊、及報單、在本處新訂之照票簿冊、及報單、未發到前、暫將舊存照票簿冊、及報單填用、但須查明實數、先行呈報本處查核備案。

各釐稅局卡奉到本處頒發之照票簿冊、及報單時、須將前次舊存之照票簿冊、及報單、繳呈本處查銷。

第九條 各釐稅局卡委員俸給、司事書識薪水、巡丁工食、並一切雜支、應均按照本處所訂表內額定數目、自九月一日起、按月於徵收釐稅款下、核實開支、如因特別事項、需用臨時經費者、須先呈由本處核明、轉送審計分處核覆、方准開支。

第十條 各釐稅局卡。每月應將收支各數目。造具報告詳細清冊二分。限於次月初五以前。發交郵局呈送本處查核。以一分轉送審計分處備案。

前項每月開支經費。須於所收國家稅並地方稅。即船捐出 境糧捐及鹽釐三款項下。按成分配動支。照本處所發報告單式。按月填報本處。以憑與財政司權運局按月核算。

第十一條 各釐稅局卡。關於徵收釐稅一切事宜。均遵照本處規定徵收釐稅暫行章程。切實辦理。

第十二條 各釐稅局卡。委員、司事、書識、及巡丁。查有違反本章程之行爲者。一經查出分別情形輕重。量予懲辦。

第十三條 各釐稅局卡。辦事細則。由各該局委員自訂。呈報本處查核。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及須增改之處。由本處隨時更訂之。

山西釐稅局卡徵收釐稅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國稅徵收法未頒布以前。釐稅各局卡。關於徵收釐稅一切事宜。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在稅法未頒布以前。各項釐稅稅章。仍適用從前釐稅各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商販對於本章程。均有服從之義務。

第二章 驗貨

第四條 凡商貨到局卡時。由徵收員督同書役人等。將左列各項。逐細驗明。照章令商人完納釐稅。並於貨包或貨箱上。蓋用某局驗訖戳記。

一 商人姓名或商號。

二 貨物之種類品名價值重量或件數。

三 貨物之出產地及行銷地。

四 年月日。

第五條 商貨落棧報驗者。由徵收員督同書役人等。親詣查驗。按照前條辦理。

第六條 商販所運出入境貨物。先由本省他局卡經過。已完釐稅者。查驗貨票相符。照章將原發照票存留。另行填給運照。以爲該商完過釐稅。復由經過釐稅局卡驗訖之憑證。每屆月終。將所有驗過他局之照票。暨運照存根。一併呈繳本處。以便核對。

第七條 商販如在他局卡完過釐稅。領有照票。若查有所運貨件。斤數多於票填數目者。須令其按照

多出貨件斤數。照章補完釐稅。

第八條 凡本地所產菸、酒、煤、鐵、藥材等項。輸運他處。或在本地銷售者。須先報告該地釐稅局卡。按照第四條之規定。查驗貨物相符。照章完納。如有匿報情事。即照第八章第三十條之規定懲戒辦法執行之。

第九條 本地產貨。除起運時。在釐稅局卡完納一次。如販運出境。再由經過之釐稅局卡抽稅一次。此外概不重徵。

第十條 凡運銷本省洋貨。已在海關完納子口稅。領有稅單者。照章由經過本省第一局卡。查驗單貨相符。填給運照。以便前途各局卡查驗放行。其原領子口單。即行扣留。月終呈繳本處查核。

第十一條 凡領有子口稅單。洋貨單內。註明係運往他省銷售者。由本省局卡經過時。查驗單貨相符。加蓋查驗放行戳記。立即放行。毋庸換給運照。惟月終須報明本處查考。

第十二條 凡領有子口稅單之洋貨。及各洋商販運本省皮毛及一切土貨。領有海關進口稅單者。由經過本省第一局卡。飭其將所運洋貨一起過完。不得任其作為數起經過。以杜影射之弊。如查有所運貨色件數重量。與單內所填數目不符者。照章即行扣留。呈請本處核辦。

第三章 收錢辦法

法 令

第十三條 凡稅則規定收銀者。須按照庫平庫色徵收。其規定收錢者。統按制錢徵收。惟月終須按照時估易銀填報。

第十四條 各商販應交稅銀。如有折交現錢者。須按照庫平庫色時估徵收。並將每銀一兩。按本日時估合制錢若干。由該局每日牌示局門。俾衆週知。

第十五條 各釐稅局卡。每收稅銀一兩。另收制錢二十文。以爲傾銷火耗解費等項之用。其規定收錢者。亦照此一律辦理。

第四章 填票

第十六條 商販照章完納釐稅後。每宗貨物。填給釐稅票一張。所有完納釐稅數目。並第二章第四條規定各事項。及應分別原抽加抽者。均須按照表內所列款式。分晰填載。

第十七條 稅票各聯。均須填寫一律。並於騎縫處。填寫商人完納釐稅數目。以一聯給商販收執。一聯呈繳本處查核。其餘二聯。分別留存該總分局卡備案。

第十八條 聯票及運照。由本處印發各釐局卡。得隨時具文請領。以備填用。釐稅各局奉到前項聯票及運照後。應將從前餘存未用之照票。呈繳本處核銷。

第十九條 各商販如有按照第二章第七條之規定。補完釐稅者。應照此次補完數目。填給稅票。

第二十條 凡從前各局卡。因零星貨物完稅無多。向不填給稅票。每月另列零星一款呈報者。應仍其舊。惟必須加以限制。照稅則原抽加抽合計。不及銀一錢者。方准作為零星。其一錢以上者。須一律填給稅票。

第五章 報告暨報解期限

第二十一條 每月徵收釐稅數目。按照本處所發報告表單。詳細填報。本月月報。須於次月五日以前。由該局卡發交郵局送處。不得遲延。

第二十二條 各釐稅局卡。每月應支經費。按照本處核定數目。即在所收釐稅款內扣支。須按照本處所發報告表式。與收款一併填報。並將支解存儲銀數。分晰填明。

第二十三條 每月填用照票數目。與收支各款。照本處所擬表單各式。一併填報。其應繳之釐票。並運照存根。均隨同月報呈繳。

第二十四條 收存釐稅款項。按照通年收數之多寡規定。批解期限如左。

- 一 通年收銀三萬兩以上者。二月一解。
- 二 通年收銀一萬兩以上至三萬兩以下者。三月一解。
- 三 通年收銀三千兩以上至一萬兩以下者。四月一解。

四 通年收銀二千兩上下者。半年一解。

其有急需時。由本處令各局卡將收存釐稅款項。得隨時批解。不在此限。

第六章 簿計及報告表單

第二十五條 簿計及報告表單。由本處刊印。發交釐稅各局卡。照式填載。其種類如左。

(一) 徵收百貨釐金日記簿。

此簿每日徵收各項。按日登記。

(二) 徵收百貨釐金分類總簿。

此簿將每日徵收各數。彙總登記。

(三) 各項釐稅罰款收入登記簿。

此簿係登記漏稅罰款之用。各種釐稅。可適用之。

(四) 徵收菸稅日記簿。

此簿將每日徵收菸稅數目。按日記入。

(五) 徵收菸稅總簿。

此簿以每日收數。彙總登記。

(六)徵收煤炭釐金甲種登記簿。

此簿徵收各客戶、爐戶、煤釐、隨時記入。

(七)徵收煤炭釐金乙種登記簿。

此簿將每日所報駝數、車數各項完納錢數，以一天之散數，各彙總數列入。

(八)徵收土鹽鹼稅登記簿。

此簿將每日徵收土鹽鹼稅數目，隨時登載。

(九)徵收百貨釐金報告表。

(十)徵收百貨釐金分類報告表。

(十一)各項釐金罰款收入報告表。

(十二)徵收菸稅報告表。

(十三)徵收煤炭釐金甲種報告表。

(十四)徵收煤炭釐金乙種報告表。

以上報告表均係每月一篇，將收入之數按日結算，列入月終總結後，呈報國稅廳籌備處。

(十五)解繳釐稅款項登記簿。

此簿將解繳釐稅款項隨時登記。

(十六) 支出經費登記簿。

此簿將支出各項經費數目隨時登記。

(十七) 解繳釐稅款項報告表。

此表係每年一次將解繳之數按批列入於年終彙總呈報查核。

(十八) 支出經費報告表。

此表係每月一張將每月支出經費各款分別填列依限呈報查核。

(十九) 釐稅收支報告單。

(二十) 土鹽稅收支報告單。

(二十一) 發給運照驗單執照報告單。

以上各報告單均係每月一張將每月收支繳存數目各彙總數分別填入依限呈報。

第七章 嚴查繞越及偷漏

第二十六條 各釐稅局卡關於稽查隱漏繞越各事得酌派司巡於該卡附近各處輪流巡查。

第二十七條 各商販希圖偷漏故由小路繞越或到局完納釐稅時將貨色斤重有意影射捏報者經

該局查出酌量情形。或加半倍、一倍、至五倍。罰令完釐。如有違抗滋鬧。及情節重大者。可將人貨暫交地方官扣留。一面呈請本處核辦。

前項罰款。須另款登記報告。

第二十八條 各釐稅局。如有因商販由他路繞越。以致釐稅不能暢收者。得察酌情形。設立分卡。惟須先行呈請本處核准。

第二十九條 如各商販另有繞越大路。又與各釐稅局卡距離較遠。不能兼顧者。得由各局報明本處。再由本處查酌情形。另行設局。

第八章 禁令並罰則

第三十條 各釐稅局卡員。有犯左列情事者。一經查出。或被人告發。查有實據者。除刑法定有專條外。並按照情形輕重。分別記過撤換。或移送行政裁判所。照文官懲戒法處分之。

(一) 侵挪款項。或收多報少者。

(二) 意圖招徠。故將稅則減輕抽收。以破壞劃一章程者。

(三) 於稅則外。任意多取。或商販有交錢將時估抬高者。

(四) 商販完納釐稅時。不填給照票。或私填小票者。

(五)違反第七章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任意苛罰。或不認真稽查者。

(六)不遵照本章程規定之手續辦理者。各局卡員司。有第一項情事。查明確有實據者。除照本條懲罰外。並將該員司押追。限期賠繳。

第三十一條 各局卡書役人等。於商貨到局卡時。有需索留難。或串通賣放情事。及遺悞辦公者。一經查出。或被人告發。分別情節輕重。酌量處罰。或移送法庭。處以應得之罪。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各局卡奉到之日起。發生効力。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及須更改之處。由本處隨時酌定公布之。

直隸徵收釐捐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處呈奉 部令。裁撤釐捐總局。改設釐捐各徵收局。直接徵收。其徵收手續。均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徵收局課稅物件。稅則稅率。充罰辦法。均按原定釐捐則例罰款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商人運貨進口。應將貨色件數。運往何處。開列清單。即時在經過之徵收局投報。由該徵收

局查驗後。將貨包數目。列載聯單。並詳細核計物價若干。照章應捐若干。註明捐單內。照章收捐。將捐單收執。查驗兩聯。發交商人。迅即放行。勿得留難。

第四條 前項清單。有以多報少者。經查驗明確後。應將少報之數。加倍完釐。以示薄懲。

第五條 各徵收局填寫捐單時。即照捐數填列。騎縫之中間。不得畸左畸右。

第六條 凡商人運貨出口。並報明經過何處局卡。即由該局填寫查驗一聯。以便該商於經過第一前局卡時。查驗截尾。蓋戳放行。其不經過局卡者。即由該局將此聯繳銷。

第七條 各徵收局。遇已經在前局卡完釐之貨物經過時。即向該商索取查驗捐單兩聯。詳加審核。所運貨物。與單相符。即截銷查驗一聯放行。

第八條 凡商人來局報捐。核發捐單時。須取閱鈔關稅單。以資比較。而防流弊。

第九條 凡填寫捐單查驗。須即時將存根繳核二聯騎縫。同時填註。不得遲誤。

第十條 各徵收局。凡遇商人有大宗貨物。暫來屯集。仍須運銷他處者。驗明完釐後。即令將捐單持赴第一稽徵局。另立存堂單。准其分起批運。由稽徵局發給批單。惟以三個月為限。過期作廢。

第十一條 各徵收局。有設在車站者。遇有業經完捐之貨。因限於火車不能全數裝運時。准該商將留餘之貨。立時報明。於該貨上蓋一完釐字樣。填給運餘單。至第二次火車裝運時。照單放行。以免重徵。

而杜影射。

第十二條 各徵收局。遇有大小子口稅單查驗時。須慎防夾帶。及單貨不符等弊。

第十三條 凡官用物。軍需品。持有護照者。機器仿造洋貨。案准免釐者。本處臨時特別令知者。暨洋商有三聯單之出口土貨。及已領子口單之進口洋貨。及已領鈔關免照者。均應免捐。其應掛號者。由各該局驗明。核收掛號費。加蓋戳記放行。但持有護照者。概不收費。

第十四條 各徵收局。遇零星小販。收捐不及銀元二角者。均予免捐。以恤商賈。

第十五條 各徵收局。遇有米麪。食糧。及水果。蔬菜。鷄子。等食物。行銷津埠者。均應發給免單放行。惟確否在津行銷。各該局須詳為考查。

第十六條 各徵收局。遇有煤炭。洋灰。已在礦局收出井稅釐者。不再重徵。

第十七條 凡各國駐津軍隊。所用牛羊等食物。與日用物品。已經完釐之後。由該軍隊。函致該局。並繳驗鈔關退還稅款之憑証。該局驗明無誤。亦准退還釐捐。將原捐單繳銷。

第十八條 各徵收局。遇有偷漏繞越之貨物。均照充罰章程辦理。其充罰之款。照例以一半充賞。一半充公。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本處得隨時斟酌修改。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生其効力。

陝西百釐各徵收局功過比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遵照部章。嚴定賞罰章程。以爲監督徵收。及進退徵收官吏之標準。凡對於各徵收局。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本章程專以考核徵收百貨官吏。其委託徵收者。另文規定。不在此限。

第二章 通則

第三條 各釐局徵收官吏。未奉部章規定以前。擬暫時作爲試辦。各以功過定其進退。

第四條 各局擬劃分五等。滿年收數在五萬兩以上者。爲一等。二萬兩以上者爲二等。一萬兩以上者爲三等。五千兩以上者爲四等。五千兩以下者爲五等。

第三章 功過比較

第五條 各徵收局比較額數。其宣統二年。及民國元年。收數暢旺者。即以各該年收數爲比額。餘則暫以前清宣統二年。余藩司所定之數爲比額。仍隨時體察情形。酌量加增。

第六條 一等局長收至一成以上者。記功一次。二成以上者。記功二次。三成以上者。記功三次。二二三等局長。收至二成以上者。記功一次。四成以上者。記功二次。六成以上者。記功三次。四五等局長。收至三成以上者。記功一次。六成以上者。記功二次。九成以上者。記功三次。餘均以此類推。

第七條 一二等局。短收至一成者。記過一次。二成者。記過二次。三成者。記過三次。三四五等局。短收至二成者。記過一次。四成者。記過二次。六成者。記過三次。餘均以此類推。其接連兩月收數短至半成以上者。彙記一過。

第八條 凡一二等局。滿年長收至一倍以上。三四等局。長收至倍半以上。五等局。長收至二倍以上者。得延長徵收任期。並遵照部章。擇尤呈請從優獎叙。

第九條 收數盈絀。按月鈎稽。每三個月彙核一次。以定功過。記過至三次者。隨時撤退。記功之員。俟滿一年。綜核計算。照章辦理。

第十條 比較日期。均從本處接收之日起。其徵收官吏到局在本處接收以後者。即照經收之日數。查照比額。按日均攤。

第十一條 徵收員役。凡有侵吞隱匿。浮收舞弊者。除撤退外。仍追繳侵蝕之款。按律懲處。

第十二條 陋規小費。均經革除。如有違法私索者。除照律治罪外。並令將勒索之款。照五倍交出。

第十三條 減讓招徠。破壞稅則。似公實私。犯者即行撤差。

第十四條 各徵收官吏。延長任期之後。而收數短絀者。仍按照第七條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各徵收局。如有特別原因。恐致收數短絀。必須先事陳明。委查屬實。方得酌量核辦。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變通令飭遵辦。

令奉天國稅廳籌備處奉省糧豆稅捐爲收入大宗仰該處長察看情形妥行籌辦

原呈及整頓稅捐意見書見公文內

前據該處長呈稱。奉省雜糧大豆。爲出產大宗。近年糧石稅收。仍未加多。實由外人鐵道各界內。任意包庇之故。擬就標本兩項辦法。呈請核示等情。並呈擬稅捐整頓案意見書到部。當經分別函致外交部交通。通部稅務處核辦見復去後。茲准先後函復前來。本部詳加查核。山海關車站設卡查驗一節。既准交通部聲稱。勢將運費稅收。日就短絀。即販賣轉運諸業。亦隸外力支配。自可勿庸置議。至山海安東大連等關。令稅務司稽察糧票。並由該處派員隨同查驗補征一節。經稅務處轉據總稅務司申稱。舊章未經修改之前。洋商運貨到口。無論是否完過內地稅釐。海關均不顧問。並照錄安東關稅務司原申內稱天津

關前會由局派員駐關查驗貨物有無運照及完過內地稅釐單。據英領事依據條約嚴行抗拒各等語。則此事爲從前約章所限制。亦屬礙難辦到。又准外交部復稱。劃清商埠地界。應由該處長呈明民政長。就近體察情形。酌核辦理。南滿鐵道界內。包庇漏稅。經函稅務處轉令查復核辦等因。查奉省以糧豆稅捐爲收入大宗。該處長所擬辦法。既經分別函商。或係礙難辦理。或尙有待進行。現時爲增加收入起見。所有奉省糧石。未運入外人鐵道地界以內時。自有完全收稅之權。或於前赴車站衝要之處。設卡稽征。或於出產地方。酌量加抽。似於日下稅收。或尙足資補救。仍仰該處長察看情形。妥行籌擬。隨時呈明辦理。合行抄錄外交部交通部稅務處各函件。令飭該處長遵照可也。此令。

◎ 公 文

江西民政長咨請將省議會議決改良屯餘一案暫照所議辦理文

爲咨請立案事。財政司案呈。竊查贛省屯田稅則繁重。較諸民田所增。不啻倍蓰。並以屯戶有運漕之責。往往收穫之後。任意浪用。以至造運費無出。有誤兌開之期。乃於應徵屯糧之外。復行徵其所餘之租。由官折價徵收。代爲存庫。以備贍運之費。從前漕運未停。此項餘租。仍由屯丁。按照造運之期。如數自行領用。各軍丁不過先繳後領。又有回空准帶貨物之利。尙不至大受苦累。迨至前清咸同之際。軍事繁興。漕糧停運。斯時兵餉支絀。曾文正奏請將前項餘租。暫行借用。是以從前歷年奏銷案內。仍作爲借款收入。然既撥充軍餉。遂幾視爲國家正稅。自此數十年來。民困苛徵。戶多逃亡。屯田荒廢。每年徵收。較之額徵。不過十分之四五。且各屬屯餘徵價。至不劃一。有屯餘每兩徵錢九百餘文。暨一千餘文者。有徵收二千餘文者。有徵紋銀一兩一錢者。有徵洋銀一兩數錢者。紛紜錯雜。多寡懸殊。故晚清之季。已有改屯爲民之議。祇以事體重大。未能實行。光復之後。德化羅紳大佷。興國張紳禹謨。皆痛陳屯糧利弊。請予免除餘租。專徵屯糧。前財政司當以餘租與屯糧。爲連帶之賦稅。屯糧係屬國稅。徵額未便由省會決議。是以仍照舊章。徵價則每兩議決。概定爲二千五百文。以免各縣紛歧。餘租辨其性質。似係附稅。擬照原額折半徵收。每兩亦概徵錢二千五百文。惟會昌瑞金兩縣。屯餘向來徵價甚微。每兩僅徵錢九百餘文。或一千

二百數十文。暨一千六百餘文不等。今以減折餘租額徵之款。抵補加重餘租徵價。固屬有盈無絀。而屯糧徵價。每兩以二千五百文計算。所增略多。所有會昌瑞金兩縣餘租。又經擬請作為特別辦法。即照原額徵收三分之一。以期徵價劃一。民困亦可稍蘇。均經前財政司呈請提交省議會先後議決咨覆。自民國二年七月一號起。遵照新章辦理。嗣因議會議覆。已在七月初旬。復改於八月一號實行。各在案。茲復加查核。該前司所提此項改良屯餘議案。事在未經倡亂以前。似應作為有效。若竟令規復舊章。所有徵價。轉恐起錯雜紛紜之弊。擬請暫照所議辦理。仍俟將來中央稅則釐定。頒布新章至日。再行更改。以期劃一。除函知國稅廳籌備處。暨審計分處外。理合將接管卷內。贛省屯餘徵價議案。分別抄錄。具文咨送鈞部察核立案。實為公便。此咨。

奉天國稅廳籌備處呈整頓奉省糧豆稅捐辦法文

附外交交通兩部
及稅務處公函

為呈請事。竊查奉省。素稱農國。向以雜糧大豆為出產大宗。每屆秋收。東西各商來奉購運者。絡繹於道。而大豆出口。尤佔多數。宣統三年。

趙前督任內。謬元豆為五穀中特別生產。免去油餅等稅。改為豆稅併征。向之值百抽一者。改為值百抽三。計豆稅之增加。已在一倍以上。而近年糧石稅收。竟仍未見加多。考之各方面產額之調查。及海關出

口之統計。公家稅收。實不及輸出半數。察厥原因。實由外人鐵道各界內。任意包庇之故。蓋糧石重載。無論產自何處。勢必聚集於交通便利之區。始能運輸出省。奉省鐵道。南北有南滿一綫。稍東有安奉一綫。日本承俄人之舊。凡鐵道附屬地內。一切政權。均非我有。沿途車站。既不能設卡稽徵。亦不許派員查驗。大連又爲日本完全租界口岸。海關亦由該國代辦。故自鐵道界內裝運糧石。由起運之地直達海口。一稅未納。公家亦無從過問。奸商趨利若鶩。因見鐵道界內。可以省稅。遂各相率來歸。昔日荒僻之區。今已盡變爲繁盛街市。長此以往。不但全省商業。均爲該鐵道所吸收。即出產稅一項。且將化爲烏有。雖經本省歷次交涉。迄無成議。現當中外財政同一困難之際。既深知其弊源所在。自不能不盡力設法。勉圖補救。茲謹擬就標本兩項辦法。特爲

鈞部一詳陳之一。治本。查此案既認爲國際交涉。擬請查照另摺第四條。由

鈞部咨由外交部逕向日使交涉。凡南滿安奉鐵道附屬地內。均爲我國領土。仍應一律准由我國設卡稽徵。或派員查驗起運暨沿途各站。均不得藉口阻撓。此節如能辦到。實爲根本解決。稅權既可期統一。稅款自無從偷漏。一治標。此項交涉。如非一時所能解決。惟有就其運輸孔道。設卡堵截。查奉省糧石內運者。向搭京奉慢車。必至山海關停宿一夜。該關爲奉直交界地點。實爲入內地之咽喉。其裝載外運者。搭南滿車。必由營口大連出口。搭安奉車。必由安東出口。該三處海關。又爲外運之咽喉。擬請

咨由交通部飭下京奉鐵路局。准由本處在山海關火車站內設一查驗專卡。就停車之暇。凡由奉省運到糧車。均即登車詳細查驗。糧票相符。即驗明收票。以防頂運。如有糧多票少。或有糧無票者。即令照章補徵。其有情節較重者。畧示罰懲。詳章另定。如有抗不遵辦。即知會車站。暫不放行。其由秦皇島運入奉省子口各貨。亦可由該卡就便查驗。以防弊混。尤屬一舉兩得。至運載出口之糧。必至海口報關納稅。擬請

咨由稅務處轉飭各該關稅務司。於報驗時。追究其原納本省出產糧票。並由本處酌派員書隨同辦理。均作為本處查驗分卡。如查有糧票不符各情弊。亦即飭令補徵。清完後再予放行。此節如蒙核准並請

咨行直隸行政公署。及令飭直隸國稅廳籌備處查照。以上兩端。均為目前整頓糧豆捐稅扼要辦法。轉瞬新糧上市。運輸益多。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核示遵行。謹呈。

附整頓稅捐意見書

竊維國家之收入。以賦稅為大宗。商業之盛衰。以征免為維繫。是故取給於民。而民不擾。斯足以傾其輸向之忱。而無影射偷漏之弊。此立法之原則也。我國海禁大開。通商立約。外貨雲集。異途同歸。權利

之爭所由而起。特殊之點。相逼而成。至於今日。土貨爲我國出產物。而一入外人之手。以約章所定辦法爲不易之經。減稅輸出。視爲固然。洋貨在商埠得任便銷售。雖華商轉運販賣。以一貨不再重征爲先例。通行無阻。羣起效尤。東南各省。商埠無多。且均劃有專界。縱稍有出入。無礙大局。而奉省埠地林立。界限未清。南滿京奉之連接。進口不限於一關。外商貨物之暢銷。開放幾遍於全省。長此悠悠。勢必至於無稅可收而後已。推原其故。寔不外關稅倍輕。亦埠界未定。與南滿鐵道用地內收稅問題未解決爲階之勸也。茲擬整頓改良。用特略陳大概。以資採擇。

一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中英兩國在上海會訂通商約章。加稅免釐辦法。應實行也。查該約第八條內載。中國如允認將各項抽收釐金局卡一律裁撤。則英國允願將進口洋貨按照海關正稅定例加納一倍半之稅。即百分之二二五。惟土貨出口。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且允願中國在通商各口各內地水陸各處。設立常關。徵收土貨銷場稅。其稅則可任便訂定等語。據此約所定。海關正稅。既得加收。卽內地土貨各稅。亦得按百分之七五徵收。較之現時出產銷場兩稅總額。比較有盈無絀。况稅則可隨時訂定。尤可酌量辦理。且奉省已無違關納稅遇卡抽釐之可言。專照之爭。既成不可解之問題。按約立論。洋貨惟繳納一進口正稅而已。所失已不勝算。若僅僅於土貨出

產銷場兩稅。一再加徵。不特商民負擔既鉅。不足以期商業之發達。且恐外人包庇影射。華商倚勢。朦混。恐爲淵駭魚。不堪收拾。遐觀英日各國外貨運入。僅收一進口稅。土貨則僅收營業稅而已。出口未聞有徵稅者。如謂該約實行。稅局必須全撤。或恐稽察難週。然得以酌設常關。於事實亦無防碍。此其一也。

二無論洋土貨之稅則。應隨時按照時價。酌量改訂也。按該約第八款第七節。內載中國得隨時修改稅則。惟如欲加抽。須先六個月通知等語。查現行稅則。歷時已久。核與時價大有增減。長此不變。殊失公允之道。但前定稅則。固宜從新改定。即既定以後。尤應及時修改。或一年及二年爲期。以免情勢不同。價值漲落。茲生流弊。且尤應以海關稅則與內地稅則相符。方無畸輕畸重之別。此其二也。

三商埠地界。宜分別趕即劃清也。查奉省開埠至十處之多。埠界未定。外人動輒以商埠藉口。遇事掣肘。譬如鉄嶺。係開埠地方。然外人視之。直若鐵嶺全邑。即山溝僻壤。亦作商埠矣。他如奉天遼陽亦然。壤地相接。幾無處不可以作商埠觀。不特行政類多困難。稅務尤大受影響。蓋洋貨運銷。本以商埠爲限。土貨採買。更有內地之分。現既界限未清。以鐵嶺等處言。每年出產豆子爲大宗。現在鄉民運豆到城售賣。外人皆可直接兜攬。不令上稅。與之辯論。輒以商埠爲言。例應免稅。設如劃定界址。則能距埠界五十里內外。設立常關。鄉民運豆過關。必須先納稅捐。自不受外人干預之範圍。否則

商務繁盛之處。悉作商埠。稅局雖設。亦屬虛糜。此其三也。

四鐵道用地之收稅權。宜即行提議解決也。查南滿鐵道。係俄日戰爭以後。日人佔有之權利。按東清合同第六條華文之規定。有鐵道以內歸公司一手經理之語。揣其立意。必鐵道一切之設施。歸公司一手經理。蓋公司為營業性質。中國政府無干預理由。至公司係中俄合辦。土地又屬中國。其一切行政主權。當然歸中國統治無疑。况原文第五條載有鐵道一切用人。歸中國保護。嗣訟案件。亦按照普通約章。歸中國官辦理之明文。更無同一行政權。分兩條記載。而先後歧異之理。乃日人自認一手經理四字。為公司有統治全權。歷經交涉未定。且認為國際問題。在未解決之先。一味恃強蠻行。據為已有。故不准華官在鐵道界內收稅。此屢經交涉。毫無效果。為最困難之問題。蓋鐵道用地。佔有甚廣。華商麇集。幾為淵藪。凡屬商埠行棧。既在界內開設。即不遵繳稅捐。引而伸之。即將來加稅免釐之辦法實行。凡土貨在鐵道界內行銷者。更無征收銷場稅之可言。近來關於東亞煙公司在營口鐵路界內設廠製造。日人不認繳納出廠稅。英美各領。不以日人之主張為合理。屢起爭議。然外人並不幫助中國與日力爭。僅與中國一面單方交涉。要求利益均沾。故英美煙公司之已定稅則。強議取消。尤而效之。流弊胡底。此其四也。

凡此四端。固不僅稅務前途之關係。而於國權利權實多窒礙。如不在根本解決。縱稅法學說甚多。恐

未必能收良好之結果。鄙見如斯。伏希

鑒察。

附外交部公函

逕復者前准

函稱據奉天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巢鳳岡呈稱。奉省向以雜糧大豆爲出產大宗。而大豆出口。尤佔多數。宣統三年。超前督改用豆稅併征辦法。向之值百抽一者。增爲值百抽三。計豆稅之增加。已在一倍以上。而近年糧石稅收。竟仍未見加多。公家所入。實不及輸出半數。察厥原因。實由外人鐵道各界包庇之故。似應設法勉圖補救等情。據情核辦見復等因。並將該處長所具意見書。鈔送前來。查該意見書所列整頓稅捐辦法。共分四端。有現在已著手辦理者。如修改進口稅則。業經本部迭向各使提議。並分電駐外各館。向所駐國政府。切寔陳說。一面由稅務處分飭各關。調查最近數年間之貨價。以爲估算之基。一俟各國復允照辦。即可派員擇地開議。有現在未便遽行商辦者。如裁釐一節。事關財政。種種計畫。應由

貴部爲事前之籌備。而協商加稅之事。在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間。業經外務部照會各使請其贊助實行。是時英日二使謂本國政府以中國於條約上應盡之義務。如制定商標章程。劃一度量衡。及通用

國幣等均未完全履行。此事自難商辦云云。今若續與商議。彼必仍執前說。以便搪塞。該意見書。謂中國如將各項釐金。一律裁免。英國即允將進口洋貨。加至值百抽一二五之數。似猶未知英約於加稅一事。尚附有他項條件。如陸路運入之貨。應與海道運入之貨。一律加征。以及各國均須允認此項加稅各節。均於商議加稅之時。必成最大之困難問題也。有事屬應辦而未必遽收效果者。如鐵嶺等處。開埠通商。載在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既曰開埠。則必有一定地點。決非指該城邑全境而言。其理本自明瞭。但外人擁護權利於條約意義動多強解。即如上海漢口等埠。早經劃有租界。而界外附近地方。外人仍指為通商口岸。稅捐事項。時起轉轉。又如吉林商埠。亦屬根據日約。與鐵嶺等處。情事正復相同。該省城現雖於東萊朝陽巴爾虎門外劃出商埠地址。日人仍認省城為開放地。並不遵章遷入埠內。所訂埠章。日人復藉端挑剔。磋商迄今。尚無結束。似此情形。是界未劃定。固覺漫無限制。即已劃定。亦復多所困難。欲求解決之方。辦理誠非易易。惟劃清埠界。本屬照約應辦之事。自未便因噎廢食。宜如何酌定方針。藉圖補救之處。應由該處長呈明民政長。就近體察情形。酌核辦理。至南滿鐵道界內。每有包庇漏稅情事。該處長所陳各節。不為無見。查奉省開埠。至十一處之多。當日設官立卡。必宜選擇適宜處所。以便稽查貨物之出入。如果出口土貨。均藉鐵道用地以圖偷漏。如不設法防範。寔與稅收有礙。業經本部函達稅務處。轉令查明情形。妥議具覆。以憑核辦。相應函達。

公 文

貴部查照辦理可也。

附交通部公函

敬啓者准賦字五二八號

公函。據奉天國稅廳籌備處長巢鳳岡呈請整頓糧豆捐稅各節。囑爲查復等因。查奉省糧豆。本爲出產大宗。近來販賣運輸。日商悉擅其利。其由京奉路或秦皇島內運者僅居少數。固由安奉南滿兩路。盡力招徠。亦緣內地稅法繁苛。以致羣相裹足。京奉一路。前於新民府營口段內包納釐捐。一面請將各釐局裁撤。一面竭力減輕運價。該路運輸始克稍有起色。惟南滿路占種種自然之優勢。加以倉庫銀行埠頭船舶各業。均極便捷完備。難與爭鋒。政府欲爲東陞大局。籌顧本根。正宜豁除各種障礙。以蘇商困而裕財源。決無自窒血脈。再加陵削之理。該處長所陳治本治標兩策。係就稽征釐金片面主張之策。按之事實。殊與國家大計。商業前途。大相刺謬。而妨害鐵路營業。尤其餘事。蓋按東陞大局而論。根本救濟。實應將南滿安奉附屬地內悉由我國設卡稽征稅釐。一面將京奉路沿綫釐捐。全行豁免。並爲客商運輸上謀種種之便利。增種種之設備。方可改移趨勢。漸挽利權。若如原呈所謂祇於南滿安奉綫內設卡稽征。而不能豁免京奉沿綫釐稅。已難與彼優越之勢抗衡。倘再不能實行。徒就京奉一路設卡堵截查驗罰補。名爲亡羊補牢。實則爲叢毆雀。勢必舉此莠莠內運之貨。悉驅入外人之

範圍。不惟運費稅收。日就短蹙。即販賣轉運諸業。亦將隸外力之支配。霑餘利以自贍。此種計畫。並非治標。直是下策。查東三省糧豆產地甚廣。必欲抽稅。僅可就各產地設法征收。若徒於鐵路通過之頃。就路抽釐。並伸張稽察勢力。爲沿途堵截之計。不惟路政商情。兩無裨益。即於整頓稅釐。亦難起色。本部近日根據前此閣議。歷經會同

貴部裁撤豐台及津浦沿綫各釐局。此項糧豆運輸。係屬京奉路重要營業。方擬設法盡裁該綫稅釐。稽征機關。以期挽救。准函前因。除關稅一節。是否可行。應由稅務處核擬外。所有京奉鐵路運輸糧豆。未便在山海關車站設卡查驗之理由。相應據塞函復。即希查照。

附稅務處公函

逕復者前准

貴部函稱。據奉天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呈稱。奉省向以雜糧大豆爲出產大宗。考之各方面產額之調查。暨海關出口之統計。公家稅收。實不及輸出半數。察厥原因。寔由外人鐵道界內。任意包庇之故。長此以往。不但全省商業。均爲該鐵道所吸收。即出產稅一項。且將化爲烏有。自應設法勉圖補救。茲擬就標本兩項辦法。呈部核示等情。應函達查核見復等因。當經本處以應如何設法稽察。令行總稅務司轉飭大連安東山海各關稅務司。妥擬申復去後。茲據總稅務司申稱。遵飭大連安東山海等關稅

務司查明先後申復前來。總稅務司均經詳閱。查東三省各外國鐵路。具有特別權利。如有未完內地釐金稅項之貨。裝由該路運輸。中國官吏。無從禁運。亦無法令其補繳未完之稅。情事如此。我國若不設法於糧豆出產之地。抽收各項稅釐。則該省糧豆。均潛載各鐵路附屬地內裝車外運。其偷漏稅項之弊。實屬難免。至該省國稅廳所陳之辦法。似於山海安東大連各關。設專卡分卡稽察糧票。如有糧無票。或糧多票少。即令照數補征。繳清後方准放行云云。查洋商在內地買貨運往出口之向章。或領三聯單。完一子口半稅。或逢關納稅。遇卡完釐。照何辦理。均聽該洋商之便。在此章未經修改之前。洋商既有自由權。則所運之貨。一經到口。無論是否完過內地稅釐。海關均不能過問。除將各原申附呈外。理合申請鑒核。轉復財政部等因前來。相應照錄原件。函復貴部查照酌核辦理可也。

◎報告

田賦類

按田賦爲全國歲入大宗。數百年來積習相沿。弊病叢生。光復後各省任意更張。愈形敗壞。非從速整頓。難期規復。前由本部通令各省國稅廳。(原電見本刊第一期)轉令各縣知事。切實調查。并各陳意見。擬具辦法。呈部查核。現已陸續呈報。茲擇各省報告中有可採者。彙登是篇。以供閱者之參考焉。

直隸各縣調查田賦報告

查該省國稅廳彙呈各縣調查田賦共二十四件其中陳述詳明具有辦法者甚屬寥寥茲擇其一二與該廳來呈一併撮要列左

據該省國稅廳呈稱(前畧)竊維整頓田賦一事手續繁難甚於其他稅務。各縣畝數不均賦則不平。征收方法不一。隱匿荒廢之田不可勝計。欲從根本上解決。非合全省之地畝普行清丈。查照地價。重定稅率。不足以收整齊劃一之規。然茲事體大。勞費需時。斷非尅期所克蒞事。今擬先從不動產註冊。爲整理田賦入手辦法。一面劃一租稅名稱。改良征收方法。慎選經征官吏。嚴定滯納處分。以期逐漸進行。收國稅暢旺之效果。除俟擬定詳細辦法。另行呈報外。所有各縣條陳田賦辦法。謹呈 鑒核

附各縣呈報要旨

一 鉅鹿縣知事王大成呈

所陳各節均有可採

一宜分區清丈也。我國計地。向畝以爲丈量單位。但各屬情形。有以二百四十方步爲畝者。有以三百六

十方步爲畝者。即以鉅邑而論。社地與總地不同。學園與馬場相異。一邑如此。其他可知。以多爲少。弊溷滋多。非澈底清查。積弊斷難廓除。我國幅員遼闊。雖不能尅日程功。亦可分期分段辦理。請將每省劃爲數區。分若干縣爲一區。每區設經理若干員。協同行政官廳。及自治各機關。切實清查。其一縣之中。以村分配。另劃數小區。該村共地若干。不難一一清查。雖有狡者。亦無法施其隱匿影射之伎倆。所有無糧黑地。自可零數顯出。至清丈費用。能從鹽斤加價內撥用爲宜。否則由地糧項下。每地一畝。加收制錢二三文亦可。

一除免寄莊也。查寄莊一項。係甲縣之地。爲乙縣人民之業。及其完納糧租時。必多方規避延欠。而隔境傳催。手續既繁。勢力又薄。故各縣寄莊地糧。向難征收足額。欲挽救此弊。其過割時。由縣公署。直接經管。甲縣之地業主。既爲乙縣人民。即責成乙縣代征代解。如有虧欠。由乙縣經徵官吏負責。否則或取屬地主義。凡種甲縣地者。由甲縣直接征收。如無故欠糧一年者。令其第二年納糧時。應完第一年之糧租。加二成征收。二年者。加五成征收。欠糧至三年以上者。沒收其地。變價充公。以示懲儆。如此辦理。糧租庶無延欠之弊。

一宜劃分等級也。查地有肥瘠。糧有輕重。往往沃壤而稅額極低。薄田而稅額至重。即以鉅境而論。富者於年終時出錢若干。令貧者承受其瘠田。將糧名撥卸於貧者名下。而該地應完之糧。貧者無法負擔。

雖從嚴追比。究不能如數完納。而國家正供。即少一分之收入。故宜按地畝之肥瘠。分糧額等次。庶足以昭公允。但地之肥瘠時有變遷。應三十年調查一次。重行分等。

一宜統一幣制也。直隸田賦。有征銀征錢之別。征銀者隨市價格之漲落。定牌價之多寡。比來銀價陡漲。而糧價亦隨之增加。糧戶因加重負擔。不免意存觀望。至征錢之縣。每征正銀一兩。定價制錢二千文。即以現在銀價而論。益之火耗平餘等費。解銀一兩。經征官吏。須賠制錢一二十文。非特毫無權利。抑且賠累滋多。催科一稍鬆懈。征收必至停滯。又如直隸之各項旗租。征銀一兩。經征官吏。須賠若干。故一過凶歉。每每多報災區。以免賠累。而國家正供。實受無窮之影響。欲挽此弊。應按照前條分等辦法。將田賦均收銀幣。以歸劃一。

一宜劃分權限也。現在征收機關。即為存儲機關。故經征官吏。得以隨意挪用。虧欠國課。以後每縣宜設一經理國庫機關。由國家銀行酌派一二員。存儲國稅之收入。凡國稅征起若干。由經征官吏隨時撥交該機關存儲報解。所有該縣應征國稅。准該機關隨時稽查。雙方負責。以免侵挪隱匿之弊。

一宜改良過割也。從前民間賣買地畝。過割糧石。社書需索頗多。穩匿者有之。觀望者有之。現在紅簿所載。有祖其名。而孫尙因仍者。有甲社納戶。而乙社實行負擔者。輾轉弊混。比催無從。帶欠虧損。斯亦一大原因。以後擬由各縣公署。直接經理。置備過割執照。每地一畝。酌收費用洋三分。責成各村正副。造

具草冊送由縣公署。將舊時糧名。一律令其更正。並將舊契。一律更新契。如有隱匿情事。按照稅契法則執行。如此辦理。積弊既清。訟端自息。

一宜酌收票費也。查日本租稅收入法。除依限交清者。不另加費外。其逾限未完。致經票催者。例須另加票費。倘再延抗。則查抄估賣。強制收入。我國縱不能採用此制。似宜仿照訟費辦法。凡逾限不交。經公役票催者。註明數目。令欠戶交納。爲公役飯資。如再玩延。則拘案比追。以儆效尤。

一宜明定經徵官吏功過也。前清徵收田賦。向有一定分數。如有不及分數者。則降級罰俸。各有規定。今能明定功過。凡寔力催征。三次依限報解足額者。予以不次之升。否則施以溺職之咎。考核既嚴。催科自力。

一宜明定催科公役賞罰也。向來催科差役。如官吏督責稍鬆。而奉票承催。往往收受小費。代爲搪塞敷衍。以後由縣公署。酌定期限。諭令催交。依限清完者。每正銀一兩。酌給津貼若干。逾限疲玩者。扣給工食若干。如有通同舞弊情事。按律懲辦。獎懲兼施。弊竇自絕。

一二束鹿縣知事丁宗嶧呈

所陳治本治標
兩端頗有見地

茲欲廓清其弊。莫要於分治本治標兩端。治本者何。即編製鱗冊。清查田賦。劃一幣制是也。溯自前代魚鱗冊焚遺而後。糧票與地畝。率不相符。甚至有糧者無地。有地者無糧。諺所謂錢糧滿天飛是也。製

訂鱗冊。則號次整齊。糧地恰合。成田若干。新墾若干。每年報科若干。手數清晰。最稱善制。至無糧黑地。各處尤多。即以直隸而論。除逐年私墾荒地成熟不報者不計外。而近畿八十餘縣。前清王公官員兵丁各項旗地原額。號稱十五萬頃。除已歸八項旗租。暨王公莊田共五萬餘頃。其餘現在旗人手內交租者。大抵十無二三。年深日久。輾轉典賣。變爲無糧黑地者。約七八萬頃以上。若能悉數清查。歲增正款。爲數頗鉅。此其一端也。若統全國舉辦清查。額增之款。豈猶可以數計。况民軍起義。各省或者冊策無存。或者追呼不應。浩劫而後。恢復無方。以至去歲田賦。虧損尤鉅。此雖特別原因。而清查則愈爲不緩之圖矣。查日本維新之始。首以清查田賦爲先。幾費經營。始克就緒。是明証也。幣制關係尤要。尅扣擾累。無非因銀錢糧三者價目平色折征。爲假手舞弊之竅要。幣制既定。易兩爲圓。銀洋既定。爲本位。銅幣亦一律通行。不得隨意折扣。征催者無需索之借端。完納者有一定之標準。於斯三者兼籌並進。不特可廓清積弊。而田賦將日增月益。年盛一年。恢復舊規。不足云也。但茲事體大。籌備需時。而地方警察。地方自治。亦未辦理完全。尙難驟爾語此。此治本之說也。治標者何。卽籌設征收機關。及改良征收方法是也。查征收之事。多由房利承辦。其中固不無弊害。然辦理熟悉。並間接担負責成。茲改組官廳。地方政局。忽而變更。財政科人員。盡屬地方士紳。不惟驟易生手。殊多窒礙。而且事務紛繁。一有不慎。弊害隨之。况此後征收贏絀。與地方官私計無關。甚或玩視催科。有悞正款。其危險將有不可勝言。

者。國家財政。以租稅爲大宗。惟籌設專一征收機關。乃可收補助穩健之效。其組織之法。章程務期統一。細則由各省各地方自訂之。責有專歸。斯事無遺誤。計無善於此者。次則征收方法。查歷來錢糧串票。只載正銀數目。火耗、票銀、底子、缺額、名目繁多。概不列載。茲擬製成一定票式。凡應納者。皆一一開列。製爲三聯單式樣。既不慮額外誅求。稽查尤稱便利。此宜改良者一。又向習征催多假差役里書社書之手。大縣或百餘人。中縣小縣亦不下數十人。而承辦糧科亦三五數十家不等。今一律裁撤。臨時一涉紛忙。必致誤款誤限。查東西各國。征催租稅。每委任下級自治機關。茲擬除各縣專設征收機關。純任征催之責。其城鄉鎮已成立自治之處。兼委任代辦征催之事。或分鄉分段分牌。皆明定程序。自可免擾累而清手續。但此項辦法。須因地制宜。而又近乎煩碎。只責令地方自行酌定可耳。至寄莊插花及犬牙相錯等各項糧賦。向例皆代征自解。曲折周轉。頭緒冗繁。民欠日多。因此疆彼界之區分。且有關地方官之私計。現今公費實行。彼此均令代征代解。明定考成。與本屬事同一律。其匿稅規避拖欠等積弊。自可掃蕩無餘。辦法從同。全省一致。此宜改良者二。此治標之說也。

浙江調查田賦報告

查該省國稅廳彙呈各縣調查田賦情形報告共六十五件其中陳述利弊條舉辦法頗多可採者茲與該廳來呈一併撮要列左

據該省國稅廳呈稱(前略)浙省光復後。征收田賦事宜。仍由縣知事兼任。經臨時省議會議決。地丁

征收法。每銀一兩。各照原定折征錢數。改征銀圓。以一元五角爲正稅。三角爲糧捐。餘充縣稅。漕南改徵抵補金。經臨時參議院議決。徵收大綱。每米二石。折徵銀元三元。此舊規之略事變通者也。前清田賦積弊。癥痼甚深。官廳之隱匿。豪強之包庇。胥吏之侵漁。與夫銀價之抑勒浮收。規費之徵求需索。久成弊窟。爲世詬病。浙省現行地丁徵收法。有先期造具田賦清冊之規定。則隱匿之弊無自生。有業戶自行完納之規定。則包庇之弊無由作。又若裁汰書吏。劃一銀價。革除陋規。皆所以矯正從前之弊。此積弊之似可蕩滌者也。至各縣徵收機關之組織。分設糧櫃。特置專員。係於地丁徵收法中。明文規定。徵收抵補金。亦即援照辦理。又如賞罰章程。在官廳一方面。則有徵收考成規則。經民政長規定施行。在人民一方面。則有地丁滯納處分暫行法。抵補金滯納處分暫行條例。經民政長提交省議會議決。先後公布。乃一年以來。收數銳減。元年分地丁一款。現時綜計各縣。已徵數目。比較前清寔徵之額。約短三成。其抵補金一款。因元年十二月始行定案。開徵愆期。所短更鉅。前經民政長通令。以五月末日爲元年分田賦截數之期。飭令各縣造送徵收分數表。彙案考核。應俟各縣呈送齊全。由本處彙核確數呈報。鈞部察核。其各縣知事徵收田賦成績。屆時除按照浙省現行考成規則。核明辦理外。應專案呈請。鈞部擇尤分別懲獎。以昭勸戒。謹案浙省光復之初。辛亥丁漕。下令豁免。一變人民羣稱議會。有永除地租之謠。夔謬沿訛。遂多觀望。加以溫處水災。蠲免孔鉅。元年田賦徵收之短絀。此爲一大

原因。但積弊之未能盡祛。與立法之未臻完善。亦未始非短征原因之一。本處自奉鈞令。遵即通飭各縣知事。切寔條陳。期爲整理改良之張本。現除十縣尙未據復外。其已陸續呈送到處者。爲杭縣等六十五縣。本處覆加審核。如新城、平湖、奉化、衢縣等四縣。切寔敷陳。頗多精義。餘如杭縣、餘杭、嘉禾、石門、桐鄉、吳興、德清、安吉、上虞、臨海、黃巖、蘭谿、武義、龍游、建德、淳安、遂安、分水、瑞安、遂昌、景寧等二十一縣。亦皆經驗有得之言。凡所陳述。間有可採。茲將各縣呈送田賦條陳。計六十五件。分繕清摺。遵飭彙呈鈞部核定。採擇施行。綜核各縣條陳。對於規復舊額。廓清積弊兩端。大都皆歸結於清丈。浙省自洪楊兵燹以後。鱗冊蕩然。官廳無精確之圖籍。以致畝分之隱匿。荒熟之捏報。科則之混淆。稅額之更易。種種弊竇。由此而生。其弊之尤甚者。糧產各異其地。飛灑詭寄。錯雜不清。業戶並非真名。寄託逃亡。稽查失據。此皆田賦癥結所在。自非舉辦清丈。無由清積弊而復舊觀。但此時國體方新。人心易動。倉卒舉辦。微特巨款難籌。抑且恐滋紛擾。應俟各省國稅完全接收後。由鈞部詳定調製土地台帳辦法。提交國會議決。頒布全國。畫一施行。又若賞罰章程。浙省現行縣知事徵收考成規則。規畫周詳。尙無流弊。至人民滯納處分。查各國地稅法。皆有強制執行之規定。其最後之處分。大率差押其土地。而競賣之。浙省現行地丁抵補金滯納處分法。未免失之過輕。各縣頗有議及之者。但此爲法律問題。在中央統一法未經頒布以前。似應暫照本省現行法辦理。茲爲急則治標。維持現狀計。惟有注重於擠

查荒產。推收戶糧。改良徵收機關之組織。明定經徵人員之責任。一面嚴加監督。兼事調查。期於漸圖整理。浙省田賦。業於本月一日接收。容俟詳查舊時檔案。採用各縣精當條陳。分別安定辦法。隨時呈請。鈞部核示遵行。奉令前因。除各縣知事徵收田賦成績。另案彙報外。所有浙省現行辦法。暨各縣條陳要旨。以及本處進行方針。理合聲叙大概情形。呈候鈞核。

一 新城縣知事馬昭懿呈

見本刊第一期

二 奉化縣知事陳錦波呈

所擬征收機關統系及賞罰等級均甚精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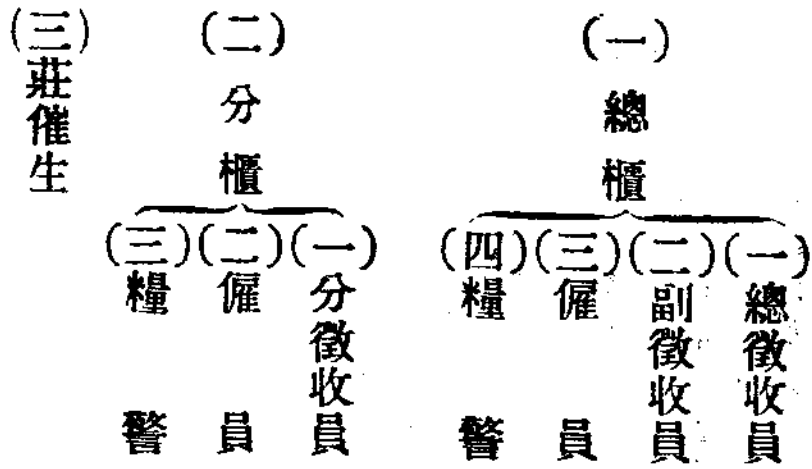
一 恢復舊規。夫所謂恢復舊規者。蓋言恢復舊時徵收之額。非言規復舊時徵收之法耳。查吾浙光復以來。徵數銳減者。核其前因。厥有數端。而年歲之凶荒不與焉。一由人民誤會也。民國成立。首免錢糧。蚩蚩者氓。冀垂爲例。一由劣紳阻撓也。謠言飛布。文告無功。良善之家。亦生觀望。一由議會牽制也。僱科本知事之特權。考吾浙新布地丁徵收方法。率係概括之辭。乃一切細章之釐訂。經費之支配。人員之任免。機關之增減。時期之遲早。議會必多方干涉。使不得行。一由徵收經費不足也。規定經費。本屬拮据。支配失宜。益形困難。有時人員不敷派遣。糧警不暇追求。非增設添用。斷難濟事。徒以經費有限。不免中止。而人民之來納與否。只得聽其自然。有此數因。雖賢者亦難以奏其效。縣知事又率五日京兆。席未暖而即行。此各縣收數所以有不及三四成者也。知事自元年七月七日到任。所有元年地丁

總額三萬八千五十七兩零。前任收四千二百六十四兩零。知事任內收三萬三千四百五十兩零。所未收者僅三百四十餘兩。不過百分之一。較之舊規。實有過之無不及。誠以士民尙能融洽。經費別籌。補濟對於催納人員。一方面戒其騷擾。一方面責其勤奮。故徵收頗有起色也。

一廓清積弊。按吾浙現時辦法。錢數改徵銀元。一洗從前拾價浮收之弊。串票即用聯單。一洗從前中飽侵吞之弊。員役概給公費。一洗從前種種陋規之弊。至逾限不完之戶。得由縣知事押追處罰。亦似不患有刁難抵抗之弊。不可謂非法良意美。但舊章已均毀棄。新政未盡完全。負徵收之責任者。實有窒礙難行者兩端。一爲造冊。一爲自行完納。查我浙地丁徵收法第六條。開徵日期。按照成例辦理。先期由縣知事督飭徵收人員。造具田賦清冊。夫徵收之第一手續曰造田賦清冊。而造田賦清冊之第一手續曰推收戶糧。人間產業每歲必有互相買賣之事。買產者產增糧亦增。冊上宜收入新糧。賣產者產減糧亦減。冊上宜推去舊糧。考之舊制。任是項推收之職者。曰莊書。一縣分若干莊。每莊設莊書一人。凡人間買賣多在歲暮之時。莊書推收戶糧。必於來年正月間幹辦清楚。以爲造冊造糧串之根據。其事務甚繁。其時間甚短。其人數亦甚多。而其責任亦甚重。民間有置產而不收糧者。一經察出。予以重罰。莊書知情不報。厥罪惟均。其推收公費。由民間自行酌給。就對於人民論之。莊書推收戶糧。誠不免有藉端多索之弊。就對於糧務上論之。推收錢糧。爲萬不可少之手續。即莊書爲萬不可缺之人。

今地丁徵收法造冊由徵收人員擔任。是莊書已一律革除。所有莊書之事。由徵收人員爲之矣。但田賦清冊底稿。大率由舊莊書把持。因其把持而仍用莊書爲徵收人員。易其名不易其人。難保仍無需索之事。其弊一。莊書即把持冊稿。亦不難設法追回。但徵收人員之手續。尙未布有明文。以意度之。當可適用舊時莊書之手續。但舊時之莊書。關於推收戶糧。既有處罰之條。尙鮮疏忽之慮。今之徵收人員。關於推收戶糧。既未示有一定之方法。又未負有一定之專責。欲求其盡職也難矣。其弊二。我浙自創行登記法以來。謂推收戶糧之事。應由登記所爲之。是造冊與推收戶糧。抑若劃分爲兩事者。但登記既由省會生其阻力。一時猝難辦齊。登記一日未辦齊。即推收戶糧之事。一日未能盡賴諸登記。尙政令有稍稍抵觸。良民遂有無所適從之苦。刁民轉得逞隱匿倖免之私。其弊三。此造冊問題尙待商榷者也。又查我浙地丁法第八條。設糧櫃於縣知事公署。派員主任。督飭經徵人員辦理。凡屬業戶。均須自行完納。距城較遠之處。得查照成例設立分櫃。同前條辦理。按凡屬業戶。均須自行完納一語。是祇准人民來櫃納糧取串。不准由徵收人員携串按戶往收。及其弊也。舍一二上戶而外。勢必相率而延宕。而規避。而誘約。而圖懶。催納者遂疲於奔命。凡無術以濟其窮。此自行完納問題尤當研究者也。一徵收機關欲期徵收之起色。全視機關之完善。茲姑列表以明之。

甲機關之組織法如左



乙機關之統系表如左

總櫃
 分櫃
 莊催生

總櫃 設於縣知事公署內設總徵收員一人。副徵收員一人。至三人。雇員若干人。糧警若干人。

分櫃 應設若干櫃。或竟可以不設。由縣知事視地方之情形酌定之。內設分徵收員一人。雇員若干人。糧警若干人。

總徵收員 由縣知事直接委任。月薪照縣知事公署科員之譜。其職務如左。

一 督飭莊催生依限推收戶糧造具田賦清冊。

一 督飭莊催生製造糧串。

一 督飭分櫃。

一 督飭莊催生下鄉徵催並稽其勤惰。呈請縣知事分別賞罰。

一 掌管糧串及各項帳簿。

一 掌管各莊田賦清冊底稿勿得遺失。

一 將逐日收起銀兩繳呈縣知事察存。

副徵收員 由縣知事直接委任。聽總徵收之指揮。襄理總櫃一切事務。

分徵收員 由縣知事直接委任。或由總徵收員薦任。其職務如左。

一 聽總櫃之指揮。對於總櫃負完全責任。

一 督飭莊催生分頭嚴催並稽其勤惰。呈報於總櫃。

一 將所徵銀兩按期解送總櫃。

莊催生 每莊一人。必須有殷實之家擔保方可任用。其職務如左。

糧 告

十 四

一 推 收 戶 糧。

一 造 具 田 賦 清 冊。其 稿 本 交 總 櫃 察 核 及 保 存。不 得 擅 自 藏 匿。

一 製 造 糧 串。

一 分 發 由 單。催 糧 戶 赴 櫃 完 納。如 糧 戶 有 不 肯 赴 櫃 完 納 者。得 向 總 分 櫃 領 取 執 照 携 向 各 糧 戶 隨 催 隨 收。

一 查 察 業 戶 有 無 隱 匿 糧 稅 情 弊。(偷 業 戶 有 置 產 而 不 收 糧 者。一 經 察 出。即 呈 報 知 事 辦 理。如 有 知 情 不 報 或 私 行 勒 索 者。則 嚴 加 懲 罰。)

雇 員 受 徵 收 員 之 指 揮。司 櫃 中 一 切 雜 務。

糧 警 專 備 差 遣 及 拘 提 欠 戶 之 用。

按 莊 催 生 一 職。實 徵 收 機 關 中 最 緊 要 之 人。茲 所 設 者 師 舊 時 莊 書 之 遺 意。取 其 利 而 防 其 弊。殊 爲 切 實 可 行。蓋 以 推 收 戶 糧 之 人。爲 造 冊 之 人。既 有 根 據。尤 有 責 成。其 利 一。且 以 造 冊 之 人。爲 收 糧 之 人。情 形 熟 悉。催 納 較 靈。其 利 二。以 一 人 司 一 莊 之 糧 務。譴 斥 所 加。既 無 可 諉 卸 之 處。仔 肩 所 負。自 不 敢 生 疲 玩 之 心。其 利 三。糧 戶 大 都 散 處。糧 數 率 屬 零 星。而 此 散 處 之 糧 戶。又 往 往 視 零 星 之 糧 數。以 爲 納 與 不 納 無 足 輕 重。顧 欲 其 爭 先 恐 後 踴 躍 輸 將。此 必 不 可 得 之 數。今 以 穩 妥 之 人。

任催收之責。隨催隨收。官廳固便於徵收。人民亦便於完納。其利四。當徵收無起色之時。固惟有責成總櫃。總櫃則曰非不派徵收人員力催。其如業戶疲玩何。且惟有責成分櫃。分櫃亦曰非不派徵收人員力催。其如人民不應何。夫天下無論欲辦何事。倘僅有總覈其成之人。而無分擔其任之人。斷不足以有成。總櫃與分櫃之設。是總覈其成之人。非分擔其任之人。知事之所謂莊催生者。乃分擔其任之人也。或某莊徵收尙旺。賞一莊催生而凡爲莊催生者皆知勸。或某莊徵收無效。罰一莊催生而凡爲莊催生者皆知懲。故分櫃猶可不設。而莊催生則萬不可不設。莊催生者實不啻一莊之分機關也。其利五。難者曰。由總櫃派出之徵收人員。皆是分擔其任之人也。何必如汝所謂莊催生始足謂分擔其任乎。抑知不然。今之派出徵收者。大率近僱傭之性質。鮮責任之擔負。或彼此推諉。或互相觀望。或因難告退。或敷衍了事。欲求其徵收有起色也。豈可得乎。此莊催生之所以不可已已也。

一規定賞罰章程。查浙省徵收賞罰章程。凡知事徵收之考成。玩戶滯納之處分。業經先後公布。洵昭平允。但徵收人員。職任所在。自當視其成績之優劣。予以相當之賞罰。至人民納稅。自屬應盡之義務。奚必用賞。且有賞不勝賞者。若刁玩之業戶。正課既尙不照繳。又何有於罰金。但適用押追而已矣。茲就浙省現行賞罰略爲增損如左。

縣 告

縣知事之賞罰。

- 一照應徵額全數徵起者。記大功一次。
- 一照應徵額短至十分之一以上者。記過一次。
- 一照應徵額短至十分之二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 一照應徵額短至十分之三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 一照應徵額短至十分之四以上者。停職。

總徵收員之賞罰。

- 一照應徵額全數徵起者。由縣知事呈請民政長記功備案。聽候破格錄用。
 - 一照應徵額短至十分之一以上者。扣薪水十分之二。仍限予催收。
 - 一照應徵額短至十分之二以上者。扣薪水十分之四。仍限予催收。
 - 一照應徵額短至十分之三以上者。由知事即將該員嚴行懲辦。一面另委能員主任。
- 分徵收員之賞罰。

- 一照應徵額全數徵起者。由縣知事在徵收公費內酌提賞加原薪十分之四。
- 一照應徵額短至十分之一以上者。扣薪水十分之二。仍限予催收。

一照應徵額短至十分之二以上者。扣薪水十分之四。即將該員撤換。
催納生之賞罰。

一照應徵額數全數徵起者。由縣知事賞給銀質名譽徽章以示鼓勵。

一照應徵額短至十分之一以上者。扣薪水十分之二。仍限予催收。

一照應徵額短至十分之二以上者。扣薪水十分之四。即將該生撤換。並處以拘役之刑。

業戶之賞罰。

一開徵日起一月以內完清者。執照上加印上戶兩字。以示獎勵。

一截徵日起二十日以內尙未完清者。派警守催照欠額納守催費百分之五。

一截徵日起二十日以外尙未完清者。派警拘提押追。

三 餘姚縣知事陳國材呈 所擬清糧章程頗有可採

查前清州縣徵收地漕錢糧。無縣不有民欠。多至十分中之二三。少亦一分左右不等。每屆奏銷案內。間有數縣列報全完者。非東借西拖。勉副報解。即挪新掩舊。暫顧考成。迨至交卸之時。或勒令書差。掣串歸墊。或抬高洋價立限徵還。名謂年款年清。實則卯糧寅喫。他如向辦分數州縣。而催科尤爲注重。

開徵之始先諭差保分別催完。按卯比較。短即責押。催收不爲不緊。比追不爲不嚴。無如業戶抗玩性成。牢不可破。以致奏銷截數。民欠累累。此無他由於刁紳玩戶以隱匿爲得計。以抗欠爲故常。致國家失有產之糧。人民管無糧之產。相沿積習。整理本難。光復以後。飭吊莊冊以杜抽匿。裁革書差。俾免舞弊。設立登記所。糧戶得以稽查。組織徵收機關。徵務俾有專屬。派員主任。由縣監督。規定徵價。裁革浮費。改良串票。公布罰則。民國之對於田賦。可謂煞費經營。乃一載以來。各縣收數銳減。前清揆厥原因。却有數端。前清當年新糧各縣徵不及半。奏銷前。挪新掩舊。奏銷後。挪舊掩新。民國締造。首豁錢糧。是陳糧已奉豁免。新賦無從挹注。此上年徵數之所以銳減者一。前清徵收錢糧。自當年春間開徵起。至次年五月辦理奏銷之時止。爲一年比較之期。民國以十二個月核計。較之前清徵限。減縮五月。此上年徵數之所以銳減者二。前清奏銷時間。如果解數不足。即奉札委頻催。甚至鎖提丁庫。經徵州縣。不得不設法挪墊。民國儘徵儘解。既不准徵存在庫。亦無庸官廳籌墊。此上年徵數之所以銳減者三。前清紳戶有完上忙不完下忙者。有完正糧不加耗羨者。又有祇完正耗不隨繳平餘者。是紳戶取巧以病國。先由有司營私以病民。民國徵糧。確遵公布法案。紳戶無巧可取。以至相率觀望。此上年徵數之所以銳減者四。前清錢糧。既由地保領催。復有糧差押納。朝追暮索。糧戶尙復延挨。民國裁革差保。改用夫役分催。地廣人稀。往還非經旬不可。夫役不能守候。糧戶易於趨避。此上年徵數之所以銳減者

五。前清書差。何戶應歸何人承完。何人居住何處。辦理年久。知之最詳。一經更易生手。頭緒毫無。雖自封投完者固不乏人。而藉此隱抗者亦所在多有。此上年徵數之所以銳減者六。綜此六端。欲恢復前清糧額。固不容易。即比較前清徵數。恐亦不敷。夫徵收錢糧不患抗欠。患在隱匿。不難追呼。難在查擠。蓋抗欠糧戶。輕則處罰。重則科刑。懲一儆百。追呼匪難。而隱匿產業。既無地段可指。又無的戶可查。張冠李戴。查擠不易。民國締造以來。百廢俱舉。累深償鉅。盡人皆知。亟應將經濟問題。切實研究。次第整頓。若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後之視今。猶之今之視昔。舊規雖復。國計何裨。積弊雖清。時艱何補。雖有徵收機關。難收實效。即定滯納處分。仍托空言。正本必先清源。進行尤貴順序。爲今之計。自以設局清丈爲切要之圖。惟茲事體大。耗費需時。又恐擾累。辦理殊非易易。無已則以清糧爲入手辦法。糧額一清。國家歲入之正供。方有確定數目。抵支經常出款。或盈或絀。不核自明。萬一收不敷支。南米漕糧。不妨攤徵。全省耗羨餉餘。儘可收回國有。劃出額定平餘。供行政上之支出。附加公益捐稅。補縣稅內之支配。定錢糧截數期間。俾便比較。訂各縣經徵考成。以資振作。禁掣串分收復自封投櫃。不經胥吏之手。免致侵吞。以清糧底冊。爲造串根據。即冊書有賣額情弊。亦無所施其技。他如豪強包庇紳戶抗完。平等時代。無分紳民。儘可破除情面。擇尤拘辦。查組織徵收機關。分設各鄉糧櫃。似係前清庫房與鄉廠之變相。目前雖無流弊。日後難保不由漸而生。縣知事職司催科。當然負完全責任。不如各歸各縣取

締規則。因地制宜。實力執行。以專責成。而免隔膜。至修正滯納處分。施行以來。人民尙不顯然反抗者。大都循良業主。則按照罰則處理之。恃強糧戶。則認爲無力通融之。行之又久。趨避必多。且上忙錢糧。至限滿尙未完納者。加一處罰。下忙錢糧。至限滿尙未完納者。加二處罰。姑無論欠下忙者。與欠上忙者。較之則罰。則有輕重之殊。設有糧戶。下忙錢糧。提先在上忙期內完納者。其將何以給賞。法案無規定明文。殊不足以昭公允。有罰必有賞。自應編訂章制。俾示獎勵。而杜觀望。似此以清糧爲前提。恢復舊規。廓清積弊。爲後盾。其次則改良徵收機關。以補助之。又次則明定賞罰章則。以懲勸之。循序漸進。糧務當可起色。日前糧額未清。徵數未定。知事既不知各縣短收之額。無從計闔省恢復之數。惟姚邑徵收元年分地丁錢糧。比較前清徵數。有盈無絀。奉令前因。理合擬具清糧條陳。清摺。備文呈復處長。察核施行。

條陳清糧事宜

第一條 在縣公署頭門內設立辦公處。名曰某縣清糧事務所。事竣撤銷。

第二條 所內設主任一員。收支庶務各一員。由縣知事會同縣參二會公舉之。差遣公役。由主任員僱用之。

第三條 各縣職務權限薪水火食。由縣知事商同縣參二會會議決之。

第四條 田賦魚鱗冊籍。各縣均已燬失。全縣糧額。暫以前清莊冊爲根據。

第五條 事務所成立後。由縣知事通告人民。照會城鄉自治公所。令業戶將名下田地山蕩等項產業。查開某都某圖（或某坊某里）某戶清單。檢齊近三年錢糧完串。持赴自治公所。交司書查對莊冊畝分糧額核數均符。准予編造清糧戶冊。蓋印給執。以資憑証。

第六條 各縣清糧戶冊不得各自爲式。應頒一定冊式。由縣照製行用。俾示統一。

第七條 一戶之內某字某號產業坐落何都何圖（或何坊里）是何戶名。應由業主分號查明。知照司書填入清糧冊內。每條號畝之下。

第八條 一人承完數戶或數十戶錢糧。業主得請求歸併。一戶承納彙造清糧戶冊給執。（都圖或坊里不全者不在此列）

第九條 或一戶錢糧與伯叔兄弟合完者。業主得查照名下承管產業畝數檢同分書。請求劃出各主各戶承納清糧戶冊亦分別造給。

第十條 趙姓產業在錢姓戶下承糧者。謂之詭寄。不論年月遠近。准業主檢出原立寄戶單。查照單開產業畝分。另立趙姓戶名造冊承糧。惟寄戶單應留縣備查。不得請求取回。一面將錢姓戶糧照數減除。

第十一條 寄戶錢糧多係房產墳墓。原立寄戶單內。倘不載明畝分。業主得邀同出主眼同丈明。仍照所丈數目劃出承糧。倘雙方爭多論少。得請求縣知事派員勸丈解決。

第十二條 或有孫姓承管奩產錢糧。尙在李姓承完者。應由孫姓受產人向李姓授產人掣給推單。換立孫姓戶名造冊承糧。

第十三條 共有祭產戶名。多無公祭字樣。或有名無姓。與私有無從區別。現爲清糧起見。除有公祭或某姓字樣准予原戶承糧外。此外應換立某姓某公祭戶。俾易查考。

第十四條 各種公益產業（如學堂、嬰堂、會館、公所、神會、義莊、材會、龍會等類）均在公有或共有範圍之內。菴堂寺院產業。亦含有公有性質。倘有以個人名義立戶承糧者。應一體更正。並須將城區或某鄉某村字樣冠於戶名之首。（如某鄉某學堂、某鄉某會、某鄉某某庵餘類推）

第十五條 凡公有共有私有三項產業。倘有糧浮於產。或產多糧少者。業戶得開明戶內產別字號畝數。請求縣知事發交司書查照。科則覆核。準確。分別加減糧額。

第十六條 他如有產無糧。不論公有共有私有。既據檢舉。不追既往。業主得開明產別畝分坐落地段。檢同執據。出具如有捏冒。朦佔情弊。一經起訴。情願計價科罪切結。請求縣知事檢驗後。派員勸丈丈明。確。暫記另簿。仍俟造冊完竣。將無主戶糧更立戶名接續承納。並補給清糧戶冊。一面消滅原戶。

第十七條 或有糧無產各業主亦得出具如有隱匿情弊察出願甘將產充公切結。加蓋殷實商號書東圖書呈請縣知事豁除錢糧。

第十八條 前三項產業或遭大水坍塌及沙淤石積無可佈種收花者各業戶得查照前條辦法呈請縣知事派員履勘屬實即豁除戶糧或減徵糧額。

第十九條 前清已豁坍沒淤積各產現已漲復或挑復成熟者原業戶得查開產別字號畝分坐落清單並聲明何年何戶豁除原因呈請縣知事檢查卷案派員勘丈明確再予立戶升課。

第二十條 莊冊內故絕戶糧先儘第十六條之業主俟官廳勘丈明確後改立戶名接續承納但須將單開該產之所在地及畝分核與莊冊相符者。

第二十一條 此外故絕戶糧應俟清糧戶冊查造完竣由司書按照莊冊內所載產別字號畝分另編一冊查明該產之上下號數（如絕戶內天字一百號應查天字九十九號及一百零一號）產係某人承管報告官廳派員馳赴某家（即上下二號業主）詢明產在何處同往該產所在地查擠天字一百號之產現歸何人承管此糧即應歸何人認納。

第二十二條 如果無上下號數可查及冊內向無細號應由縣知事將戶號產別畝分榜示就地召主承認一年期滿無人認納得呈請上級官廳將是戶銷滅豁除糧額。

第二十三條 編查清糧戶冊之司書。縣知事得委任前清莊書承辦。以資熟手。(糧戶不熟行爲不端者不在此列)

第二十四條 前清莊書有改圖別業。不願承認。或家僮婦孺不克擔認者。得檢齊承管莊冊。(已繳在署者不在此列)繳請縣知事另委或倩人代辦。

第二十五條 各都莊冊資帶下鄉。以備查對戶糧。應責成各司書保守之。

第二十六條 司書辦公地點。得借城鄉自治公所暫住。伙食燈油茶水及筆墨紙張等項。應自備之。(自願出資租住民房者聽)

第二十七條 司書造冊薪水伙食及所需前項雜用。由縣知事會商主任員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司書辦事規則。及進行手續。由縣知事會同主任員議定之。

第二十九條 清糧戶冊與清糧底冊及應需簿籍。由縣分別刷印裝訂。發交事務所收存。司書得隨時領用之。

第三十條 事務所員役薪工。及司書工食油燭紙張筆墨。並縣署應備刷印紙張硃油等項。均非錢不行。田地山蕩。每畝應繳公費洋若干。由縣知事會同縣參二會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前項議決後。應由縣知事將各項公費。分別通告。令業戶於請領印冊時。繳與事務所收

關稅類

民國元年各關稅收總數一覽表

茲將通商三十九關並九龍關代徵廣九鐵路貨稅及龍州蒙自思茅騰越四關暨九龍拱北新舊兩關西歷一千九

百十二年分計自第一百六結起至二百九結止所有徵收稅釐鈔等項按關逐款核明一年總數合

特造具清單送呈

鈞閱

計開

北海關

徵收洋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六十兩七錢四分六釐五萬五千七百九十四兩七錢五分九釐

徵收洋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一百四十九兩三錢一分七釐一萬九千二百六十四兩九錢七分三釐

徵收洋商復進口稅關平銀四十七兩七錢四分三釐一百二十四兩七錢二分一釐

徵收洋商洋藥正稅關平銀無一萬三百十三兩五錢

徵收洋商洋藥釐金關平銀無二萬五千七百八十三兩七錢五分

徵收洋商船鈔關平銀無二千五百六十二兩

報 告

報告

徵收 出內地子口稅關平銀 一百一十四兩八錢

此關共徵關平銀十一萬四千七百九十六兩二錢五分九釐

瓊海關

徵收 華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 五十九兩八錢四分九釐

徵收 華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 三萬八千九百二十二兩四分三釐

徵收 華商復進口稅關平銀 十二兩一分八釐

徵收 華商洋藥正稅關平銀 二萬一千七百二十三兩二錢五分

徵收 華商洋藥釐金關平銀 五萬四千三百八兩一錢二分五釐

徵收 華商船鈔關平銀 十二兩三錢

徵收 出內地子口稅關平銀 五千五百三十五兩六分八釐

此關共徵關平銀二十二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兩四錢六分八釐

南甯關

徵收 華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 六十六兩五錢三分五釐

徵收 華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 四萬四千六百五兩六錢六分五釐

徵收洋商復進口稅關平銀二千六百三十四兩三分六釐
八千二百四十一兩七錢九分九釐

徵收洋商洋藥正稅關平銀無

徵收洋商洋藥釐金關平銀無

徵收洋商船鈔關平銀二十七兩二錢
五十一兩二錢

徵收內地子口稅關平銀七千五百四十四兩四錢四分四釐
九千九百四十三兩六錢一分六釐

此關共徵關平銀十萬二千八百七十九兩四錢二分一釐

梧州關

徵收洋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二十三萬九千一百五十九兩二錢九分五釐
十六萬六千八百五十九兩四錢七釐

徵收洋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七萬七千三百四十四兩九錢四分一釐
三萬九千二百四十四兩四錢四分二釐

徵收洋商復進口稅關平銀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三兩五錢九分一釐
三千九百八十一兩三分八釐

徵收洋商洋藥正稅關平銀二百二十兩
二百三十六兩一錢八分七釐

徵收洋商洋藥釐金關平銀三百兩
五百九十兩四錢六分九釐

徵收洋商船鈔關平銀一千二百八十五兩五分
一千五百四十四兩九錢

徵收內地子口稅關平銀二萬一千三百八十四兩一錢四分
十萬一千七百三十七兩九錢二分六釐

報 告

此關共徵關平銀六十六萬五千九十一兩三錢五分

三水關

徵收洋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七萬八千五百兩三釐五萬二千二百一十一兩

徵收洋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四萬一千六百五十五兩九錢六分七釐二萬八千五百四十四兩五錢七分七釐

徵收洋商復進口稅關平銀五千六百四十三兩六錢七分七釐三千七百九十四兩三錢四分五釐

徵收洋商洋藥正稅關平銀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一兩五錢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七兩五錢

徵收洋商洋藥釐金關平銀三萬五千九百二十八兩七錢五分四萬七千一百四十三兩七錢五分

徵收洋商船鈔關平銀一千一百九十五兩六錢一千六百八十二兩二錢

徵收內地子口稅關平銀九千四百八十五兩八錢一分五釐

此關共徵關平銀三十三萬九千十兩六錢八分四釐

江門關

徵收洋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七兩五錢二分二釐

徵收洋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四萬六千六十二兩六錢四分八釐

徵收洋商復進口稅關平銀無

徵收洋商洋藥正稅關平銀無八萬二十二兩

徵收洋商洋藥釐金關平銀無二十萬五十五兩

徵收洋商船鈔關平銀八百二十七兩五錢一千八百四十五兩二錢

徵收內地子口稅關平銀無二千六百六十五兩四錢五分一釐

此關共徵關平銀四十四萬九千三百二十五兩三錢二分一釐

粵海關

徵收洋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三千四百四兩五錢八分一釐七十五萬一千三百一十一兩三分九釐

徵收洋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七萬三千六百二十二兩七錢五分五釐九十三萬一千七百五十八兩九錢四分六釐

徵收洋商復進口稅關平銀五萬二千五百二十六兩九錢八分六釐二十萬二千三百六十八兩五錢六分五釐

徵收洋商洋藥正稅關平銀六十兩二十八萬四千五百三十五兩七錢

徵收洋商洋藥釐金關平銀一百五十兩七十一萬一千三百十六兩二錢五分

徵收洋商船鈔關平銀八千十二兩一錢三萬五千三百十四兩七錢

徵收內地子口稅關平銀九十五兩二萬二千四百二十三兩七錢六分九釐

此關共徵關平銀三百七萬六千九百兩三錢九分一釐

報 告

九龍關代徵廣九鐵路貨稅

徵收洋華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無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九兩七錢四分八釐

徵收洋華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無四千三百九十八兩九錢四分三釐

徵收洋華商復進口稅關平銀無

徵收洋華商洋藥正稅關平銀無

徵收洋華商洋藥釐金關平銀無

徵收入內地子口稅關平銀無七兩九錢一分三釐

此關共徵關平銀一萬八千五百三十六兩六錢四釐

潮海關

徵收洋華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九百兩五錢五分三釐

徵收洋華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七千一百九十九兩八分一釐

徵收洋華商復進口稅關平銀六十三萬五千三百八十四兩八錢二分九釐

徵收洋華商洋藥正稅關平銀一千三百五十二兩七錢七分一釐

徵收洋華商洋藥釐金關平銀四十二萬五千七百六十一兩八錢七分五釐

徵收洋商船鈔關平銀一百五十五兩六錢
 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五兩五錢
 徵收內地子口稅關平銀無
 二千九百五十七兩八錢五分五釐

此關共徵關平銀一百九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一兩一錢二分九釐

廈門關

徵收洋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三百五十六兩六錢九分七釐
 二十五萬七百三兩六錢七分
 徵收洋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六兩八錢九分六釐
 十萬三千五百三十六兩三錢七釐
 徵收洋商復進口稅關平銀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九兩二錢八分七釐
 四萬二千三百五十三兩八錢五分二釐
 徵收洋商洋藥正稅關平銀一千一百二十六兩
 十六萬七百五十九兩二錢五分
 徵收洋商洋藥釐金關平銀二千八百十五兩
 四十萬一千九百十三兩七錢五分
 徵收洋商船鈔關平銀二千四百九十三兩八錢
 四萬八千五百五十二兩九錢
 徵收內地子口稅關平銀一千五百九十三兩二錢二分
 八千六百七十五兩三錢七分七釐

此關共徵關平銀一百五萬二千五百十六兩六釐

閩海關

徵收洋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七千一百十兩七錢二分五釐
 十五萬五千五百十六兩五錢六分七釐

報 告

報 告

徵收洋華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十四萬三千五百五兩五錢九分八釐

徵收洋華商復進口稅關平銀三萬三千五百三十三兩五錢九分四釐

徵收洋華商洋藥正稅關平銀無九萬二千六百二十兩七錢五分

徵收洋華商洋藥釐金關平銀無二十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一兩八錢七分五釐

徵收洋華商船鈔關平銀三千七百八十六兩九錢

徵收內地子口稅關平銀三百四十六兩二錢八分五釐

此關共徵關平銀八十四萬六千五百三十四兩四錢二分九釐

福海關

徵收洋華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一千六十六兩六錢一分八釐

徵收洋華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十二萬九千七百四十七兩三錢八分三釐

徵收洋華商復進口稅關平銀二千三百五兩一錢五分

徵收洋華商洋藥正稅關平銀無

徵收洋華商洋藥釐金關平銀無

徵收洋華商船鈔關平銀二百二十兩

徵收^出內地子口稅關平銀^無四千三十九兩五錢六分

此關共徵關平銀十四萬七千五百十六兩八錢九分一釐

甌海關

徵收洋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無四百二十五兩四錢七釐

徵收洋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無四萬六千五百三十二兩七錢一分九釐

徵收洋商復進口稅關平銀^無五千二百六十兩二錢八分五釐

徵收洋商洋藥正稅關平銀^無

徵收洋商洋藥釐金關平銀^無

徵收洋商船鈔關平銀^無一千二百四十八兩

徵收^出內地子口稅關平銀^無六百七十八兩六錢九分三釐

此關共徵關平銀五萬四千一百四十五兩一錢四釐

浙海關

徵收洋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無二萬三千二百九十五兩三錢四分

徵收洋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無十九萬三千七百九十五兩八錢六分四釐

報 告

報告

徵收洋商復進口稅關平銀二萬八千九十八兩五錢四分九釐

徵收洋商洋藥正稅關平銀二千兩五錢

徵收洋商洋藥釐金關平銀五百一兩二錢五分

徵收洋商船鈔關平銀四千四百五十七兩四千二百四十六兩四錢

徵收內地子口稅關平銀無二萬五百六十八兩六錢八分一釐

此關共徵關平銀四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三兩四錢四分九釐

杭州關

徵收洋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五萬八千八百九十五兩三錢八分一釐

徵收洋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四萬三千八百四十五兩五錢三分五釐

徵收洋商復進口稅關平銀二十一萬一千七百八兩二錢五釐

徵收洋商洋藥正稅關平銀無

徵收洋商洋藥釐金關平銀無

徵收洋商船鈔關平銀五十七兩三錢二十二兩四錢

徵收內地子口稅關平銀無一萬五百五十兩七錢九分六釐

蘇州關

此關共徵關平銀五十四萬四千八百二十二兩八錢四分一釐

徵收洋華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一萬八千三百八十四兩九錢三分三釐
六千一百十九兩七錢四分五釐

徵收洋華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十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二兩七錢四分四釐
四萬二千八百七十四兩六錢八分七釐

徵收洋華商復進口稅關平銀六千二百七十六兩七錢三分二釐
七百十七兩八錢一分七釐

徵收洋華商洋藥正稅關平銀無

徵收洋華商洋藥釐金關平銀無

徵收洋華商船鈔關平銀六十三兩六錢
三十七兩九錢

徵收內地子口稅關平銀無
三兩五錢

此關共徵關平銀十八萬九千三百九十一兩六錢五分八釐

江海關

徵收洋華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十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兩四錢九分六釐
五百七十九萬八千九百九十九兩九錢八分九釐

徵收洋華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三十四萬四千九百二十六兩四錢三分
一百五十七萬七千九百五十六兩二錢五分三釐

徵收洋華商復進口稅關平銀三十萬一千三十六兩八錢三分七釐
六十一萬三千八百八十八兩四錢六釐

報 告

報告

徵收洋商洋藥正稅關平銀一千七百六十四兩二錢五分

徵收洋商洋藥釐金關平銀四十七萬四千八百七十八兩二錢五分

徵收洋商船鈔關平銀四十四萬三千五百六錢二分五釐

徵收洋商船鈔關平銀一百十八萬七千六百六十九兩六錢二分五釐

此關共徵關平銀一千一百五十一萬三千六十二兩四錢六釐

鎮江關

徵收洋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一萬八千六百七錢九分五釐

徵收洋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十七萬四千八百三錢三分九釐

徵收洋商復進口稅關平銀五萬六千四百兩八錢五分三釐

徵收洋商洋藥正稅關平銀十一萬一千一百四十四兩九錢一分一釐

徵收洋商洋藥釐金關平銀二萬九千二百三十五兩五錢二釐

徵收洋商船鈔關平銀四萬九百三十九兩七錢八分七釐

徵收洋商洋藥釐金關平銀三萬七千四百五十九兩

此關共徵關平銀九十三萬二千八百三十七兩八錢一分二釐

金陵關

徵收洋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一千八百六十三兩四錢七分五釐

徵收洋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四萬三千二百九十八兩一錢八分一釐

徵收洋商復進口稅關平銀四萬一千三百三十一兩四錢六分三釐

徵收洋商洋藥正稅關平銀四萬六千三百四十二兩九錢八分三釐

徵收洋商復進口稅關平銀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二兩六錢二釐

徵收洋商洋藥正稅關平銀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三兩一錢六分八釐

徵收洋商洋藥釐金關平銀無

徵收洋商船鈔關平銀無

徵收洋商內地子口稅關平銀五百七十九兩五錢八分四釐

徵收洋商船鈔關平銀八百八十七兩五錢

徵收洋商內地子口稅關平銀一百七十七兩七錢五分

徵收洋商內地子口稅關平銀九百三十六兩一錢四分一釐

此關共徵關平銀十七萬三千二百九十二兩八錢四分七釐

蕪湖關

徵收洋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三千七十二兩六錢二分六釐

徵收洋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三萬四千六百八十八兩八分五釐

徵收洋商復進口稅關平銀五萬七千一百三十九兩九錢六分六釐

徵收洋商復進口稅關平銀四萬六千二百七十八兩五錢五分二釐

徵收洋商洋藥正稅關平銀八千三百三十九兩九錢一分一釐

徵收洋商洋藥正稅關平銀一萬五千四百六十五兩四錢四分

徵收洋商洋藥正稅關平銀二萬三千九百兩

四萬七千兩

報告

徵收洋商洋藥釐金關平銀五萬九千七百五十兩

徵收洋商船鈔關平銀六百九十六兩七錢一分五釐

徵收內地子口稅關平銀無六萬六千一百兩二錢五分七釐

此關共徵關平銀八十四萬五千七百六十八兩七錢五分二釐

九江關

徵收洋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二千二百五十六兩二錢八分二釐

徵收洋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四十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三兩三錢八分

徵收洋商復進口稅關平銀三千六百三十一兩九錢九分五釐

徵收洋商洋藥正稅關平銀一萬九千八百七十兩

徵收洋商洋藥釐金關平銀四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兩

徵收洋商船鈔關平銀一千二百五十四兩六錢

徵收內地子口稅關平銀二千六百六十五兩八錢六分九釐

此關共徵關平銀八十五萬七千四百二十一兩五錢六分三釐

江漢關

岳州關

徵收華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九千四百四十四兩四錢七分四釐
 徵收華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八十一萬五千六十一兩六錢四分五釐
 徵收華商復進口稅關平銀一百八十四萬八千一百八十七兩七分二釐
 徵收華商洋藥正稅關平銀二萬二千一百五十七兩三錢七分
 徵收華商洋藥釐金關平銀四萬八千七百六十九兩六錢三分二釐
 徵收華商洋藥釐金關平銀四萬五千三百二十兩
 徵收華商船鈔關平銀七萬四千五百兩
 徵收華商船鈔關平銀十一萬三千三百兩
 徵收華商船鈔關平銀四萬四千四百二十二兩三錢
 徵收華商船鈔關平銀四萬四千六百四十九兩一分四釐
 徵收內地子口稅關平銀五十六兩二錢五分
 徵收內地子口稅關平銀二萬八千九百九兩九錢四分七釐

此關共徵關平銀三百五十八萬八千五百八十九兩二錢七分九釐

徵收華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無
 徵收華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五百二十五兩九錢七釐
 徵收華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二兩一錢二分八釐
 徵收華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八萬九千七百六十六兩五錢三分一釐
 徵收華商復進口稅關平銀二兩七錢三分六釐
 徵收華商復進口稅關平銀七百十九兩二錢九分九釐
 徵收華商洋藥正稅關平銀無
 徵收華商洋藥釐金關平銀無
 徵收華商洋藥釐金關平銀無

報 告

報告

徵收洋商船鈔關平銀一百九十三兩三錢五分
九十一兩一錢

徵收入內地子口稅關平銀無
四十五兩八錢九分五釐

此關共徵關平銀十萬七千一百三十六兩九錢四分六釐

長沙關

徵收洋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二千五百六十八兩二錢七分三釐
二萬二千一百七十六兩三錢三分四釐

徵收洋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二萬三千一百五兩八錢二分五釐
三十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二兩九錢七分五釐

徵收洋商復進口稅關平銀九千九百九十二兩三錢六分九釐
一萬八千一百二十九兩五錢二分八釐

徵收洋商洋藥正稅關平銀無

徵收洋商洋藥釐金關平銀無

徵收洋商船鈔關平銀三百六十六兩五錢五分八釐
一百五十三兩七錢五分六釐

徵收入內地子口稅關平銀無
一千三百五十五兩三錢四分四釐

此關共徵關平銀三十九萬三百三十五兩九錢六分二釐

沙市關

徵收洋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八十五兩九錢六釐
六千七百七十七兩三錢三分八釐

徵收洋華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四千一百六十六兩七錢七分八釐

徵收洋華商復進口稅關平銀二千四百一十一兩五錢三分

徵收洋華商洋藥正稅關平銀無二萬二千八百六兩

徵收洋華商洋藥釐金關平銀無五萬七千十五兩

徵收洋華商船鈔關平銀無

徵收入內地子口稅關平銀無一千三百三十三兩五錢二分三釐

此關共徵關平銀十二萬八百五十兩九錢五分二釐

宜昌關

徵收洋華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二千二十四兩八錢九分三釐

徵收洋華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八千一百三十七兩一分四釐

徵收洋華商復進口稅關平銀五萬五千五百四十二兩二錢四分三釐

徵收洋華商洋藥正稅關平銀無

徵收洋華商洋藥釐金關平銀無

徵收洋華商船鈔關平銀無二百八十兩九錢

報 告

報 告

徵收 入內地子口稅關平銀無
出內地子口稅關平銀六千一百五十兩四錢一釐

此關共徵關平銀八萬四百八十三兩八錢二分

重慶關

徵收 洋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無
洋商洋貨進口正稅關平銀二萬三千七百八十一兩八錢四分二釐

徵收 洋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無
洋商土貨出口正稅關平銀三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五兩五分五釐

徵收 洋商復進口稅關平銀無
洋商復進口稅關平銀一萬九百七十六兩七錢五分六釐

徵收 洋商洋藥正稅關平銀無

徵收 洋商洋藥釐金關平銀無

徵收 洋商船鈔關平銀無

徵收 入內地子口稅關平銀無
出內地子口稅關平銀二千三百四十八兩三錢六分五釐

此關共徵關平銀四十萬四千四百八十二兩一分八釐

◎意見書及條陳

討論各項新稅之辦法及意見書 稅法委員會呈

甲營業稅 查本部前所擬營業稅法草案。係採用一般營業稅制。法制局來文。謂一般營業稅行之未善。有弊數端。不若仿美國制就各種大公司及較大之營業各設特種營業稅。其較小之營業則仿英制包在一般所得稅內。課稅其意非不甚善。但本會反覆討論。竊以爲該局所主張之理由。實有不甚充足者。請申言之。第一該局所稱營業稅之弊係比較的而非絕對的。如（一）謂課稅之標準不能公平。查此雖爲營業稅最大之缺點。惟現今各國所行之稅。其實際真公平者亦殊罕覩。即該局所主張之一般所得稅理論上固甚公平。恐實行時。其課稅究難與各人之所得爲比例。（二）謂隱匿及虛偽之報告較多。查此弊亦非營業稅所獨有。若施行一般所得稅。竊恐尤甚。蓋營業稅之稅源爲營業收益。各營業收益之多寡雖不能確知。然其課稅方法。尙得參酌其他外標以爲標準。既有有形之外標。可以稽查。其隱匿及虛報之弊尙可減少。若一般所得稅之課稅。僅能適用呈報法之一種。而真正富有納稅義務心之國民寔居少數。其呈報虛偽之弊不更多乎。（三）謂欲矯前二弊。而調查過於精覈。則於營業之進行不無妨碍。查此實關乎立法。與奉行之人若何。苟立法不周。奉行不能得人。無論行何種稅。未有不蹈此弊者也。（四）謂因上述三弊。國庫之收入。未必有巨額之增加。此尤爲無據之言。

蓋營業稅爲收益稅之一種。其收入比較確實如推行得法。以雜稅雜捐例之。巨額之收入。可操左券。此可見前述之弊。不足據以爲反對營業稅根本之理由也。第二本會所以贊成一般營業稅者。更別有說。一謀課稅之公平。查營業稅爲收益稅之一種。國家對於土地收益課有地租。對於房屋收益課有房屋稅。劃分兩稅草案列有房屋稅在地方稅中則對於一般營業收益課營業稅。理所當然。二謀舊稅之改良。我國向來雖無營業稅之名。然舊有之雜稅雜捐均含營業稅之實。今行一般營業稅。不過就舊有之稅制改良而擴充之。其勢甚易。三謀國庫之收入。營業稅收入較確。且依產業之發展。具有伸張力。爲收入之目的計。不能不採用據以上理由。營業稅要不失爲良稅之一種。故本會仍全體贊成實行。惟前擬草案尙有欠妥之處。擬修正後再行提出。

乙通行稅 此稅如輪船鐵路兩者並課。尙不失爲良稅。收入亦可稍多。全體贊成。惟專就鐵路課通行稅。僉以爲有下列諸弊。一通行稅之範圍。就理論言無論水陸交通均應普及。今僅課於陸而不及於水未免名實不符。二我國鐵路定價已較各國昂貴。如再課稅。有妨交通之利益。三據交通部調查。路款收入及照原定稅率並改定稅率開列稅收數目表各一紙。多者不過八十三萬餘元。少者僅三十餘萬元。可見專行於鐵路。於國庫收入不能有巨額之增加。四鐵路與輪船有競爭之線路。若片面課稅。則津浦滬甯等路因蒙輪船競爭之影響。營業上必受損失。而我國航權大半操於外人之手。其結

果必致利權外溢。所得不償所失。據以上理由。本會以爲通行稅必船路兩面同時並行。始有利而無弊。擬請政府先與外人磋商。俟交涉已妥。再行舉辦。

丙煙酒稅 均以爲根本辦法。煙草宜行官專賣制。酒類宜於普通營業稅外更行一種製造稅。而對於外國輸入之煙草。則實行保護主義。特別課以重稅。庶整理之目的完全可達。國家收入亦能得巨額之增加。然我國現時煙草專賣萬難辦到。保護稅制亦托空言。無已。惟有就煙酒兩稅竭力改良以圖補救。雖然我國現時欲改良煙酒稅有二大障礙。一無關稅獨立權。對於外國輸入之煙酒不能自由課以重稅。如徒加重本國煙酒稅。則與獎勵外國煙酒之輸入無異。二外國人在租界內設廠製造之煙酒。向爲國家稅權之所不及。如本國烟酒課稅過重。而不能設法使前項煙酒與之負擔同一或相當之稅額。則本國煙酒萬不能與之競爭。職是之故。我國今日整理煙酒稅。應行注重之原則厥有二端。即普及與公平是也。欲求普及。則稅之選擇應以能課及於外國煙酒者爲善。查煙酒稅中最能適合此原則者。惟販賣營業稅與販賣特許稅二種。（原料稅與製造稅。專就本國言未始不能普及。但不能及於外國煙酒耳。）此兩稅對於販賣煙酒者。無論其所賣係外國煙酒或本國煙酒。均能一律賦課。且均屬國內主權之作用。外人無由干涉。此其所以良也。然此僅能達普及之目的。以云公平。則有未逮何則。蓋租界內製造之煙酒。較之由外洋輸入者尙少。一重關稅之負擔。苟非設法課以他種

稅項。則以與他種煙酒比較。仍不能保其平衡。本會以爲對於前項煙酒。最要在與外人交涉。課以製造或出產稅。如難辦到。則惟有對於該煙酒運銷於租界外時。課以入市或銷場稅。以圖抵補。以上係合煙與酒兩者而言。若分別言。則以爲酒類一項。宜於販賣營業稅及販賣特許稅外。更行一種製造稅。但烟草一項。不能適用。何則。蓋我國所產之酒與外國所產者種類不同。即國人對於酒之嗜好亦與外人有異。故雖課稅稍重。尙能與外國酒類競爭。若烟草則我國所製者多係絲烟。其業已就衰。若卷烟製造。更屬微微。國家方應保護以抵制外烟之輸入。均不宜於重稅。故參酌烟與酒之情形。以爲課稅之輕重。不妨差別。况乎對於外國輸入之酒。課有關稅。對於租界內製造之酒。擬課入市或銷場稅。則對於本國製造之酒。特課製造稅。一面可達巨額收入之目的。一面仍不失乎公平。此本會整理烟酒稅大概之辦法也。至稅法之規定。則以爲烟酒販賣特許稅。與酒類製造稅均宜各別擬訂。惟烟酒販賣營業稅。於實行之始。不妨包在一般營業稅法內規定。但將稅率特別加重。與另訂稅法無異。既可免外人藉口干涉。且免與一般營業稅相衝突。尤爲一舉兩得。若入市稅所以濟外交之窮。其先應請政府與外人交涉。對於租界內製造之烟酒。要求課製造或出產稅。如交涉不遂。再行此稅。以期補救可耳。

丁牙稅與牙帖稅。此兩稅研究之問題。即營業稅實行後尙應留存與否。前者因係營業稅之一種均

主張稅包在一般營業稅內課稅。不另定稅法。後者含有特許稅性質。均贊成仍舊留存。並將舊有稅法再行改良。

戊宅地稅 應行研究之問題有二。一施行之範圍。二與房屋稅之關係是也。第一問題討論之結果。僉謂範圍宜狹。祇可施行於省城通商口岸。及人口十萬以上之都市。與其名為宅地稅。不如冠市街二字。名為市街宅地稅。第二問題討論之結果。分贊成反對二說。贊成說之理由。有二(甲)謂宅地稅係一種特別地租。地租之賦課。應以土地收益為標準。宅地較其他土地收益較大。國家對之另行一種特別稅。理所宜然。(乙)宅地稅之稅源。係土地收益。房屋稅之稅源。係房屋收益。二者並行兩不相悖。反對說之理由有三(甲)宅地稅與房屋稅理論上似不相妨。實際上究多衝突。蓋房屋稅之稅源。是包房屋收益與土地收益兩種。若行宅地稅。將來房屋稅之課稅標準。如將宅地收益包括在內。未免重複。如除去。則二者劃分。手續煩難。窒礙甚多。(乙)依劃分兩稅法草案。地方稅中列有房屋稅。國家稅中並無宅地稅。今法甫頒布於國家稅中增行宅地稅。恐於房屋稅之施行有碍。如地方據以反對。政府將何以為辭。(丙)縱地方不反對。而兩稅草案中。所以列房屋稅於地方稅之理由。不惟因其性質相宜。實緣市之自治需費甚多。非有確實之財源。難期發展。今碍其唯一之特別稅源。其結果恐方地致經費不足。國家仍不能不補助。是徒多一番手續。仍於國家無益。因以上理由。故多持反對之說。

謂政府如決計施行。須將範圍縮小。稅率減輕。但如此又不能得巨額之收入。不如速行房屋稅。直接增加地方之稅收。間接與增加國家之收入。究無異也。

己所得稅。分一般所得稅與特別所得稅兩種。僉謂一般所得稅之實行。在各國尚難稽查其隱匿及虛報之弊。況在我國。登錄法及警察制度均未完備。遽欲實行。其弊更甚。不如暫行一種特別所得稅。為善。但本部前擬之所得稅法中。如第三種所得。包括甚廣。同時課稅與施行一般所得稅無異。似宜於該法施行細則內規定施行之次序。先從第一第二兩種所得課稅。其第三種所得稅施行之期。叙明得由財政部酌量情形規定。亦變通辦法之一也。

庚出產稅及銷場稅。前者即所謂國產稅。各國多寔行者。我國裁釐之舉。政府已有決心。尤應早日籌辦。以圖抵補。惟全國可以課出產稅之產物。共有幾種。須待調查。而各省情形不同。其課稅物亦不能概括規定。應請飭賦稅司將各該省物產大宗詳細調查。並將某種每年產額若干。價值若干。銷售若干等項。分類調查。列表分別酌定各省課稅物品之種類。及其稅率。並規定劃一辦法。通令剋期舉辦。如此則釐金統捐屆時可以全裁。廢惡稅行良稅。似不宜緩。至銷場稅似宜歸入地方稅內。蓋其性質於地方稅相適故也。

修改關稅裁撤內地關卡發達工商實業條陳 熱河行政公署總務處長楊嘉紳呈

(前略)竊查洋關稅則名爲值百抽五。按其實際。凡屬洋貨大宗。均係早年定有稅章。久未修改。現時貨價高昂。而稅章悉仍舊例。其率甚低。約計值百不過抽三。或尙有不及抽三者。且查洋關對於進口洋貨。估價之法。係照各國產地廠價計算。非照我國銷場市價計算。則雖名爲值百抽五。若以我國商民購買洋貨。流出外國之銀數比例計算。值百尙不及抽三。或抽二之數。是我國關稅。一短於舊日稅則定章。再短於不照市場估價。以致約章雖有值百抽五之名。而其實收不及定例之半。(中略)似不如將舊日規定之稅章廢除。只懸值百抽五之例。而聽稅司估值抽稅。則市場貨價漲落不一。而稅銀亦可隨時伸縮自由。查各國稅關收稅辦法。凡商貨進口。關吏估價過高。而商人爭執不服者。國家得照價買收其貨。可見各國收稅辦法。其估計貨價。非照產地廠價明矣。今以伸縮權稅之權。予之稅司。而又參用買收之法。以杜洋商口寔。則不必修改稅則而已。可得值百抽五之寔稅矣。(中畧)查內地工商寔業之不發達。實由內地關稅釐金以爲之梗。何以言之。例如在江蘇之非租界地方。設立工廠。採購川湘等省原料生貨。則當產地起運之際。例納當地釐金。或統捐一決。及交輪運至漢口。轉運江蘇。又須在內地洋關。完納出口正稅一次。及子口半稅一次。及至江蘇。由租界運入內地。又須完納落地釐金一次。是土貨入廠之時。已完去正半稅各一次。共爲百分之七五。釐金二次。照定章各爲值百抽十。是已共完去值百抽二十七。

五之釐稅矣。縱各省所收釐金。實際上或不及值百抽十。然至少以值百抽五計之。而亦為值百抽十七五之釐稅矣。至入廠成熟貨。轉運各地銷售。除受特許減稅之大廠外。其餘小廠。仍必在各地。逢關納稅。遇卡完釐。是小廠成熟之貨。還銷各地。又須完納內地洋關正半稅各一次。產銷釐金二次。合計共為正稅三次。釐金四次。釐金僅照值百抽五計算。其稅率已共為值百抽三十五矣。如以此成貨運銷外洋。雖可少納洋關半稅一次。釐金一次。然其稅率亦在值百抽二十七五之上。若返觀洋商。在中國購買土貨出口。製成洋貨進口。還售中國。往返共計。只須完納進出口正稅各一次。子口轉口半稅各一次。合正為稅三次。共僅為值百抽十五之稅率。是雖加入往返運費。及彼國國稅。查各國對於原料生貨進口稅率至輕至出口多不收稅亦較之華商出貨成本為輕。無怪吾國工廠之不能遍設。商業之不能發達也。今日為國際經濟競爭時代。而我國乃以惡稅法。阻遏國民生機。發達洋商寔業。於此而不速圖救正。雖日日言提倡工商。猶無異於南轅而北轍也。又如吾國本銷絲綢各業。近年亦漸為洋貨綢緞奪其銷路。其受病與此正同。例如浙江杭州之縐緞。運銷北京。如杭甯綢一項。每百觔完本地釐金二十餘元。由輪船運至天津。完正半稅各一次。共銀十七兩零。因係土貨。又須完天津常關稅銀十八兩零。由天津運進北京。又完崇文門稅銀二十兩。其未成綢緞以前。購買嘉湖紹興等處土絲。所完絲捐。尚不在此數內。若洋商以三聯單至內地收買乾繭出口。織成綢緞。還銷中國內地。共只完正稅二次。半稅二次。合為值百抽十五之稅率。以較華商在本

國產絲地方。製絲成貨。運銷本國之稅爲輕。如此之關稅釐金制度。而謂可不速爲改良乎。(中略)徒糜費巨金。以爲暴於中國。本銷之土貨耳。是亦不可以已乎。今若能寔行免釐加稅之成議。所收加稅。本可抵補釐金。國家進款無虞短絀。即或稍有不足。而內地本銷之土貨。既受免釐之益。自應課以相當之出產稅。及銷場稅。雖以疏節闊目之法御之。合之以裁釐。所加之洋關稅。必且盈於舊日釐稅併計之數。如此轉移。(中略)內國之工廠商業。雖不必矜言提倡。亦必蒸蒸然日益發達也。內國工廠。既經發達。所收出產之稅。又且成爲大宗進款。是既便於民者。而又能利於國也。(下略)

海關加稅條陳

附說畧及比較表 譚大本呈

(前略)查裁釐加稅。暨切實值百抽五辦法。前清光緒年間。籌議多次。終歸無效。推原其故。良以外人商戰。最爲酷烈。不肯遽允者。因商務大有關係。是以善用游移。藉口於全體未能一致。遷延推緩。終不實行。即經稅務司商定切實值百抽五一條。亦未見按照時值估本辦理。即加增稅則之議。誠恐不易允從。今雖民國成立。磋商或有效果。但事至繁蹟。各國承認。亦難計以時日。以我財政極困之時。豈能爲無米待炊之舉。查向章稅約進口貨物正稅值百抽五。昔時銀貴金賤。貨物本輕。籠統計核。於原則似尙相符。逮後金貴銀賤。稅則所差已多。近年以來。金價愈漲。貨物價值。較前不啻倍蓰。而我之稅則。仍襲其舊。墨守

意見書及條陳

十

故常實無切實辦法。徒存值百抽五之虛名。早失及時估價之實數。暗受虧耗。難以縷計。今屆修改稅則。既知加稅爲難。曷弗仍與訂議。按貨計本。實行徵收。統計全國各關進口洋貨。若照本核實估見值百抽五照徵。每年較原有稅額。定可加增一倍。或慮名目太繁。同一貨物。價值懸殊。避重就輕。恐難整齊畫一。而不知辦事全在得人。隨時調查。每一貨物留一標本。定以價目。即不難按圖索驥。得其真相。總之按百抽五。果真核實征收。較諸加稅。必勝一籌。况理由之充足。又事勢之易行。於維持稅務。整頓財源。實爲直捷速效之策。且聞財政部稅務處。業已令行各海關。將近來進口貨物。切實調查。以爲加稅張本。可見調查入手。實爲必要之圖。大本不敏。敢將平日研究者。撮其重要大宗貨物十種。加以說略。另列一表。其餘名目繁多。僅載今昔價值比較稅則。列爲一表。統計比較盈絀。綜核贏出之數甚巨。爲此僅將表冊附呈鈞鑒。

撮要貨物十種稅則比較并說畧

計開

甲 原色白色棉紗 海關納稅定名 Cotton yarn, grey or bleached

謹按原色白色棉紗即印度棉紗。日本棉紗英國雙股三股棉線日本雙股三股棉線等海關定例每担納稅銀九五分。每包三担計納稅銀二兩八錢五分。原稅計合貨本五十七兩。然近年貨本高貴。種

類繁多。每包自七十五兩至一百五十兩不等。照本推足。抽稅三兩七錢五分至七兩五錢方為核實。除本國所造及他埠進口不計外。獨上海一埠查近年外國貨如印度貨每年進口五十餘萬包。日本貨每年進口二十餘萬包。僅此兩種核計每年已暗虧稅銀一百二十餘萬兩。至棉紗一項絞數愈細者成本愈貴。應請飭稅務司各留標本。按貨核實估價。為抽稅準則。方昭平允。謹就所知者分種類列右。

印度棉紗棉線

六絞棉紗每包七十五兩

十絞棉紗每包八十五兩至九十兩

十二絞棉紗每包九十兩至一百兩

十六絞棉紗每包一百兩至一百四兩

二十絞棉紗每包九十七兩至一百六兩

二十絞雙股三股棉線每包一百十七兩至一百二十二兩

英國棉線

三十二絞雙股每包一百四十兩至一百五十兩

三十二絞三股每包一百五十兩至一百五十五兩

日本棉紗棉線

十六絞棉紗每包一百二兩至一百七兩

二十絞棉紗每包一百五兩至一百十兩

三十二絞棉線每包一百三十四兩至一百四十兩

四十二絞棉線每包一百六十五兩至一百八十兩

再查棉紗一項實爲營業之一大宗。寰球產花數目我中國占四分之一。即其出產足敷足紗之用。似無求於外人矣。而何以進口洋紗源源不絕。僅上海洋關每年進口有七十餘萬包。通扯值銀約在七千餘萬兩。其漏卮聞之駭然。嘗攷日本洋紗營業。自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振興紗廠。今僅二十年。其發達景象日增月盛。以我中國棉花購去製造成紗。復又運輸中國。彼不過進出轉移而操贏制勝利權。盡被占矣。中國產花既多。正宜講求設廠研究製造。現查我國設廠之所。僅上海南通無錫杭縣鄞縣江夏彰德等處。以二十一行省之廣。豈此區區數廠而能挽外溢之利源乎。今欲整頓稅務。即須先講製造。推廣辦法。全賴工商部之維持耳。

乙 白色布 海關納稅定名 White shirtings

謹按白色布即漂布竹布。每疋三十五至三十七英寸寬四十至四十三碼長。海關定例。每疋納稅銀一錢三分五釐。原稅計合貨本每疋僅二兩七錢。然刻下貨本高貴。種類增多。約自三兩至七兩左右。照本推足抽稅一錢五分至三錢五分方為核實。

丙 原色布重十一磅海關納稅定名 11 Lbs grey shirtings

謹按原色布即市布細布粗布。每疋三十六至四十英寸寬。四十碼長。海關定例。每疋納稅銀一錢二分。僅算至十一磅止。原稅計合貨本每疋僅二兩四錢。然近年貨本高貴。種類增多。約自三兩五錢至六兩不等。照本推足抽稅一錢七分五釐至三錢以上。所列名目各海關均有進口。應宜按貨估價分別定稅。或照磅數為準則。庶不致名目淆亂。真相難求。今將各磅現時市價列右。

重十一磅即市布每疋自四兩至四兩七錢

重十一磅至十六磅即市布每疋自四兩二錢至六兩

重十二磅即細布每疋自三兩五錢至五兩

重十一磅至十四磅即日本粗布每疋自三兩六錢至四兩四錢

重十一磅至十六磅即美國粗布每疋自四兩至五兩

丁 原色白色粗斜紋海關納稅定名 Drills Grey or White

意見書及條陳

謹按原色白色粗斜紋。每疋二十七至三十一英寸寬。四十碼長。海關定例。每疋納稅銀一錢一錢二分五厘。原稅計合貨本。每疋僅二兩二兩五錢。近年貨本高貴。種類增多。如日本貨有自三兩六錢至四兩五錢不等。近年頗銷行我國。各海關進口頗多。而英美等國之貨。有自四兩至五兩不等。照本推足抽稅一錢八分至二錢五分方為核實。按此種布疋銷行最廣。我國織廠雖有仿織者。只有湖北上海兩處。其未能推廣一礙於釐稅。一因成本太昂。遂至不能暢銷。無由抵制。漏卮日增。良可慨已。

戊

原色白色細斜紋。海關納稅定名 *Jeans Grey or White*

謹按原色白色細斜紋。分為兩種。一每疋自二十七至三十一英寸寬。三十碼長。海關定例。每疋納稅銀九分。原稅計合貨本。每疋僅一兩八錢。然近年貨本高貴。種類增多。有自二兩七錢至四兩不等。照本推足。抽稅一錢二分五釐至二錢。二四十碼長。每疋定例納稅一錢二分。原稅計合貨本。每疋僅二兩四錢。刻下之貨。有自三兩八錢至五兩不等。照本推足。抽稅一錢九分至二錢五分方為核實。再按此種布疋近年我國蘇屬江陰南通等處。仿織甚多。布樣質料原與外洋可以抗衡。皆因土貨苦於釐稅煩苛。運銷為難。本能發達。此種本國貨稅則亟宜改良矣。

己

有花色布。海關納稅定名 *Dyed plain cottons*

謹按有花布即花羽布 花羽綢 花泰西緞 花絲羅緞 花線緞 花夕法布等。每疋自二十七至三十六英寸

寬。自三十至三十三碼長。海關定例每疋納稅銀一錢五分。原稅計合貨本。每疋僅三兩。然近年貨本高貴。種類增多。約自三兩二錢至十三兩不等。照本推足。抽稅一錢六分至六錢五分。方爲核實。再查此類名目最繁。時下銷場最廣。若崇實整頓。必得各留標本。估準價值。定徵稅則。方免避重就輕之弊。

庚 無花色布海關納稅定名 Dyed plain cottons

謹按無花色布卽色素羽緞 元素羽緞 色素泰西緞 色素泰西甯 黃邊元青泰西緞 色素絲羅緞等。每疋自二十七至三十六寸寬。三十至三十三碼長。海關定例。每疋納稅銀二錢四分。原稅計合貨本。每疋四兩八錢。照近年貨本高貴。種類增多。約自三兩四錢至十三兩不等。照本推足。抽稅一錢七分至六錢五分。方爲核實。此類與有花色者相等。核實估本。亦惟各留標本之一法。

辛 煤油海關納稅定名 Kerosene oil

謹按煤油卽洋油。海關定例分爲兩種。一每箱十加倫納稅銀七分。原稅計合貨本。一兩四錢。近時價值二兩二錢。照本推足。抽稅一錢一分。二船煤油定例。每十加倫納稅銀五分。原稅計合貨本。一兩。近時價值自一兩六錢至一兩八錢。照本推足。抽稅八分至九分。方爲核實。近年以來。長江自鎮江直至漢口各岸。均設有美孚亞細亞洋油池。洋油棧。此種進口爲貨物之一大宗。

壬 烟捲海關納稅定名 Cigars

意見書及條陳

謹按烟捲。即呂宋烟。英德美均產。海關定例。納稅每千枝銀五錢。原稅計合貨本。每千枝十兩。近時價。每千枝二十兩至一百兩。照本推足抽稅。每千枝一兩至五兩。方為核實。此烟捲我國四川重慶湖北宜昌直隸天津均設廠製造。惟不甚研究。故難暢銷。查烟酒稅則本重。此項烟捲自與別項貨物不同。修訂稅則時請宜另議。

癸 洋襪海關納稅定名 *Stocks*

謹按洋襪海關定例納稅。每打計十二雙銀三分二釐。原稅計合貨本。每十二雙六錢四分。近來種類增多。每十二雙自六錢至二兩八錢不等。照本推足抽稅。每十二雙自三分至一錢四分。查洋襪雖為細微之物。而銷行日盛。亦為進口之一大宗。我國近來雖有仿效製造者。而製法未精。合本又昂。而製造所運行銷路。又因稅釐苛重。遂礙暢行。雖至細之物亦一大漏卮也。

以上貨物十種。大本灼見深知。所開現下價值。是將用金稅銀除淨實在之數。即此十種比較稅則。出入已巨。而况不止數十倍於此者。若果崇實整頓。須一物留一真本。以為標準。確知貨物價值。方得徵稅實在。至於洋菸洋酒兩項。銷路日盛。一日較前五年銷路不啻倍蓰。此種貨物稅則。自應照章加重。與各貨核估時價。一律實徵。隱塞漏卮。且昭平允。大本謹註。

貨物稅則比較表

布疋花幔類	海關稅則定名	海關定例所抽之稅	現時市價應抽之稅
原色布 重七磅	Grey Shirtings.	每疋五分	原稅計合貨本一兩現在貨本一兩五錢至二兩照本推足抽稅七分至一錢
原色布 重九磅	do.	每疋八分	原稅計合貨本一兩六錢現在貨本二兩至三兩八錢照本推足抽稅一錢至一錢九分
原色布 重九磅至十一磅	do.	每疋一錢一分	原稅計合貨本二兩二錢現在貨本三兩二錢至四兩五錢照本推足抽稅一錢六分至二錢二分五釐
原色標布 三十七英治	T-Cloths, Grey or White	每疋八分	原稅計合貨本一兩六錢現在貨本二兩五錢至四兩照本推足抽稅一錢二分五厘至二錢
原色標布 三十四英治	do.	每疋七分	原稅計合貨本一兩四錢現在貨本一兩六錢至三兩六錢照本推足抽稅八分至一錢五分
印花紅布 二十五碼	Printed Turkey reds, or Dyed T-cloths.	每疋六分三釐三磅二五以外	原稅計合貨本一兩二錢二兩現在貨本自三磅二五至八磅二兩四錢至四兩三錢照本推足抽稅一錢二分至二錢一分五厘
印花標 三十碼	Printed Chintzos.	每疋八分	原稅計合貨本一兩六錢現在貨本一兩八錢至三兩八錢照本推足抽稅九分至一錢九分
各色棉法蘭絨	Flannelettes.	每疋一錢三分	原稅計合貨本二兩六錢現在貨本三兩至六兩照本推足抽稅一錢五分至三錢
綢緞絲絨類			
英國羽毛 六十一碼	Camlets.	每疋五錢	原稅計合貨本十兩現在貨本十四兩至十七兩照本推足抽稅七錢至八錢五分
花素羽絨	Lastings, Plain, or Figured	每疋四錢五分	原稅計合貨本九兩現在貨本十一兩至十七兩照本推足抽稅五錢五分至八錢五分
呢絨 二十五碼	Long Fells	每疋二錢五分	原稅計合貨本五兩現在貨本六兩至八兩照本推足抽稅三錢至四錢
大呢呢	Medium Cloth	每碼四分七釐五毫	原稅計合貨本九錢五分現在貨本一兩三錢至三兩照本推足抽稅六分五釐至一錢五分
絨繩	Berlin Wool	每担四兩	原稅計合貨本八十兩現在貨本九十兩至一百四十兩照本推足抽稅四兩五錢至七兩
銅鐵鉛錫類			

意見書及條陳

紫銅	Copper.	每担一兩三錢	原稅計合貨本二十六兩現在貨本三十六兩照本推 足抽稅一兩八錢
黃銅條	Brass and yellow Metal, Bars and Rods.	每百觔一兩一錢五分	原稅計合貨本二十二兩三錢現在貨本三十兩至三 十四兩照本推足抽稅一兩五錢至一兩七錢
白銅片	White Metal, Sheets.	每百觔二兩二錢	原稅計合貨本四十四兩現在貨本六十兩至八十兩 照本推足抽稅三兩至四兩
白銅絲	White Metal, Sheets.	每百觔一兩五錢	原稅計合貨本三十兩現在貨本五十兩至六十兩照 本推足抽稅二兩五錢至三兩
有花馬口鐵片	Tinned Plates, Decorated.	每百觔三錢五分	原稅計合貨本七兩現在貨本十兩照本推足抽稅五 錢
無花馬口鐵片	Tinned Plates, Plain	每百觔二錢九分	原稅計合貨本五兩八錢現在貨本六兩五錢至七兩 五錢照本推足抽稅三錢二分五釐至三錢七分五釐
雜貨類			
洋絨棉傘 絲棉	Umbrella.	每柄三分 八	原稅計合貨本每十二柄四兩八錢七兩二錢十九兩 二錢現在貨本自五兩至三十兩照本推足抽稅五分 至一兩五錢
粗肥皂	Soap	每百觔二錢四分	原稅計合貨本四兩八錢現在貨本十四兩至十八兩 照本推足抽稅七錢至九錢
鐵大七號	Needles, No 7/0	每百密力一兩八錢	原稅計合貨本三十六兩現在貨本六十五兩至七十 兩照本推足抽稅三兩二錢五分至三兩五錢
鐵大三號	Needles, No 3/0	每百密力一兩五錢	原稅計合貨本三十兩現在貨本六十五兩至七十兩 照本推足抽稅三兩二錢五分至三兩五錢
雜類鐵	Needles, assorted	每百密力九錢八分五釐 即十萬根	原稅計合貨本十九兩七錢現在貨本六十五兩至六 十八兩照本推足抽稅三兩二錢五分至三兩四錢
騰騰海味類			
黑海參	Black Sea Block.	每百觔一兩六錢	原稅計合貨本三十二兩現在貨本四十兩至一百二 十兩照本推足抽稅二兩至六兩
白海參	White Sea Block.	每百觔七錢	原稅計合貨本十四兩現在貨本十兩至四十五兩照 本推足抽稅五錢至二兩二錢五分

糖 月 務 稅

上燕窩	Birds Nests, 1 st quality	每觔一兩四錢	原稅計合貨本二十八兩現在貨本五十兩至六十兩 照本推足抽稅二兩五錢至三兩
中燕窩	Birds Nests, 2 nd quality.	每觔四錢五分	原稅計合貨本九兩現在貨本二十兩至四十五兩照 本推足抽稅一兩至二兩二錢五分
下燕窩	Birds Nests, 3 rd quality.	每觔一錢五分	原稅計合貨本三兩現在貨本三兩至十四兩照本推 足抽稅一錢五分至七錢
魚肚	Maws Fish.	每百觔四兩二錢五分	原稅計合貨本八十五兩現在貨本一百六十兩至二 百四十兩照本推足抽稅八兩至十二兩
魷魚	Cuttle Fish.	每百觔六錢六分七釐	原稅計合貨本十三兩三錢四分現在貨本十三兩至 十七兩照本推足抽稅六錢五分至八錢五分
鮑魚	A wabi, inbulk.	每百觔一兩五錢	原稅計合貨本三十兩現在貨本五十兩至二百六十 兩照本推足抽稅二兩五錢至十三兩
黑魚翅	Sharks fins, Black.	每百觔一兩六錢八分	原稅計合貨本三十三兩六錢現在貨本一百六十兩 至三百兩照本推足抽稅八兩至十五兩
淨魚翅	Sharks fins Clarified or Prepared	每百觔六兩	原稅計合貨本一百二十兩現在貨本二百兩至三百 八十兩照本推足抽稅十兩至十九兩
白魚翅	Sharks fins, White	每百觔四兩六釐	原稅計合貨本九十二兩現在貨本一百七十兩至二 百二十兩照本推足抽稅八兩五錢至十一兩
蝦米	Shrimps	每百觔六錢三分	原稅計合貨本十二兩六錢現在貨本三十四兩至六 十兩照本推足抽稅一兩七錢至三兩
糖酒菓食物類			
白糖	Sugar, White	每百觔二分四厘	原稅計合貨本四兩八錢現在貨本五兩四錢至六兩 照本推足抽稅二分七釐至三分
葡萄酒	Port Wine	每箱大十二瓶七錢 小二十四瓶七錢	原稅計合貨本十四兩現在貨本八兩照本推足抽稅 四錢
白蘭地酒	Brandy, and Cognac.	每箱大十二瓶五錢 小二十四瓶五錢	原稅計合貨本十兩現在貨本十八兩照本推足抽稅 九錢
威士忌酒	Whisky.	每箱大十二瓶三錢五分 小二十四瓶三錢五分	原稅計合貨本七兩現在貨本十兩照本推足抽稅五 錢
黑啤酒	Porters, and Stouts.	每箱大十二瓶二錢 小二十四瓶二錢	原稅計合貨本二兩現在貨本二兩五錢照本推足抽 稅一錢二分五釐

意 康 書 及 備 覽

意見書及條陳

日本酒	Sake.	每箱六十二瓶二錢二分	原稅計合貨本二兩二錢現在貨本一兩六錢照本推足抽稅八分
上等紙煙	Cigarettes 1st quality	每千枝五錢	原稅計合貨本十兩現在貨本十五兩至二十五兩照本推足抽稅七錢五分至一兩二錢五分
下等紙煙	Cigarettes, 2nd quality	每千枝九分	原稅計合貨本一兩八錢現在貨本三兩至十兩照本推足抽稅一錢五分至五錢

以上貨物比較稅則計四十四種因調查手續至繁非博訪周諮未能得其真相茲因匆促條陳其未經查實者不敢臆斷甯付闕如總之扼要辦法全在根據貨價為值百抽五之核實如果僅憑貨名懸揣核估則不啻暗中摸索盲人尋路矣 大本謹註

稅 務 月 報

◎統計圖表
甌常關調查物價表

貨別	數量	宣統二年價	宣統三年價	民國元年價	正稅	備考
竹木板炭類						出口之貨向以木植為大宗進口南貨為大宗其餘進出雜貨均屬有限向章每征正稅庫平一兩隨征耗稅銀三錢三分一釐凡裝貨出口無論運往何處祇完稅一道經過本省關口均係照驗放概不重征凡本省之貨進口驗有完稅憑單即予放行如來自外省之貨仍須完進口稅一道如遇有大杉木報完出口每一根作兩根算
大茅竹	每百根	十兩	十一兩	十三兩	六分	
小茅竹	每百根	六兩	七兩	八兩	四分	
竹椅	每百張	八兩	十兩	十兩	九分六釐	
傘骨	每百筋	一兩八錢	二兩	二兩一錢	三分二釐	
杉木	每百根	七十兩	七十兩	七十五兩	一兩八錢九分	
雙連	每百根	三十一兩	三十五兩	三十六兩	一兩二錢八分	
木段	每百根	二十三兩	二十六兩	二十七兩	六錢四分	
樟木	每百根	四十兩	四十五兩	四十七兩	六分	
雜木	每百根	二十一兩	二十四兩	二十五兩	六錢四分	
連半	每百根	二十五兩	二十五兩	二十六兩	九錢六分	
木桿	每百根	四十兩	四十一兩	四十三兩	一兩五分	
毛椽	每百根	三兩	三兩五錢	四兩	二錢	

統計圖表

號 二 第 一 年 第

統計圖表

油蠟糖菓茶酒類	木炭	燒柴	油紙扇	葵扇	黃藤	白藤	鳳担坯	花箬	榆樹皮	松寸板	樑頭板	杉枋	竹篾	椽木	車心木
	每千觔	每千觔	每百把	每百把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條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丈	每百塊	每百塊	每百觔	每百根	每百觔
	三兩	一兩四錢	二兩	八錢	二兩五錢	二兩八錢	三兩	七錢	八錢	六十兩	五十兩	四十八兩	二兩	十六兩	八錢
	二兩八錢	一兩四錢	二兩	七錢	二兩二錢	三兩	三兩	八錢	八錢	六十三兩	五十五兩	五十兩	二兩	二十兩	七錢
	三兩	一兩五錢	二兩	八錢	二兩四錢	二兩九錢	三兩	七錢	八錢	六十五兩	五十八兩	五十兩	二兩	二十一兩	一兩
	二兩	一分	二兩二分四釐	八釐	六分四釐	八分	一分六釐	六釐四毫	九釐六毫	五錢四分	四錢	二錢四分	六分四釐	六錢四分	一分六釐

稅 務 月 刊

統計圖表

雜	洋	桐	黃	松	白	水	赤	烏	水	荔	圓	糖	青	元	桔
油	油	油	蠟	香	糖	糖	砂	糖	糖	枝	眼	果	菓	肉	餅
每百	每百	每百	每百	每百	每百	每百	每百	每百	每百	每百	每百	每百	每百	每百	每百
五	二兩五	四	十	三	七	六	五	四	二	十二	七	二兩五	八	十	四
兩	錢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錢	錢	兩	兩
五兩八錢	三	四	十二	三	八	八	五	四	二	十一	九	二	一	八	四
五	兩三	兩五	兩十二	兩三	兩八	兩六	兩五	兩四	兩二	兩十二	兩七	兩三	兩一	兩十二	兩四
兩五	錢三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五分六釐	五分六釐	六分四厘	二錢八分	五分六釐	八分	九分六釐	四分八釐	三分二釐	一分六釐	九分六釐	九分六釐	八分	三分二釐	一錢九分二釐	八分

第一二號

統計圖表

笋	洋	瓜	黃	紫	山	甘	梨	柑	黑紅	柿李	蜜	烏	紅	海	花
干	粉	子	花	菜	粉	蔗	切	子	棗	餅乾	棗	梅	麵	苔	生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把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四	五	四	八	三	一	五	二	一	六	四	九	二	三	一	三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錢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五	五	三	九	四	一	四	二	一	六	五	十	二	三	一	三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五	六	三	十	三	二	四	二	二	五	五	十	二	三	一	三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三	二	八	八	六	四	四	二	一	三	三	八	二	三	二	三
分	分	分	分	分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二	四			四	六	八	四	六	二	二		四	二	八	二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統計圖表

苧	破	舊	布	色	鎮	扣	絲	棉	花	台	各	中	中	中	絲
蘇	布	棉	手	梭	江	布	布	花	衣	絹	色	綾	羅	湖	綢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百	百	二	百	十	百	百	十	百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觔	觔	百	條	疋	疋	疋	疋	觔	觔	捲	疋	疋	疋	疋	疋
三	三	四	三	八	七	七	七	四	十	四	四	十	七	七	二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二	二	四	三	九	八	七	八	五	十	五	五	十	六	七	二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五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錢	二	四	二	八	七	六	十	四	十	四	四	二	六	八	十
三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二	一	一	六	二	一	一	四	四	一
分	分	分	分	分	錢	錢	錢	釐	分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二	二	二	二	八	錢	錢	六	五	四	五	六	二	四	四	四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分	釐	釐	釐	分	錢	釐	釐	釐

稅 務 月 刊

石	茯	樟	北	藥	生	茄	牛	土	乾	黃	蘇	硃	土	顏料膠漆類	絡
斛	苓	腦	沙	材	漆	苳	皮	靛	靛	丹	木	砂	紅		蘇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五	二	三	十		五	四	二	三	五	十	三	六	二		一
兩	兩	十	三		兩	錢	兩	兩	兩	兩	兩	十	兩		兩
六	二	兩	兩		四	五	二	二	五	五	三	六	二		一
兩	兩	十六	四		十八	錢	兩	兩	兩	兩	兩	十一	兩		兩
六	二	兩	兩		兩	錢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五
兩	兩	二十八	十二		兩	錢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錢
八	一	兩	兩		四	九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八
分	錢	一	八		錢	釐	分	分	分	錢	錢	兩	分		釐
	二	錢	分			六	二	九	九	二	二	四	八		
	分	二						釐	釐	釐	分	分			

統計圖表

人參鹿茸犀角牛黃桂
連等味既常關均無進
出惟有雜藥等類照則
征稅

統計圖表

錫	鐵	廢	塊	鋼	廢	鑄	熟	銅	雜	生	石	澤	蘆	狗	阿
器	稻	鐵	鐵	鐵	銅	銅	銅	器	藥	薑	膏	瀉	荳	脊	膠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四	三	七	一	八	十	二	四	三	九	一	八	三	一	八	
十	兩	錢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錢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三	七	一	十	十	十九	五	三	八	一	六	三	一	八	
三	三	七	一	兩	兩	兩	十	兩	錢	兩	兩	兩	兩	兩	
十五	兩	錢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錢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五	錢	五	兩	兩	兩	兩	兩	錢	兩	兩	兩	兩	兩	
四	三	八	一	九	十	十二	四	三	一	一	七	三	二	八	
十	兩	錢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二	錢	五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八	一	四	八	八	八	八	
錢	分	分	分	錢	錢	錢	錢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錢	
六		六	六	六	二	八			六	六	分	分	分		
分		釐	釐	分	分	分			釐	釐					

稅 務 月 刊

紙錫箔	錫青紙	草紙	小油紙	大油紙	連史紙	三色紙	中毛邊	中高紙	碟子	盤子	土碗	中碗	建磁器	紙磁器	磁器缸鉢類	磨錫
每百觔	每百觔	每十塊	每千張	每百張	每千張	每十塊	每千張	每百條	每十全	每十全	每百全	每十全	每百個			每百觔
十兩	三十兩	六錢	二兩	六錢	三兩	二兩八錢	三兩五錢	三十五兩	一兩	二兩	五兩	八兩	十二兩			十八兩
十五兩	二十八兩	八錢	二兩	七錢	三兩三錢	三兩	三兩二錢	四十兩	一兩三錢	二兩	五兩	八兩	十兩			十五兩
十八兩	三十兩	五錢	一兩八錢	六錢	三兩	二兩五錢	三兩五錢	三十五兩	一兩三錢	一兩五錢	五兩三錢	七兩	十兩			十七兩
八分	一錢六分	一分四釐	一分六釐	三分二釐	五分一釐二	二錢	二分四釐	七錢二分	一分二釐	二分	八分	三分二釐	一錢六分			一錢二分

統計圖表

第一二號

統計圖表

羊皮襖	熟水牛皮	生水牛皮	雞鴨蛋	活雞鴨	中豬	毛羊	毛豬	毛牛	牛肉肺	火腿	醃豬羊	醃鮮牲角類	土罐	酒罐	大缸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件	十張	十張	千個	百隻	一隻	一隻	一隻	一隻	百筋	百筋	百筋		千個	百個	十隻
八	十	七	六	十	四	五	六	十	五	十二	六		七	六	七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錢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錢
十	八	五	六	九	五	五	七	九	四	十一	六		七	五	七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錢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錢
十	九	七	七	十	四	六	六	九	五	十二	六		七	六	八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錢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錢
二分四釐	九分六釐	六分四釐	三分二釐	八分	九釐六	一分六釐	一分六釐	五分六釐	六分四釐	六分四釐	三分二釐		六分四釐	三分二釐	二分四釐

稅 務 月 刊

硫	洋	自	洋	洋	草	中	棕	蒲	毛	絨	雜	棕	牛	猪	猪
磺	拷	來	皂	貨	蓆	傘	荐	鞋	棕	氈	毛	草	角	毛	羊
每	每	每	每	類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十	十		百	千	担
觔	觔	觔	觔		條	把	條	隻	觔	條	條		觔	觔	担
二	一	每	六		九	十	十	一	四	二	四		二	一	八
兩	兩	二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錢	兩	錢
二	一	每	五		七	十	十	一	四	二	五		二	八	一
兩	兩	二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錢	錢	兩
二	一	每	五		七	十	十	一	四	三	四		二	九	八
兩	兩	二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錢	錢	錢
一	九	每	三		四	九	九	二	三	一	九		九	六	一
錢	厘	五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錢	分		釐	分	分
六	六	分	二		八	六	六	四	二	四	六		二	四	分
分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統計圖表

無憑照不准進出

內如零星雜貨等件由
渡航裝運各近處地點
只完正稅向不加征耗
銀名謂之無耗渡稅

統計圖表

海龍菜	白鯊	魚膠	海參	沙魚翅	海味魚鮮類	土碱	茶荳餅	小麥	茹絲	白黃荳	菜餅	菜子	烟葉	烟絲	火炮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石	每百觔	每百石	每百觔	每一石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十一兩	八兩	五十兩	三十兩	七十兩		八錢	一兩	一百五十兩	一兩二錢	二百兩	八錢	二兩二錢	八兩	十九兩	二十兩
十一兩	八兩	四十五兩	三十一兩	七十五兩		一兩	二兩	一百三十兩	一兩五錢	二百兩	一兩	二兩一錢	九兩	十九兩	二十兩
十二兩	七兩	四十兩	三十三兩	七十七兩		一兩	一兩一錢	一百四十兩	一兩五錢	一百九十兩	八錢	二兩四錢	八兩	十八兩	二十兩
五分	三分二釐	二錢六分	二錢四分	三錢二分		六釐四	一分	二兩	一分九釐二	二兩	一分	一分七釐五	四錢	六錢四分	五分六釐

查温州山海交錯之地民食不敷凡一切荳麥茹絲雜糧向祇准進口不准出口如出運鄰縣接濟之處仍准完稅放行

內所征鮮魚稅向不加耗名謂之無耗稅

雜魚	泥蛤	江蟹	水蟹	裙帶菜	醃結	蝦	乾海蜆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二兩八錢	二兩	二兩	四兩	三兩	二兩二錢	十五兩	九兩
二兩八錢	二兩	二兩	四兩	二兩三錢	二兩六錢	十五兩	八兩
二兩四錢	二兩	二兩	三兩	三兩	二兩三錢	十四兩	八兩
三分二錢	二分四釐	二分四釐	二分四釐	三分二釐	三分二釐	二分四釐	四分

直隸釐捐船地點名稱一覽表

一直隸舊有釐捐總局。改為直隸第一稽徵局原設分卡酌量裁併。均改徵收局即名為直隸釐捐第幾徵收局其舊有各船捐局。改為直隸船捐第幾徵收局。茲將改組各捐局地點名稱經費表示於左。

局名	所在地	原局卡名稱	現兼各局卡	經費	備考
直隸厘捐第一稽征局	附設國稅廳內	北馬路總局		每月經常臨時費共一千一百四十九元	該局裁撤將該局附設本處因大宗商貨原有存堂批單專項手續繁雜須歸該局專管至印發各局捐單核對票根事項均歸該局經理以資便利

統計圖表

統計圖表

直隸厘捐第 十二征收局	直隸厘捐第 十一征收局	直隸厘捐第 十征收局	直隸厘捐第 九征收局	直隸厘捐第 八征收局	直隸厘捐第 七征收局	直隸厘捐第 六征收局	直隸厘捐第 五征收局	直隸厘捐第 四征收局	直隸厘捐第 三征收局	直隸厘捐第 二征收局
大名龍王廟	北塘	楊柳青	東河	大沽村	陳塘莊	芥園	開口龍王廟	紅橋	新車站	東車站
大名厘局	北塘分卡	南河分卡	東河分卡	大沽村分卡	陳塘莊分卡	芥園分卡	海河分卡	西北河分卡	新車站分卡	東車站分卡
				海稅下關		小西門分卡	海稅上關			
每月經常臨時費 共二百九十五元	每月經常臨時費 共二百五十二元	每月經常臨時費 共三百一十元	每月經常臨時費共 二百七十二元	每月經常臨時費 共三百零一元	每月經常臨時費 共二百二十三元	每月經常臨時費 共三百三十五元	每月經常臨時費 共二百九十六元	每月經常臨時費 共五百一十六元	每月經常臨時費 共二百九十三元	每月經常臨時費 共七百三十二元
	查甯河船捐局原與北塘分卡同設 在第一村今將該局應管船捐事項併 入第十一局兼理			查海稅下關原與大沽分卡同設在 第一村今將該關應管海稅事項併入 第八局兼理		查小西門分卡係早路出入口之處 與芥園相距甚近今併入第六局兼 理	查海稅上關原與海河分卡同設在 開口龍王廟內今將該關應管海稅 事項併入第五局兼理			

直隸厘捐第十三征收局	高黃	高黃厘局	每月經常臨時費共三百六十九元
直隸船捐第一征收局	北島	北島船捐局	每月經常臨時費共三百二十六元
直隸船捐第二征收局	山東羊角溝	羊角溝船捐局	每月經常臨時費共二百四十元

按照右表所列。全省釐捐十三局。船捐二局。每月經常臨時費。共五千九百一十元。全年共七萬零九百二十元。

山東國稅廳籌備處民國二年九月分釐金徵收月報比較表

稅目	二年九月分		元年九月分		比較	說明
	徵收數	徵收數	徵收數	徵收數		
百貨釐	一、六二五、三三七	一、八三三、五五三	〇、二二〇、三三六		增●	此項收入向歸厘金局徵收分車運船運改運三項其性質與釐厘同其辦法則由商人承納為數極微由來已久與鹽務迥不相涉。部核別歸專辦。實則鹽署向未問問恐久之將歸消滅擬照舊征收以裕厘務故仍列此。
糖釐加抽五成	六二、五二五	一三三、三三四	〇、七〇、八六九		增●	
鹽釐	二、五三九、九七六	一、六〇四、二〇五	九三五、七七一		增●	
百貨釐		四、九四六、三三			減○	

統計圖表

第一二號

統計圖表

縣名	館陶釐卡		茶料		船料		茶釐		百貨釐	
	茶料	船料	茶料	船料	茶料	船料	茶料	船料	茶料	船料
館陶縣					二五八〇〇六					
姜溝釐卡					一三五七〇四七					
姜溝釐卡					三五九四三					
孟河釐卡					六四〇八四五					
石村釐卡					四二七〇九三					
安山釐卡					二三四〇五二七					
壽光縣					四三六〇四七					
昌邑縣					一九八六八					
日照縣					八六〇七一					
諸城縣					一一三三九					
掖縣					二七〇三四					
即墨縣					七六〇八七					
海豐縣					二六四〇四					
利津縣					四二〇四七					
濰縣					一〇〇五八四					

據該卡報稱本年收數減少係因地方不靖商船裹足所致
本月分未據該卡詳報此項收入

附 言	合 計	霑化縣 百貨釐	海陽縣 百貨釐	文登縣 百貨釐	榮成縣 百貨釐	福山縣 百貨釐	黃 縣 百貨釐	蓬萊縣 百貨釐	
<p>按此表式依據日本經濟雜誌體例編制比較增減記號增記號用●減記號用○數目記號則用東亞通行三位法千位下用、作記號元位下用、作記號以清眉目合計比較增減總數只列洛口鹽釐登河石村安山壽光昌邑接縣即墨海豐利津甯海貨釐增收數目共增洋貳千零零陸元壹錢貳分壹釐洛口貨釐糖釐姜溝日照諸城貨釐減收數目共減洋捌百柒拾壹元肆角玖分捌釐其館陶文登海陽三處緣製表匆促未待該縣報解徵收數即從事編製與上年徵收數無從比較而蓬萊黃縣福山榮成文登海陽六縣上年因民國成立秩序尚未恢復未據報解收數與本年九月分徵收數目又無從比較是以僅列洛口等卡暨壽光等縣之比較增減數及其總數而未列館陶文登等處比較增減數也特此聲明</p>	一〇、五〇九・一四八				二七・九二五	一、四九・四〇三	三三・五一一	一四・三七三	
	二、〇六・三三								
	八七・四九八								
	查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會據該縣詳報陳家廟海口已經淤塞故近年無收入列此備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查該縣上年因民國成立秩序尚未恢復徵收若干未據報解
	該縣上年情形與上相同今年九月分徵收數尚未據報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省國稅廳籌備處造送民國二年度十月份收入報告書

統計圖表

十八

科	目	摘要	收入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款 田賦	第一項 地丁	第一目 正賦	二七八、九八二、三三六	
		第二目 耗銀	二六、一三一、八一〇	
		第三目 正漕銀倉	一〇、〇九〇、三一二	
		第四目 漕耗銀倉	九〇七、九九一	
		第五目 羨餘	一〇、〇一八、七六八	
		第六目 底子	一、四六〇、二一一	
		第七目 正屯銀衛	一二八〇、四九	
		第八目 屯耗銀衛	一七九、二七	
		第九目 屯羨餘衛	二〇八、二	
		第十目 屯底子衛	一六三	
第二項 漕糧	第一目 正銀	六九四、六七二		
	第二目 耗銀	一〇四、二〇一		
	第三目 羨餘	六三三、〇八四		
	第四目 底子	一三二、四七		

稅 務 月 刊

第八款 當稅	第七款 牙稅				第六款 契稅	第五款 礦稅		第四款 酒稅	第三款 菸稅		第二款 釐金				第三項 租課
第一項 當稅	第一項 牙稅				第一項 契稅	第一項 礦稅		第一項 酒稅	第一項 菸稅		第一項 各釐卡				第一目 正學租
第二目 當捐	第一目 帖費	第四目 屯衛契平餘稅	第三目 屯衛正銀稅	第二目 縣稅餘	第一目 縣稅契	第一目 礦稅	第二目 菸酒商憑單費	第一目 酒稅	第一目 菸稅	第三目 鹽釐	第二目 茶成糖	第一目 百貨釐	第二目 學租		
二、六三二七五八	二一八一四一	四〇九	三二四四八	二二六六六	一八、七四三一九八	三七四八二三	五〇四六三	三、七三四一〇五	一、一五五九〇一	三、〇七八三六六	七四二六八	一、〇三五二二四	四四二七	三五五五〇	

統計圖表

第一 年 第 二 期

統計圖表

第九款 印花稅	第一項 印花稅	第一目 印花稅	第十款 驗契費	第一項 驗契費	第一目 紙契價	第二目 註冊費	第十一款 雜收入	第一項 司法收入	第一目 訟費	第二目 罰金	收入合計	上月結存數	解庫數	本月行政經費合計	詳於支出決算書	本月結存數	總計
		四三三八六〇			二四、六九七〇〇〇	一二、二五八九〇〇			一五〇二五〇	二〇三九九六	四〇九、八五九六三四	一二六、四七一一八二五	二六八、三九〇七八八	四、五〇四九一八		二六三、四三五七五一	五三六、三三一四五七

印花稅票式樣



不准翻印違者照印花稅法第十一條處罰

湖北收稅聯單七種

繳 覈

今據 府 縣 商人 販運 竹木 根運往 處銷售照章完納商捐錢

文此票資繳本廳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完 錢

文

查 驗 票

湖 北 國 稅 廳 為 發 給 驗 票 事

今據 府 縣 商人 販運 竹木 根運往 處銷售照章完納商捐錢

文已在鸚鵡洲局照數繳訖經過前途局所查驗貨票相符即便放行並將

此票截留資繳本廳備查須至驗票者

此貨 鐘到局 鐘查驗放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寫票人

字 第

號 完 錢

文

統計圖表

統計圖表

二二二

收執票

湖 北 國 稅 廳 為 發 給 收 執 票 事

今據 縣府商人 販運 竹木 根運往 處銷售照章完納商捐錢

文已在鸚鵡洲局照數繳訖此照給商收執以便經過前途局所驗明貨票

相符即便放行須至執照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給 寫 票 人

字 第

號 完 錢

文

存 根

今據 縣府商人 販運 竹木 根運往 處銷售照章完納商捐錢

文此票存留該所備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繳 覈

字 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繳

今據商人

販運

貨計

包件
捆
斤
擔

地方已在

局完納

稅錢

文此票呈繳本廳備查

號 完 納 稅 錢

文

查 驗 票

字 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給寫票人

今據商人

販運

貨計

包件
捆
斤
擔

地方已在

局完納

湖 北 國 稅 廳 為 發 給 執 照 事 照 得 鄂 省 開 辦 過 境 銷 場 稅 凡 屬 外 省 運 來 及 本 省 出 產 之 貨 或 在 本 省 銷 售 或 運 往 外 省 由 本 省 經 過 者 均 在 經 過 第 一 局 按 照 估 定 貨 本 值 百 抽 二 完 稅 一 次 在 本 省 境 內 除 沿 途 添 貨 應 在 就 近 稅 局 報 明 補 稅 外 無 論 如 何 改 運 概 不 重 徵

稅錢
留呈繳須至廳寫者

此貨

鐘到

鐘驗

日 給寫票人

文此票經過第二局驗票蓋戳放行至法定查驗局復查即將此票截

號 完 納 稅 錢

文

稅 計 圖 表

執照		存根	
<p>湖北國稅廳為發給執照事照得鄂省開辦過境稅凡屬外省運來及本省出產之貨或在本省銷售或運往外省由本省經過者均在經過第一局按照估定貨本值百抽二完稅一次在本省境內除沿途添貨應在就近稅局報明補稅外無論如何改運概不重徵</p>			
稅錢	今據商人	稅錢	今據商人
中華民國	販運	中華民國	販運
年	貨計	年	貨計
月	包件	月	包件
日	斤	日	斤
給寫票人	前往	給寫票人	前往
文合給印票為據須至執照者此貨	地方已在	文此票存留該局備查	地方已在
鐘到	局完納		局完納
鐘驗			

字第 號完納稅錢 文



分撥繳覈

字第

今有商人
 原係販運
 貨物
 擔斤捆包件
 已在
 局完稅填給
 字第
 號
 大票運至
 處入棧茲據呈請分撥
 貨
 擔斤捆包件
 前往
 銷售除填給分撥票外
 此票呈繳本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繳

分撥查驗票

字第

湖北國稅廳為發給分撥查驗票事照得鄂省開辦
 過境
 銷場
 稅定章完納一次不再重徵
 今有商人
 原係販運
 貨物
 擔斤捆包件
 已在
 局完稅填給
 字第
 號
 大票運至
 處入棧茲據呈請分撥
 貨
 擔斤捆包件
 前往
 銷售除填給分撥票外
 經過前局應將此票截留呈繳本廳備考須至查驗票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統計圖表

號

轉詳覽表

二十六

分撥票

湖北國稅廳為發給分撥票事照得鄂省開辦過境稅定章完納一次不再重繳

今有商人

原係販運

貨物

包件捆斤已在

局完稅填給字第

號

大票運至

處入棧茲據呈請分撥

貨

包件捆斤前往

銷售除照章在印簿及

太票內分別註明外合給分撥票以便運行須至分撥票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第

號

分撥存根

今有商人

原係販運

貨物

包件捆斤已在

局完稅填給字第

號

大票運至

處入棧茲據呈請分撥

貨

包件捆斤前往

銷售除填給分撥票外

此票存留該局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



起票存根

字第

號

湖

北

國

稅

廳

為照填存根事

今據

商行店

在漢口籌餉局報明販運

菸酒糖

捆篋包

在

碼頭起挑至

商行店

應完錢

文

此照存留該局備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給

起票

字第

號

湖

北

國

稅

廳

為給發起票事

今據

商行店

在漢口籌餉局報明販運

菸酒糖

捆篋包

在

碼頭起挑至

商行店

應完稅錢

合先給予起票由碼頭辦事員驗明貨票相符逐一登號始准挑運上岸俟赴局投稅仍持此票換給大票如無起票私自起坡及貨票不符即屬偷漏隱匿查出從重處罰不貸須至起票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給

統計圖表

起 票 繳 覈

統計圖表

湖	今據	先給予起票	中
北	商行店	碼頭辦事員驗明貨票相符逐一登號始准挑貨上岸俟赴局投稅另填大票即將起票繳覈	華
國	在漢口籌餉局報明販運	連同收回起票解交本廳核查須至起票繳覈者	民
稅	菸酒糖	國	年
廳	捆在	月	日
	碼頭起挑至	給	
	商行店		
	應完錢		
	合		
	為照填繳覈事		

查 驗 票

繳 覈

字 第

字 第

號 完 錢

號 完 錢

文

文

湖 北 國 稅 廳

今據商人 販運 菸酒糖 捆 運由 處至 處銷售計共應

完納稅錢 文整均由 局

收訖合給查驗票持赴前途局卡呈驗截存按月彙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寫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續

今據商人 販運 菸酒糖 捆

運至 處行銷

完納稅錢 又此照彙繳本處

統 計 圖 表

統計圖表

三十

收執票		存根	
湖 北 國 稅 廳	今有商人	今有商人	報運至
販運 菸酒糖	完納稅錢	完納稅錢	報運至
包攬捆 在	銷售照驗免稅	報運至	報運至
局報運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處行銷	處行銷
處已	中華民國 年 月	販運 菸酒糖	販運 菸酒糖
為給發收執票事	日給寫照人	包攬捆	包攬捆
文除填給查驗票外合給此票交商收執作為已完之據聽其		文此照留本局備查	
字第		號完錢	
文		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寫照人		日存	

分撥存根

字第

今據 商報明憑 字第 號大票原貨

糖酒菸 包葉捆 分撥 糖酒菸 包葉捆 計重 勛運往 行銷此

貨業在 局納稅訖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分撥放行單

字第

湖北 國 稅 廳 為給 籌餉局分撥放行單事

今據 商報明憑 字第 號大票原貨 糖酒菸 包葉捆 分撥 糖酒菸 包葉捆 計重 勛

運往 行銷查此貨業經在 局納稅訖聽其通行鄂省各地銷售除將分撥貨數指運地名註

明大票暨繳取外合給分撥單以憑沿途各局及各縣查驗放行准聽行銷不再徵稅須至分撥單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統 計 圖 表

號 分 撥

統計圖表

三十二

分撥繳覈

中	今據	菸酒糖	商報明憑	字第	號大票原貨
華	貨業在	捆分撥	菸酒糖	字第	號大票原貨
民		捆分撥	菸酒糖	字第	號大票原貨
國	局納稅訖此照彙繳本處	計重			
年		勛運往			
月		行銷此			
日					
給					

存查

中	今據	商人	繳到匯報某某	貨若干	尺數	加罰	倍
華	錢						
民							
國	文除給印票外此聯留該局存查						
年							
月							
日							
存							

字第

號錢

文

繳 覈

罰 款 印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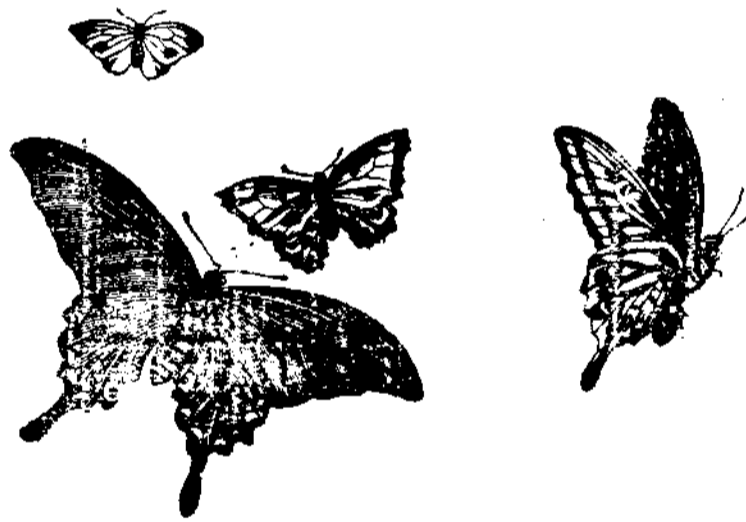
字 第

號 錢

文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繳</p> <p>今據 商戶人</p> <p>繳到 匿報某某 船貨若干 尺數</p> <p>加罰 倍</p> <p>錢</p> <p>文除給印票外此聯彙繳本廳</p>	<p>湖 北 國 稅 廳 為</p> <p>發給罰款印票事</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給</p> <p>今據 商人 船戶</p> <p>匿報某某 船貨若干 尺數</p> <p>除補完正稅另給執</p> <p>照外照章應加罰 倍錢</p> <p>文已在</p> <p>收訖合給罰款印票以</p> <p>昭核實須至印票者</p>
--	--

辦 詳 圖 表



◎ 雜 錄

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職員名單

直隸國稅廳籌備處人員姓名籍貫履歷 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呈報

第一科

科 長 齊樹楷 直隸蠡縣 前清舉人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

科 員 齊 徵 直隸天津 前清舉人

邢福萃 順天房山 前清供事

楊紹宗 直隸天津 日本官立東京高等商業學堂畢業

袁耀堂 直隸磁縣 直隸高等學堂畢業舉人

呂毓鼎 河南鄆城 天津客籍學修業生

張毓茂 順天寧河 監生

周嘉琛 浙江紹興 前清舉人

盧啓賢 湖北襄陽 前清湖北文普通中學堂畢業

第二科

雜 錄

科長 齊之融 順天大興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

科員 邱豫濂 福建長樂 前清附生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

陳秉偉 直隸易縣 舉人

蘇縉 直隸交河 北京譯學館法文畢業

鄧鍾綸 直隸天津 曾在湖北浙江旅學肄業

關成章 順天大興 前清生員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

山東國稅廳籌備處科長科員姓名 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呈報

第一科

科長 周安康

科員 魏潤浦

艾肇旭

徐朴

李裕光

李國俊

唐仰杜

姚悅琦

第二科

科長 吳鶚

科員 喬棠

呂本端

第三科

科長 宮炳炎

科員 王治綸

徐魯芹

陝西國稅廳籌備處科長科員姓名籍貫履歷 二年八月呈報

第一科

科長 高琦度 陝西米脂 京師法政學堂修業生

科員 張之興 浙江建德 前清知州歷辦陝西形錢事務

雜 錄

劉鴻逵 陝西咸寧 附貢舉孝廉方正

王建功 陝西吳堡 拔貢本省高等學堂修業生

倪如岳 江蘇上元 陝西高等學堂警察畢業生

趙鶴齡 前甘肅試用典史

第二科

科 長 顧 頌 江蘇興化 前陝西補用通判

科 員 李景吳 福建侯官 前陝西候補典史

王鴻壽 直隸大興 前浙江巡檢

齊萬中 陝西潼關 前分省補用縣丞北京法政畢業

韓學伊 山西汾陽 前陝西候補知州

卜兆耀 陝西鄠縣 前清增生

浙江國稅廳籌備處職員姓名籍貫履歷 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呈報

第一科

科 長 蔡煥文 浙江德清 前清舉人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

科 員 潘 江 浙 江 吳 興 前 清 優 增 生

朱 允 中 浙 江 紹 興 前 清 拔 貢

毛 鴻 蒼 浙 江 諸 暨 前 清 江 蘇 司 法 研 究 所 最 優 等 畢 業

李 稷 浙 江 蕭 山 前 清 廩 生

徐 均 浙 江 鄞 縣 前 清 優 附 生

黃 開 甲 浙 江 德 清 前 清 拔 貢

蔣 瑞 麟 浙 江 嘉 禾 滬 杭 甬 鐵 路 局 總 會 計

第 二 科

科 長 來 壯 濤 浙 江 蕭 山 前 清 優 貢

科 員 魏 頌 唐 浙 江 嵊 縣 前 清 度 支 部 主 事 計 學 館 最 優 等 畢 業

任 壯 圖 江 蘇 宜 興 前 清 增 貢 生

鄭 雲 鵬 浙 江 餘 杭 前 清 候 選 知 州

高 渠 浙 江 杭 縣 前 清 增 貢 生

郭 廷 傑 浙 江 紹 興 前 清 監 生

薛振綱 浙江平湖 前清增貢生

許慶祿 浙江長興 前清度支部財政學堂肄業

江西國稅廳籌備處科長科員姓名籍貫履歷 二年十二月一日呈報

第一科

科長 趙時桐 浙江鄞縣 前清附貢生

科員 葉鴻通 浙江慈谿 前清福建候補知縣

陳書年 江蘇武進 前清舉人

張景官 江蘇東臺 前清舉人

錢振緒 江蘇武進 前清福建法政學堂畢業生

張庸 四川富順 前清福建候補知縣

朱士吉 浙江吳興 江西官立法政學堂畢業生

第二科

科長 吳忠誥 浙江石門 前清三品封職

科員 許乙藜 浙江紹興 前清舉人

熱河國稅廳籌備分處各員姓名籍貫履歷 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呈報

第一科

- | | | | |
|----|-----|------|---------------------|
| 科長 | 王會中 | 廣西臨桂 | 前清戊子優貢 |
| 科員 | 盧宗彝 | 湖北大治 |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前清優附生 |
| | 屠文頤 | 浙江紹興 | 奉天法政學校畢業 |
| | 王恩甲 | 山東萊州 | 前清順天高等警務學堂速成科畢業 |
| | 郝其忠 | 直隸順天 | 前清本縣高等學堂肄業 |

第二科

- | | | | |
|----|-----|------|------|
| 科長 | 楊賓柄 | 湖南桃園 | 前清附生 |
|----|-----|------|------|

雜 錄

科 員 下良福

丁秀申 江蘇山陽 前清充浙江釐餉總局總收支

黃鳳藻 湖南武陵 前清附生日本早稻田大學肄業師範畢業

周明珂 湖南常德 京師大學堂優級師範優等畢業

書記官等 丁實久 江蘇山陽 前清充安徽額上釐捐局辦事員

許 鉞 江蘇宜興 前清優增生

陳 煦 湖南平江 前清充平江籌捐局稽核員

顧 堅 江蘇無錫 北京籌邊高等學校畢業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科長科員姓名籍貫履歷 二年十一月三日呈報

第一科

科 長 鄭賢炤 福建閩縣 前清舉人

科 員 李九如 甘肅皋蘭 前清舉人

蔣柏林 甘肅皋蘭 增生本省師範學堂畢業

李會賢 甘肅導河 前清文童

第二科

王寶書 湖北恩施 前清歲貢

科長 孫炳元 甘肅皋蘭 前清附生

科員 彭立斌 甘肅皋蘭 前清舉人

傅 晟 直隸清苑 前清監生

李洪壽 順天大興 前清報捐巡檢

張景焱 甘肅皋蘭 前清優廩生

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職員姓名籍貫履歷

第一股

主任 彭贊璜 貴州安順 前清副貢貴州經世學堂暨大學堂肄業生

辦事員 陸葆椿 浙江錢塘 前清候補巡檢

馮啓程 江蘇嘉定 前清附監生

載書銘 江西餘干 山西附貢生

李 瀛 山西陽曲 山西憲政研究所畢業生

雜 錄

第二股

主任 戈芾棠 直隸景州 歷充清源賑捐財政等局文案

辦事員 竇清翰 山東東平 前清舉人

于 鑄 山西陽曲 歷充藩署錢穀

第三股

主任 鄭綬章 福建侯官 前清廩生丁酉科舉人

辦事員 姚宇新 貴州普定 前度支部財政學堂肄業生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

宋鴻鈞 湖北宜都 前清留學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以上各員均於二年三月到差

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職員姓名籍貫履歷

第一股

辦事員 丁尙恒 順天通州 前清知縣

費成彬 順天大興 前清知縣

孫學曾 貴州安順 前清監生

屠義芳 湖北孝感

第二股

辦事員 郭 模 山西陽曲 前清縣丞

蔡成詒 直隸天津 附貢生

第三股

辦事員 姜紹岳 山西大同 前清本縣中學校肄業

賈耀奎 山西沁水 前清山東客籍學堂肄業

以上各員均於二年四月到差

廣西國稅廳籌備處職員姓名籍貫履歷 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呈報

坐辦兼第一科

科長 唐 鎧 廣西桂林 前清舉人

科員 余肇湘 廣東南海 前清優貢

李一池 廣東番禺 廣東師範畢業生

龔壽昌 廣西桂林 前清優貢

第二科

顧 韶 浙江錢塘 隨宜學堂修業生法科大學校外生

甘元普 廣東新會 香港皇仁學校高等科畢業北京稅務專門學校畢業

洪景鏗 廣東番禺 師範優等畢業

鄒 榮 四川安岳 北京清華學堂修業

科長 李 欽 廣西桂林 前清舉人

科員 董盛柏 廣西靈川 前清貢生

范公諤 廣東番禺 前清附貢

袁尙綾 廣西平南 前清歲貢

蔣敦世 廣西修仁 曾充桂林中學教員

劉 杙 廣西桂林 歷充前清統稅總局稽核

劉教紳 江西贛縣 前清廣西補用知縣

吳國松 廣東番禺 前充廣東觀成學校庶務員

李仲元 廣西桂林 前清歲貢

科類 員外

科兼 員任

調稅
查員

呂克勉

江蘇武進

前清浙江候補知縣

李詒厚

四川奉節

前清廣東試用縣丞

倫敦中國公債每月平均市價表 民國二年

別 價	五 蘆 英 德	洋 幣	京 幣	價 別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101\frac{5}{46}$	$100\frac{13}{23}$	$100\frac{48343}{66240}$	$98\frac{15}{46}$
月 四	$101\frac{9}{104}$	$100\frac{65}{104}$	$100\frac{2}{3}$	$99\frac{25}{26}$
月 五	$99\frac{3}{11}$	$98\frac{17}{22}$	$99\frac{3}{17}$	$89\frac{13}{22}$
月 六	$98\frac{17}{24}$	$98\frac{3}{16}$	$98\frac{11}{20}$	$98\frac{19}{24}$
月 七	$100\frac{13}{108}$	$99\frac{79}{108}$	$99\frac{9}{10}$	$99\frac{8}{9}$
月 八	$100\frac{75}{84}$	$100\frac{31}{84}$	$100\frac{173}{288}$	$99\frac{2}{3}$
月 九	$101\frac{51}{88}$	$111\frac{7}{88}$	$101\frac{8}{27}$	100
月 十	$98\frac{19}{26}$	$98\frac{7}{26}$	$98\frac{96}{169}$	$99\frac{12}{13}$
月 十一	$98\frac{9}{23}$	$97\frac{89}{92}$	$98\frac{17}{176}$	99
月 十二				

續 錄

十 五

號 二 第 年 一 第

款 銀 豐 匯 釐 七			款 借 釐 五 浦 士 利 克			款 借 釐 五 路	
價 售	價 還	價 索	價 售	價 還	價 索	價 售	價 還
$93\frac{2}{3}$	$93\frac{7}{46}$	$94\frac{7}{46}$	$92\frac{40039}{45600}$	$92\frac{3}{5}$	$93\frac{3}{20}$	$98\frac{1}{7}$	$97\frac{15}{46}$
$92\frac{5}{16}$	$92\frac{8}{13}$	$93\frac{15}{26}$	$91\frac{11}{13}$	$91\frac{21}{26}$	$92\frac{8}{13}$	$99\frac{6}{13}$	$98\frac{25}{26}$
	$90\frac{13}{22}$	$91\frac{7}{11}$	$91\frac{99}{140}$	$91\frac{41}{88}$	$91\frac{85}{88}$	$99\frac{7}{32}$	$98\frac{13}{22}$
	$99\frac{11}{48}$	$91\frac{37}{48}$	$91\frac{15}{82}$	$90\frac{31}{32}$	$91\frac{15}{32}$	$96\frac{103}{224}$	$97\frac{3}{4}$
	90	92	$91\frac{4}{9}$	$90\frac{17}{18}$	$91\frac{71}{108}$	$99\frac{125}{208}$	$98\frac{26}{27}$
			$91\frac{437}{480}$	$91\frac{1}{3}$	$92\frac{11}{42}$	99	$97\frac{2}{3}$
			$91\frac{2}{81}$	$90\frac{21}{22}$	$91\frac{19}{22}$	$99\frac{1}{2}$	98
			$88\frac{27}{160}$	$87\frac{31}{52}$	$88\frac{31}{52}$	$99\frac{7}{15}$	$99\frac{12}{13}$
			$87\frac{3}{152}$	$86\frac{37}{44}$	$87\frac{37}{44}$	$97\frac{21}{40}$	97

雜
錄

十
四

稅 務 月 刊

五 釐 善 後 借 款			續 借 英 德 四 釐 半 洋 款		
價 售	價 還	價 索	價 售	價 還	價 索
			$92\frac{1199}{2016}$	$92\frac{13}{46}$	$92\frac{19}{23}$
			$92\frac{7}{18}$	$92\frac{1}{26}$	$92\frac{7}{13}$
			$90\frac{27}{30}$	$90\frac{3}{4}$	$91\frac{1}{4}$
			$91\frac{12}{25}$	$91\frac{1}{12}$	$91\frac{7}{12}$
			$92\frac{3}{8}$	$92\frac{19}{108}$	$92\frac{77}{108}$
$90\frac{1121}{18240}$	$89\frac{71}{76}$	$90\frac{29}{76}$	$93\frac{723}{816}$	$98\frac{61}{84}$	$94\frac{19}{42}$
$90\frac{3}{88}$	$88\frac{69}{98}$	$90\frac{13}{44}$	$92\frac{32}{51}$	$92\frac{7}{44}$	$92\frac{18}{22}$
$89\frac{33}{52}$	$89\frac{11}{26}$	$89\frac{23}{26}$	$00\frac{335}{336}$	$90\frac{2}{52}$	$90\frac{41}{52}$
$90\frac{27}{460}$	$89\frac{65}{62}$	$90\frac{29}{92}$	$90\frac{5}{38}$	$89\frac{7}{8}$	$90\frac{27}{88}$

雜 錄

十五

卷一



一

財政部

爲

通告事查印花稅法業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其施行細則亦已由本部刊登政府公報至印花稅法施行日期京師則以陽歷三月初一日爲始而各省俟稅票到達後亦一律開辦已經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出示曉諭各在案茲以發行稅票事屬初創深恐民間未及周知特將辦法爲商民人等言之查印花稅法創自歐美近幾及於全球各國人民以所費不多獲益無限行用以來交口稱便即東西學者亦無不目爲良稅方今文明日進社會之交涉益繁弊竇叢生勢所不免故人民當財物移轉時所有一切契約均應貼用印花以堅雙方之信用而杜一切之弊端但人民既有納稅之義務即有享受保護之權利泰西各國均明定貼有印花稅票者遇有訴訟事項於法庭上當有合法憑證之效力前經參議院議決之印花稅法各條亦詳悉言之並聲明有不依本則之規定粘貼足數之印花者不特法庭上失其效力且處有相當之罰金無非杜漸防微爲保護人民之財產起見亦不僅僅爲國家收入計也至印花稅貼用法凡價值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或二分其價值僅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較之各國尤爲輕而易舉查英國各種契約凡在十先令法國各種契約十佛郎以上者徵稅百分之一若以華銀核之須四五元有奇則其輕重殆不可同日語也取之者既如此其輕而保護之者又如此其周且至裕國利民莫此爲甚爲此通告商民人等其各仰體斯意實力奉行無違此告

右仰

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財政部

爲

通告事查印花稅票一事各國早已多有行使從前清國亦曾仿照外國的樣子試辦沒有想到半途中止商民疑惑害怕不知道這一節是怎麼一回事如今民國成立財政愈形困難不得已議辦印花稅票業於陽歷三月一日即舊歷正月二十四日先在北京就近施行然後再及於遠方原是漸漸進行的意思乃近來風聞街市舖戶人等仍多有不知此節業經實行即有一二人知道也還是疑惑不決的殊於進行大有妨碍茲特再行明白詳細佈告務使商民人等皆知此事有利益而無損害先就著當票一事說吧是最容易明白的由當舖出票用上非當東西不可要不到十元的東西錢就不必說啦要是過十元以上的由當舖出票上面先貼印花稅票一分這一分稅票纔合銅元一枚有零彷彿郵政票一樣現時郵政局已然出賣在本舖出錢不多在當東西人並未有一點吃虧他若不貼我們還可以問他要的以此類推什麼發貨票啦股票啦匯票啦期票啦自要在十元以上的票皆要貼印花再說借款字據吧人無錢使要向我们借用必要立一個字據或立一個憑摺要是在十元之上的由立借字人在字據與憑摺上先貼印花票方爲合法之憑證其他租賃土地房屋承種地畝各項承攬抵押貨物銀錢收據遺產析產各字據都是一樣至於帳簿憑摺摺憑單提貨單保險單包單合同契約等類亦均由立用人貼印花票以上所說的

是由三月一日北京實行之日起如有不知而未照辦者仍准趕緊補貼不遲若在三月一日以前之事雖然公家並不勒令貼票可有一節如兩造人遇有訴訟交涉到那時在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願補貼者亦准補貼原價不足百元的纔貼二分不足五百元的貼四分不足一千元的一角不足五千元的一元五角爲止不再加貼如此看來並不算多倘有一件最要緊的事貼過的不准揭下再貼與作假票的犯此二弊均有重罰自此次明白詳細通佈之後仰各該商民人等一體知悉遵照辦理勿違此佈

右仰

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日

勸導各住戶鋪戶租賃房摺均宜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業經施行已有三個多月想人人都知道貼印花票這件事情啦怎麼仍有不買印花貼用的或者還沒有明白仍沒想開通如今再拿著租房一事說一說吧租房賃房這也是免不了的一件事必定立一個摺子爲憑據這摺子上可要照著規矩貼上印花票纔好若是不貼上印花租房人要不給房錢或是給房錢有不足數那時若要兩面成訟到審判廳可不能替房主人追要的這樣看起來房東非貼上印花票不可別因爲一二枚銅元小節鬧出極大的笑話租房人也要求房東買印花貼上兩造都好你想說的是不是請自己斟酌斟酌吧

勸諭各住戶鋪戶還帳收帳各據均須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一事施行已有三個月啦近來查看街面鋪戶仍多有不肯貼用的人有不知印花怎樣貼法的有故意知道偏不肯費錢買貼的現在是舊歷五月佳節啦各鋪戶收帳帖子也是不能少的還帳的也要跟鋪戶要收條的若不要收條以後他要不算你還他帳有什麼爲憑據若再成了訟到審判廳那時後悔可就晚了這樣看起來非跟鋪戶要一個收條不可收條上要貼印花可以退回我可以不還他帳每到過新年啦過佳節均短不了像這樣的事情以後各鋪戶也要先買下一點印花票好預備在收據上貼用發財不在多少總求生意發達何在乎這一二枚銅元捨不得的千萬想開通了可別因爲一點小事情幾個銅元要鬧到成訟時全無效驗後悔可有點來不及啦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註冊過戶規則

- 一 銀行或個人於買收定期有利國庫證券之時須將原券持至本部按號查對底冊
- 二 凡持此項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者於售賣之際應按照部定售券證書格式填給買券人收執并須繳照印花稅章程加貼印花
- 三 前條國庫證券如查對無誤時即由本部加蓋圖記證明之
- 四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無論銀行或個人於買收之際應按照券面價格交納千分之二五之過戶費請求本部註冊過戶
- 五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買賣之際如不向本部查對底冊並註冊過戶，倘或出有塗改偽造情弊致與本部底冊不符者將來還本付息本部不負責任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書式

花印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

茲願將中華民國二年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第

號計

張券面

金額共

圓售與

除違章貼用印花稅外憑此向財政部註冊

過戶以昭核實此證

售券人

具印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井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現項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領款總收據簿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各幣對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領款單	二角二分	一角七分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一角五分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二年八九十三個月京內各機關俸給經國務會議議決接成搭放定期有利國庫券此項庫券係記名式一年爲期年息六厘各機關人員領券以後難保不另謀抵售惟現在人心不古恐有假冒偽造情弊爲此通告各界務於未成交之先將庫券親到本部按號查對底冊如無舛誤再行成交倘未經本部查對逕由買主賣主雙方交易設將來該國庫券出有塗改偽造等弊查與本部底冊不符之時則付還本利一切本部不負責任務希中外各界注意爲幸此布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南京政府所發行之八釐軍需公債按照該公債章程第九條內載自發行後第二年起每年償還該債五分之一又第十條稱每年償還債本以抽籤法決定其抽中之票號目額數刊列廣告俾衆週知各等因茲當民國三年二月應發軍需公債第一次債本之期業經本部將應償債本如數備齊藉便發給惟抽籤手續最爲煩劇國信所關尤宜慎重現在關於抽籤法之應備各項搖號機器已經本部向鄂商借裝運到京惟以機器附件間有缺壞修正竣事稍需時日現本部特爲表示該項公債信用起見合將預備抽號情形據實布告一俟抽籤期定即將前項公債還本辦法登報公布俾示大公特此通告

民國三年二月一日出版



定價
每全
冊年
三三
角元

編輯
行輯
者兼

稅
法
委
員
會

經
售
處

稅
財
政
總
部
發
內
行
印
所
花

印
刷
所

財
政
部
印
刷
局

發售款目

一月刊售價全年三元每月三角

一購至三十六冊照價七折購至百零八冊照價六折（一次購全年三份共三十六冊

照價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冊亦照價七折餘類推）

一郵費每冊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外省售價均匯北京暫時用郵票替代亦無不可）

一經售處北京財政部內印花稅票總發行所面訂或函訂均聽便